

(11-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教育部單位決算



(上冊)

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 決算目次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1-105
(二)預算執行概況 .....	106-112
(三)資產負債實況 .....	112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113-116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17-12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21-136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137-140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141-144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145-164
(七)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	165-166

###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16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168-169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	170
2.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	171
3.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	172
4.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	173
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	174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	175
7.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	176-177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	178-181
9.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	182-183
1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184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185-188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189-194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	195-218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219-22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223-226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227-230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231-236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	237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	238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239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	240-251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	252-257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	258-259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260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1-302
(二十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03-314

#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1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5120010201-03	<p>一、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p> <p>(三) 諮詢服務：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成立對外服務窗口。</p> <p>(四) 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 Q&amp;A 錦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及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宣導手冊等宣導資料。</p>	<p>一、召開 14 次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並辦理 3 次相關考試、2 場招生會議檢討、4 場次 10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及 3 場次高中輔導教師與大學校系交流研討會，並由高中種子教師辦理各校家長說明會。</p> <p>二、辦理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試題分析會議共 2 場次。</p> <p>三、100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總計 68 所大學提供 1,397 個學系、7,649 個招生名額，另提供原住民外加 848 個名額，總計 8,497 名；錄取 6,790 人，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錄取 81 人。</p> <p>四、辦理全免低收入戶子女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大學甄選入學第 1 階段、指定科目考試、考試分發」報名費用，計有學測 2,497 名、術科考試 265 名、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第 1 階段)1,506 名、指定科目考試 1,118 名及考試分發入學 872 名低收入戶子女受惠。補助 100 學年度大學學測(237 人次)及指考身障考生(75 人次)，共計 312 人次受惠。</p> <p>五、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例如：分別於大學多元入學之重要期程於電視媒體播放新聞專題 5 則、廣播節目 3 次、廣播廣告 3 支、專屬網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30 萬份分送各高中。</p> <p>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為「繁星推薦」，100 學年度名額擴增至 7,649 名，及 101 學年度擴增至 8,575 名；放寬高中推薦資格之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限制為 20%至 50%；開放醫學系、術科相關學系納入繁星推薦。</p> <p>七、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大考中心及各考區學校等召開 3 次協調會議、辦理 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擴大會議。於 100 學</p>	<p>一、為進一步減輕甄選入學考生應試及經濟負擔，本部將研議建置線上書面審查系統。</p> <p>二、為了解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執行成效並做為政策檢討之參考，本部將建置調查系統，分析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學業成績表現之差異。</p> <p>三、為消弭民眾對甄選入學報名費之質疑，本部將研議資訊公開機制，要求各大學公開招生收支，促</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年度大學指考開放試場冷氣，共開放冷氣試場 1,969 間，嘉惠 82,271 名考生。</p> <p>八、為提供高中師生及家長正確的大學校系介紹資訊，以及各管道招生資訊，本部自 100 年度起商請並補助大考中心建置招生資訊平台，將招生資訊、學系簡介等作一統整性處理，可方便考生及家長獲得更多元化之訊息。</p> <p>九、由於學測與指考二項測驗，與大學招生、高中教學及學生升學權益息息相關，加強試題品質控管相形重要，題庫之建置有助於穩定試題難易度及鑑別度，且因應 99 課綱之實施，除研發考科題型、測驗內容、測驗目標及命題原則外，亦應加速題庫建置，爰本部商請並補助大考中心辦理題庫發展研究計畫。100 年度執行成果簡述如下：</p> <p>(一) 針對 99 課綱擬訂命題規準。</p> <p>(二) 擴增題庫題量，10 科總計完成複審、修題達 2,220 題。</p> <p>(三) 提升試題品質，強化考後試題分析資料回饋機制。</p> <p>(四) 10 科向高中教師廣徵試題所徵試題，通過初審合格題量總計達 1,000 題。</p> <p>(五) 10 科辦理大小型命題技術研習會總計 33 場。</p> <p>十、考量大考中心現有辦理學測及指考之身障生設備均已老舊，為維護身障考生的應考權益讓其享有良好的服務品質，本部補助大考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更新並開發設備及便民措施。</p>	使收費標準更加合理。
	2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5120010201-04	<p>一、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p> <p>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p>	<p>一、辦理學校促參案授權審查：</p> <p>(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地下停車場 OT 案（再授權）。</p> <p>(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委外營運作業案。</p> <p>(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義肢室醫療合作 OT 案（再授權）。</p> <p>(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建游泳池棟</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委外 OT 案。 (五) 國立臺灣大學尊賢館委外經營管理 OT 案(再授權)。 二、促參案件完成簽約案件：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義肢室醫療合作 OT 案(100 年 9 月 8 日簽約)。 (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常德小歇商店美食街委外經營管理(100 年 7 月 28 日簽約)。 三、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 (一) 100 年 3 月 23 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案履約營運階段訪視作業。 (二) 100 年 11 月 22 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健康教學大樓游泳池暨健身中心等設施營運移轉案履約營運階段訪視作業。 (三) 100 年 12 月 22 日國立臺灣大學尊賢館委託經營案履約營運階段訪視作業。	
	3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5120010201-05	一、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二、辦理大學校務追蹤評鑑及醫學評鑑。 三、協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推動相關業務。	一、評鑑中心持續就評鑑指標、方式進行檢視修正，並建立評鑑委員認證機制，以提升評鑑之公正及客觀性。 二、100 年度針對 79 所大學校院進行校務評鑑，評鑑結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6 月公布。上半年總計 37 所受評的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中，有 22 校於五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比例占 59.5%；一個項目被評為「有條件通過」的校數共 10 校，比例為 27.0%；二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的學校為 1 校，比例占 2.7%；三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亦有 1 校，比例為 2.7%；四個評鑑項目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共 3 校，比例為 8.1%。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出爐，計有 32 個班制認可「通過」，1 個班制被評為「待觀察」，認可通過率為九成七。 三、績效統計工作包含：「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計畫」、「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計畫」、「99 年	100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評鑑計畫，因執行期間至 12 月 31 日，憑證未能於期限內核銷，故將辦理保留事宜。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WOS 論文檢索統計委託研究計畫」。 四、規劃 101 年度大學系所評鑑計畫，召開公聽會。	
	4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5120010201-06	<p>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p> <p>二、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p>	<p>本計畫係以教師、學生、課程及整體面等 4 個面向之教學改進為重點，本部並建立考核指標引導學校完成教學制度面之改革，除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改變傳統教學的觀念，將「學生被動學習」轉變成「學生主動學習」外，推動成效如下：</p> <p>一、教師面：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p> <p>二、課程面：完善的課程規劃及建立教學評量制度。</p> <p>三、學生面：增強學生學習之意願及成效並強化就業競爭力。</p> <p>四、整體面：整體教學環境之提升。</p>	<p>一、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並以考核指標追蹤各校執行情形。</p> <p>二、持續宣導並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p>
	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5120010201-07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p>自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改善基礎建設、延攬及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等項，均已有長足之進步：</p> <p>一、改善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秀人才：獲補助學校積極進行學校組織運作調整，如調整校務會議結構、成立諮詢委員會、更新組織規程、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及體質、建立彈性薪資制度等基礎深化作業。獲補助學校並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5 年來以彈性薪資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員達 780 人，另為了擴大菁英人才</p>	<p>一、持續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p>

教育部  
教育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的培育及滿足社會期待，各校近年來跨領域學程的參與人數平均年成長 53.76%，並加強招收弱勢學生，平均每年成長 117%。</p> <p>二、提升我國競爭力，整體世界排名攀升與成果豐碩：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所作世界大學排名，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在 2011 年共有 9 校進入前 500 名，尤其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87 名，是我國大學近年最佳表現。另英國泰晤士報 2011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行榜，我國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等進入世界前 400 名，尤以國立清華大學排名第 154 名，為我國大學成績最佳之學校；而上海交通大學所做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95 年我國共有 5 校進榜，99 年起已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在 2011 年排名第 123 名，是兩岸三地大學表現最佳，而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我國大學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顯見本計畫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p> <p>三、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優異：各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國際學生數、交換國際生數及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均有大幅成長，並藉由相關國際化活動，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並擴展知名度。獲補助學校除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外並有效擴展知名度，每年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 79.31%，每年出國交換學習學生數平均成長 117.2%，就讀學位之國際生年成長率達 45.03%，每年平均舉辦近 400 場的國際會議，成長率 119.8%，擴大了學生的國際視野。</p> <p>四、各獲補助學校建立特色，研究拔尖成效顯著，產學合作有重大進展：獲補助學校之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如國立臺灣大學之電腦 IC 設計與奈米光碟技</p>	<p>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p> <p>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並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術、國立成功大學之超高功率 LED、中央大學和交通大學跨校研究團隊，所研發出全球速度最快的「矽微型化光學連結晶片組」，僅須「瞬間一秒」就可傳輸下載容量達 40G B 藍光光碟，所研發出的光纖模組，整合高頻電訊號、IC 設計、光電等重要技術，預估衍生出的產值高達 200 億美金。獲補助學校之「國際論文數」平均年成長率 38.49%、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 (HiCi) 總篇數平均每年成長 79.86%、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人數每年平均成長 93.57%、獲補助學校發表於 Nature、Science 之論文數逐年增加十餘篇。另各校亦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除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外，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學校「產學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17%；「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每年成長 11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每年平均成長 13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 0202	1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5120010202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li> <li>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院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li> <li>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li> <li>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li> <li>五、部分技專校院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li> <li>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li> <li>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八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座談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在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舉行，來自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董事近 200 人與會，會中就私立學校董事會行政運作及財務、人口結構變化對學校法人辦學之影響及教師勞動三權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有綜合討論時間提供意見交流。</li> <li>二、全國大專校院院長會議於 100 年 12 月 20、21 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召開，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共 160 餘所校院長參加。</li> <li>三、99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會議，業於 100 年 2 月 24、25 日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該校辦理完畢後，已於同年 6 月 20 日完成核結作業。</li> <li>四、100 年度委外人力案經公開評選廠商，履約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全案執行成果良好，無未完成事項。100 年度進</li> </ul>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p> <p>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p>	<p>用委外人力 10 名，平均每人每月公文數量為 45 件，平均加班時數 15 小時。</p> <p>五、100 年度總計補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3,000 萬元，藉以改善該校專科部教學大樓未完工前，由專科部及高職部共用之現有老舊校舍建築結構及周邊環境，以提供師生更加安全及實用之教學環境。</p> <p>六、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3 萬 6,119 人，較 100 學年度 23 萬 7,794 人減少 1,675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p> <p>七、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0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34 案；大學部 49 案；專科部 33 案。</p> <p>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五專持續辦理多元升學制度。</p> <p>(一)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管道調整為甄選入學，由原本學校推薦形式改為個人申請模式，讓非應屆學生有機會透過本管道升學科技校院，此外，亦增加本管道第 2 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以鼓勵各校於該階段加考學生實作能力，落實技專校院重視務實致用之精神。</p> <p>(二)100 學年度技職繁星再由 800 名增加至 1050 名，以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p> <p>(三)因為二技學制報考學生人數驟減，且為彈性學生升學，故 100 學年度二技升學方式，由進修部先行辦理單獨招生，授權學校彈性選才，並規劃 101 學年度日間部施行各校單獨招生。</p> <p>(四)配合本部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五專學制逐年增加免試管道之招生比例，100 學年度五專共分 3 管道：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其中免試比例為 35%，101 學年度將再調高免試比例至 55%。</p> <p>(五)為鼓勵優質國中畢業生就讀五</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專，自 99 學年度由 5 校 5 專班辦理五專菁英班，100 學年度廣續辦理。</p> <p>九、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工作如下：            (一)辦理 2 場次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 101 年國中多元入學手冊，並納入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及重要政策。            (三)培訓種子講師至各國中宣導技職教育特色。</p> <p>十、本補助由 93 學年實施至今，補助人次逐年增高；至 100 學年共補助 1 萬 4,741 人次，補助金費為 854 萬 5,140 元，對於照顧弱勢之低收入戶學子的教育升學權益，有其助益。</p>	
	2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5120010202-03	<p>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p> <p>二、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加強辦理教師進修，提升專業實務能力。</p> <p>三、補助發行全國技職體系期刊，包括技術學刊、商管科技學刊、醫護科技學刊、餐旅及家政學刊。</p> <p>四、強化技專校院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鼓勵學校教學與企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結合。</p> <p>五、規劃推動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訂及實施，發展學校特色及學生適性學習等。</p> <p>六、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與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等社會關切議題觀摩及研討會。</p> <p>七、補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計畫。</p> <p>八、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p> <p>九、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務應用能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p>	<p>一、推動產學合作，已完成項目如下：            (一)100 年 10 月 28 日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區產中心功能任務擴展，並訂定績效指標，以提升整體區域產學合作成效。另補助技專校院成立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跨校研發與智財運用，使技專校院應用研發能力獲得強化，並將成果反饋教學，落實務實致用特色。</p> <p>(二)10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X 光棚辦理「2011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共 1,653 組學生報名參賽，經審核計 14 類群共 132 件優良入圍作品成果展示。</p> <p>(三)強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資訊網功能，新增「建置研發能量搜尋系統」、「產學活動報名系統」、「業界專家人才資料庫」、「廠商資料庫」…等功能，以增加媒合機會並提升資訊網服務功能。</p> <p>(四)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臺北世貿一館辦理之「2011 年台</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教學獎補助經費。	<p>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設置「教育部專館」，共計有 24 校 40 件優秀作品展出，提供技專校院在各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成果，促成學校與企業間技術交易。</p> <p>二、提高技專校院教師實務能力，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p> <p>(一)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 年度共有 89 校 221 案申請，計有 1,975 位教師參與研習活動。100 年度共有 83 校 209 案申請。</p> <p>(二)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本部自 93 年起即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目前本部已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內，建置「教師技術升等送審升等通過資料庫」，提供教師檢索與觀摩，並每年度分區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觀摩研習會，邀請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教師分享經驗，99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100 年度辦理 12 場次。自 93 學年至 99 學年度，已有 175 位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p> <p>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季刊」發行計畫，專題式彙集技職教育政策相關論述及實務分享，依計畫業於 100 年度刊行 4 期，有效建構技職教育政策探討及經驗交流平台。</p> <p>四、強化技職校院與業界結合，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p> <p>(一)為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期望導引學校逐步建立實務課程之內容與發展機制，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之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厚植學生職場競爭力，本部自 99 學年度上學期起補助正修科技大學等 6 校 31 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99 學年度下學期再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體改進計畫」及「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並於 100 學年度針對上述 3 項方案各補助 5 校 24 系、12 校 12 系(組)及 12 校 12 所，共同推動進行第 2 期試辦及落實計畫，預估相關成果能於 100 學年度新生適用。</p> <p>(二)本部賡續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課程」，累積師生服務產業界之能量，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縮短就業適應期，並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100 年度勞委會共計 75 所大專校院辦理 231 案就業學程，並由本部依各領域前 40 % 予以獎助，共獎助 27 所技專校院 44 案就業學程。</p> <p>五、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與群科中心學校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配套措施，引導全國公私立職業學校完成準備工作，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六、鼓勵技專校院辦理社會關注議題之研討活動，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委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100 年度大專校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會中除表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工作績優之大專校院外，並由其進行經驗分享，展示相關成果供各校觀摩。            (二)鼓勵辦理各項通識教育策略如下：本部補助 100 年第 1 次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共 7 校 13 案；100 年第 2 次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共 13 校 16 案。</p> <p>七、鼓勵技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已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嗣後將學校執行績效納入私校獎補助款核配指標。            (二)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100 年度甄選全國技專校院辦理具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內涵課程</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績優學校及個人」總計 173 件報告，經評選共計 5 校及 43 人獲得表揚，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p> <p>八、本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校外實習課程，99 年度計補助 87 校，補助參與之學生總數約 8,510 人，而各校實際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為 68,179 人。100 年度計補助 85 校，計參與之學生總數約 8,519 人。</p> <p>九、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本部研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並由本部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99 年度共計 88 所學校通過申請案，補助遴聘業界專家總人數為 2,100 人，學校實際聘任專家數為 5,815 人。100 年度共計 91 所學校通過申請案，遴聘業界專家總人數為 2,174 人。</p>	
	3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5120010202-04	<p>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p> <p>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p>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p> <p>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p> <p>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p> <p>六、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係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更新各校基礎設施。</p> <p>七、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p>	<p>一、技職傳播網計畫案業經核定回歸本部電算中心建置，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正式改版上線，本司訂定網頁修訂管理機制，並定期上網檢視網站內容及更新相關資料。</p> <p>二、100 年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業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辦理完成。</p> <p>三、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0 年度核定通過 35 校。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為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之資訊網、計畫審核業務等。</p> <p>四、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 25 校。</p> <p>(一)委託臺灣科大、雲林科大、文藻外語學院辦理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p> <p>八、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p>	<p>(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職場專業英語檢測題庫。</p> <p>(三)開設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p> <p>五、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辦理如下：</p> <p>(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9 校、技術學院評鑑 11 校、受評 3 等科系追蹤評鑑 4 校 4 科系、受評 3 等系所諮詢輔導訪視 6 校 7 系，以及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 10 校相關工作。</p> <p>(二)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所評鑑 2 校工作。</p> <p>(三)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學會辦理技專校院評鑑第 2 次後設評鑑計畫。</p> <p>六、100 年度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共計補助 16 校，補助金額 9,390 萬 2 千元。</p> <p>七、100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座談會共計 748 萬 2,165 元。</p>	
	4	<p>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5120010202-05</p>	<p>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p> <p>二、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建立技職特色。</p> <p>三、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p> <p>四、配合國家證照制度之推動，辦理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經費。</p> <p>五、為落實證照制度，並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辦理採認民間證照工作經費，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p>	<p>一、本年度已完成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及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等 5 校之改名科技大學工作。</p> <p>二、本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計 58 校 74 案，協助學校建立自身特色，達到提升教學品質、整合教學資源等目標。</p> <p>三、已完成編撰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並寄送相關單位宣導使用；業如期完成 100 年度技職教育法規選輯網站資料更新維護工作；另編修 100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業委託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p> <p>四、委辦建構職能導向之教育能力標準計畫案，因業務權責已確定由勞委會主政，爰解除委辦合約，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p> <p>五、辦理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p> <p>六、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及表揚活動。</p> <p>七、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p> <p>八、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p>	<p>力鑑定證書採認計畫，業於 12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推薦 24 件，並循行政程序向本部提出推薦證書名單；另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業於 11 月 20 日舉行筆試完畢，通過考試者並取得同等學力證書者共計 28 人，未完全通過但取得科目及格證書者分別為國文 57 人、英文 27 人、專業科目(一)31 人、專業科目(二)38 人。</p> <p>六、100 年度持續補助辦理 4 職種競賽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爭取舉辦第 16 屆世界智慧型機器人 2011FIRA 比賽主辦權；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7 校 27 案，受惠學生 50 人，並分別於 7 月 26 日、10 月 26 日及 12 月 9 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另已於 11 月 29 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p> <p>七、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彌補產學落差。100 學年度共計核定 38 件計畫，60 個班級，提供 2,340 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p>八、99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共有 21 個聯盟組，211 件子計畫，參加人數達 12 萬 4,568 人。另已完成 100 學年度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審查，各組刻正執行中，透過本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並結合技職校院力量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活動，以引導學生適性選擇。</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204	1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5120010204-01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p>一、平衡公私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0 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 37 所私立大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28 億 3,519 萬 0,425 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100 年度區分為補助（占總經費 20%）及獎勵（占總經費 80%）等二部分，而本計畫之各項核配指標如下所示：</p> <p>（一）補助指標（占總經費 20%）：依學校現有規模及資源投入做為年度補助依據，爰補助指標包含以下 2 大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規模補助（占補助經費 86%）：包括學生數、教師數、職員人數、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樓地板面積。</li> <li>2. 整體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 14%）：包括整體教學資源投入、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li> </ol> <p>（二）獎勵指標（占總經費 80%）：配合評鑑成績、辦學特色、以及即時反映學校配合本部政策績效，爰獎勵指標包括以下 5 大項質、量化指標核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 12%）：包括大學校務評鑑、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等 2 項。</li> <li>2.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 66%）：包括質化、量化 2 項。</li> <li>3. 政策績效（占獎勵經費 11%）：助學措施、升等授權自審、智慧財產權保護、體育專案評鑑計畫、學生事務及輔導、校園安全及節能、校園無障礙環境等 8 項。</li> <li>4.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占獎勵經費 10%）。</li> <li>5.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 1%）</li> </ol>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5120010204-01 5120010204-04	<p>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就學貸款、工讀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p> <p>二、配合彈性學雜費規定，各大專校院自學雜費收入中至少提撥經費 3%以上。</p> <p>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 70 萬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p>	<p>一、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及放寬得減免項目：</p> <p>(一) 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我國貧窮線並將中低收入戶法制化，本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業於 100 學年度施行，預估未來約新增 6 萬名高中職以上學生受惠。</p> <p>(二)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4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 4 點，一併放寬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p> <p>二、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一) 提供「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項，分別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費用及住宿費用等項目，以提供完整之補助措施。</p> <p>(二) 前開計畫除明定相關申請資格並放寬補助範圍，刪除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就學費用之限制，以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學習；另針對各校附帶辦理「服務學習」明定程序明確、內容多元、時數合理、彈性制宜及鼓勵措施等各項實施原則，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三) 為完整提供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請各校補助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以上之生活助學金。</p> <p>(四) 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計畫住宿優惠對象，並由各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三、廣續辦理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金：100 年度本部計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工讀助學金 1 億 1,200 萬元；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 2 億元。</p> <p>四、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持續性檢討並滾動式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p>(一) 增列就讀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就學貸款。</p> <p>(二) 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之對象，增列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p> <p>(三) 學生於原償還起算日後申請展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改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p> <p>五、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教育部業訂定簡單、具體、可行之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並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其變革重點如下：</p> <p>(一) 放寬申請緩繳對象：緩繳 3 年門檻，由每月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低收入戶可申請，放寬為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p> <p>(二) 延長還款期限：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p> <p>(三) 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原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 6,000 元之金額上限，放寬為每月 8,000 元；另亦放寬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 4,000 元，以有效提供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p> <p>六、前開各項弱勢助學措施統計數據略以：</p> <p>(一) 99 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等項，共有 21 萬 2,168</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次受益，計 56 億 0,249 萬 5,490 元。</p> <p>(二)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惠學生達 11 萬 1,690 人，本部補助及各校自籌經費達 30 億 4,953 萬元。</p> <p>(三) 廣續推動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約為 38 萬 8,653 人；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p> <p>七、為協助學校增進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的提升，業於 100 年 6 月 21、23 日辦理「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業務研討會」，以達政府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之目標。</p>	
	3	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5120010204-10	<p>一、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及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設施經費。</p> <p>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等經費。</p> <p>三、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p> <p>四、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經費。</p> <p>五、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p> <p>六、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p> <p>七、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p> <p>八、辦理各項研習進修活動，增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p> <p>九、訂定並推動健全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p> <p>十、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簡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返臺研習。</p>	<p>一、本(100)年度共核定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資本門新臺幣 1,532 萬元、經常門新臺幣 2,083 萬 2,018 元及專案型計畫新臺幣 277 萬 4,756 元，總計新臺幣 3,892 萬 6,774 元。前揭經費主要係補助各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強化軟硬體設備，有效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p> <p>二、補助雅加達臺灣學校辦理週末華文班、吉隆坡臺灣學校辦理吉隆坡馬來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華文班、泗水臺灣學校辦理 2011 華語系列班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辦理 100 年華語國際兒童班、初級班、高級班、國際成人班等共計 4 校 30 班合計新臺幣 149 萬元，有效推廣華語文教育，提供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機會。</p> <p>三、為協助臺校改進各科教師教學，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新臺幣 2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辦理巡迴教學輔導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100 年共組 4 團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含泗水及雅加達兩地區)輔導，5 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 100 人次，師生反應佳。</p> <p>四、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新臺幣 20 萬元，5 校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購</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教學多媒體、華文圖書、補充教材、教具或實驗儀器耗材，以提升教學環境及品質。另為改善海外教材取得不易之窘境，購贈國語日報及光華雜誌 1 年份，提供中文閱讀刊物，使海外臺灣學校師生瞭解國內相關教育資訊及故鄉風土民情。</p> <p>五、本年度協調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甄選常備役體位之役男共 15 名，有 8 名役男報到，其餘不足之名額，經本會再度彙整各校所需之科別及員額，配合替代役體位役男之入伍，本會派員至成功嶺辦理宣導，已有 5 名役男投入海外教育替代役行列，故本年度已達 13 名，有效解決各校師資不足問題。</p> <p>六、100 年度補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39 萬元；提供獎學金補助計 172 萬 1 千元、清寒助學金計 53 萬 6 千元及平安保險計 7 萬 6,387 元。</p> <p>七、第 12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於本（100）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委託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本次會議恭請陳常務次長益興主持開幕式及專題演講，亦敦請林政務次長聰明做專題演講。會中除將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列為中心議題討論外，另於綜合座談邀請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中教司出席，以回應各校對於加入私校退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意見。因三長會議多年未在國內舉辦，特別安排參訪新店康橋中學、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增進各校與國內學校辦學經驗之交流；另參訪新竹工研院、玻璃工藝博物館，以使各校代表了解國內科技進步及藝術之美，會議成果相當豐碩。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3 萬 800 元，另全額補助 5 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等共 15 人返國經濟艙機票款 25 萬 1,527 元。</p> <p>八、為鼓勵海外教師返臺進修，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教學與評量研習班」及「特教與輔導知能研習</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班」，共 3 班，合計 106 位教師參加，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p> <p>九、為協助輔導海外臺灣學校邁向精緻、優質與卓越，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之研訂工作，本部已研擬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為本部未來黃金十年的 36 項行動方案之一。另為落實該行動方案之執行，本部復根據學者專家過去 3 年來對海外臺灣學校所進行之相關研究報告、訪視結果，進一步研訂「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草案，並業經簽奉核定並提至今（100）年 11 月於景文科技大學召開之第 12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列為中心議題討論。目前刻正根據各校代表所提意見修正計畫草案，並將循行政程序於簽奉核准後函請各校配合執行。</p>	
	4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5120010204-10	<p>一、輔導及協助經本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p> <p>(一)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協助解決教師退撫公保相關問題。</p> <p>(二)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材、教學設備、學生學費及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事宜。</p> <p>(三)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生返臺參加研習，並提供經費補助。</p> <p>(四)辦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訪視作業。</p> <p>二、加強宣導大陸臺商子女赴金門就學，及協助金門縣政府建立周全之相關照顧措施。</p>	<p>一、100 年度補助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之重要成效如下：</p> <p>(一)補助 3 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設備各新臺幣 200 萬元及補助華東、上海 2 校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各新臺幣 3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200 萬元。</p> <p>(二)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99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學費共 3,552 人，總計新臺幣 5,175 萬元；100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學生學費共 3,898 人，總計新臺幣 5,865 萬元。</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研習經費共計 11 萬 7,783 元。</p> <p>(四)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51 名學生返臺參賽及觀摩活動，計補助新臺幣 29 萬 0,082 元。</p> <p>(五)補助 3 所臺商學校辦理 100 年度學生暑期返臺補充課程研習，共 495 人，總計新臺幣 630 萬元。</p> <p>二、本部 99 學年度同意華東臺商學校設立蘇州分校，第 1 年先招收小學</p>	<p>一、有關教師及行政主管返臺研習進修補助部分，將鼓勵 3 所臺商學校盡量提出申請，學習最新教材教法及教育行政新知，以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品質和經營績</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學生 38 人，100 學年度已增至 69 人。 三、協調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 101 年度起設置「學測」東莞及華東試場(101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考試)，共 245 名考生，以減輕臺商學校學生、家長舟車勞頓返臺應試壓力及經濟負擔。 四、衡酌本部經費負擔能力，同意 100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繼續僱借國內公立學校 8 名現職優秀教師，以穩定臺商學校師資來源及提升師資水準。 五、協調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北北基聯測設置大陸考場，鼓勵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升學，增加多元入學機會。 六、100 年度擴大試辦就讀廣東省、江蘇省及上海市陸校之臺商子女就近於東莞考場及華東考場應試，計 35 名考生，以加強大陸地區臺商及其子女之照顧。 七、輔導 3 所臺商學校與金門 4 所設有臺商子女班學校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締結姐妹校，以相互交流臺商子女教育資源與經驗。	效。 二、對已設置或規劃設置分校(部)之臺商學校，將盡力給予協助及輔導，以嘉惠更多臺商及其子女。 三、為加強照顧臺商學校幼稚園學生，已規劃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起參照臺灣地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人每學年補助 3 萬元。 四、將規劃專案架設遠距教學資訊系統，充實臺商學校教學資源，以及強化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商學校特教知能，滿足特教學生需要。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5120010301	1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5120010301-02	<p>一、委託辦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計畫與參加國際比賽及辦理相關檢討工作。</p> <p>二、主辦 201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p> <p>三、委託大學辦理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等科之學科能力競賽。</p> <p>四、各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預定赴荷蘭、土耳其、泰國及義大利等國參賽。</p> <p>五、委託辦理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p> <p>六、依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及出國留學獎學金。</p> <p>七、規劃辦理參加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各項輔導工作。</p> <p>八、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究人才培育。</p> <p>九、規劃辦理國際學生基礎素養評比(PISA)2012 計畫。</p>	<p>一、完成 2011 年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各科培訓與參賽計畫。</p> <p>二、完成主辦 201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p> <p>三、完成委託大學辦理「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各科決賽。</p> <p>四、完成各科奧林匹亞競賽本部代表隨團參賽事宜。</p> <p>五、完成核定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班設班學校及經費，計 9 所高中及 10 所大學共同規劃辦理。</p> <p>六、完成撥付 100 年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核定新申請案計 7 案。</p> <p>七、完成撥付 100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訪視委員之訪視輔導費。</p> <p>八、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究人才培育。</p> <p>(一) 完成 100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核定及撥付第一期款；另完成核定補助 100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計 52 案，補助新臺幣 591 萬 1,000 元。</p> <p>(二) 完成核定補助「100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8 校 13 件申請案，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102 萬 5,000 元。</p> <p>九、完成「PISA2012」預試工作，預定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協調主任說明會，持續進行相關事宜。</p>	
	2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5120010301-03	<p>一、辦理國中基測（含作文）題庫等研發。規劃國中基測轉型。補助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國中基測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p>	<p>一、100 年 5 月 21、22 日及 7 月 9 日、10 日順利完成 100 年 2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2 次測驗分別有 19 萬 9,198 人及 7 萬 5,870 人報考；已請國立</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修高中課程綱要及推動工作。 三、健全高中教育法制及建立資料庫。 四、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高中教科用書審定。 五、規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預修制度。補助辦理高中教育活動及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 六、辦理高中教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 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藝術及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 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國中基測轉型措施；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 二、研修高中課程綱要及推動工作： (一) 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文課程綱要及歷史課程綱要。 (二) 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計畫 100 年度期中報告審查；並函送監察院。 (三)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子計畫「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四) 完成第 5 期「就近與跨區入學高中學生學測成績分析比較計畫」。 三、健全高中法制及建立資料庫，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將「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四、委託原國立編譯館(現已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高中教科用書審定，完成上學期教科用書審定，計有高一與高二之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 19 科。另高三上教科用書，計有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 20 科；下學期教科用書於 10 月 7 日已完成國文等 19 科必修、選修科目教科書審定。 五、完成核定並撥付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及大學申請辦理高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經費，共補助 383 所高中計 1,271 萬 0,399 元，補助 23 所大學計 570 萬 1,361 元。 六、100 年 1 月 2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建置(第二期計畫)，已完成脈絡資料庫、校務及學校人員基本資料庫、學生及家長資料庫及教學資料庫 4 個資料庫架構，並建置資訊系統平臺。 七、100 年度完成核定補助桃園縣立大園高中等 6 件申請辦理高中相關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223 萬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 行政院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計畫內涵包含 7 大工作要項（10 個方案），11 項配套措施（19 個方案），共計 29 個方案。</p> <p>(二) 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措施，包括短片製作與託播、廣播節目製播、雜誌與報紙廣告刊登、編印統一文宣品（手冊與摺頁）、辦理縣市說明會，另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事宜。讓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其家長與一般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有清楚的理解。</p>	
	3	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5120010301-05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包括：</p> <p>(一) 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p> <p>(二) 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p> <p>(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績優獎項(含獎金)與會議。</p> <p>(四) 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p> <p>二、為強化師資養成，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包括：</p> <p>(一) 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補助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p> <p>(二) 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p> <p>(三) 辦理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各項配套措施暨發展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經費。</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包括：</p> <p>(一)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一) 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p> <p>1. 辦理師資培育大學專門課程審查，截至 11 月底，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計 17 校 98 件；同意核定共 191 件。</p> <p>2. 業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3441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其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情形。</p> <p>(二) 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p> <p>1. 業以 100 年 3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5611AB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p> <p>2. 規劃完成「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草案。</p> <p>3. 業以 100 年 8 月 3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55798 號函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9 年版。</p> <p>(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績優獎項(含獎金)與會議：</p> <p>1. 「10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通過初、複審各獎項得獎名</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 (三)發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每人每月 8,000 元。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五、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六、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單，業以 100 年 9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3743 號函公告在案，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本權責優予敘獎，以資鼓勵。 2. 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幼教專班協調會議，共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8 校辦理，並由樹德科技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本案該校提報招生考試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試務工作經費 24 萬 5,088 元，本案招生考試已辦理完竣並已完成經費核結事宜。 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9 及 20 日辦理 10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 (四) 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辦理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師資培育評鑑等相關事宜，以紓解本司業務負擔，亦符合員額精簡原則。 二、為強化師資養成，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一) 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補助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1. 卓越特色議題：100 年度擴大補助各校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各特色面向(師資生遴選輔導、培育課程、潛在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任務等)精進作為，100 年擇優補助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辦理相關宣傳及分享活動。 2. 史懷哲計畫：100 年度計有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092 人，各校於暑期前往 66 所偏鄉及都會弱勢地區國民中、小學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受惠學童達 3,730 人。 (二) 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 1. 業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至 25 日完成 12 所學校諮詢輔導，並據以核定 100 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 2. 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121103 號函，核定各校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獎學金名額並辦理經費補助。 3. 完成 100 年度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審查作業，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172269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計 6 校 14 件通過審查。 (三) 辦理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各項配套措施暨發展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經費： 1. 發布「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2. 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 3. 辦理全國德智體群美教案設計競賽與成果分享。 4. 辦理師資生衡鑑機制及統計資料庫。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一)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業以 99 年 12 月 31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30664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申辦。 2. 本年度計有 54 校申請，已全數撥畢 570 萬元，各校刻正辦理經費核結及提交成果報告事宜。 (二) 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99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續領 100 學年度經費審查作業，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召開審查決選會議，決議受推薦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審查結果，合計 1 校評為極力推薦、23 校評為推薦、5 校評為有條件推薦、1 校不符申請規範，核定補助 14 所師資培育大學推薦 24 所教育實習機構總計經費 360 萬元，業完成撥款。 (三) 發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每人每月 8,000 元： 1. 100 年第 1 期(1 月~6 月)實習教師實習津貼，業於 100 年 1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30749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0 年 1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月 25 日前提報申請第 1 期經費，第 1 期經費共計撥付 360 萬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第 2 期經費共計撥付 315 萬 2,000 元。</p> <p>2. 補助 49 名人力至 34 所國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師資培育精進計畫，100 年 1 月至 2 月經費共計撥付 257 萬 5,636 元，業已辦理完竣。</p> <p>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一) 業於 3 月 13 日辦理完竣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4 月 14 日完成放榜，9,921 人到考，及格率為 58.91%。</p> <p>(二) 業於 10 月底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之規劃草案。</p> <p>五、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p> <p>(一)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 99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並同時以臺中(二)字第 1000019359A-F 號函知各受評學校。</p> <p>(二)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完成後，業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三)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四) 101 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部業以 100 年 8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9842C 號函核定並以臺中(二)字第 1000149842B 號公告在案。</p> <p>六、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p> <p>(一) 100 年度計有 3 件申請通過學歷初審者，進行課程審查前置作業，並提本部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程認定小組第 21 及 22 次會議審議。</p> <p>(二) 辦理不符形式要件審查之申請者資料退件，共計 15 件。</p>	
	4	教師在職進修 5120010301-06	<p>一、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教師研習：委託新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推動學科中心優質化計畫，進行教學資源研發，達到教師專業成長，實踐學科輔導諮詢。</p> <p>二、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層級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平台、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等，俾利全國教師列檔查閱終身進修完整紀錄，並配合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等相關政策事項。</p> <p>三、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配合課程改革及本部重要教育議題之推動，補助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以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p> <p>四、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之審查及訪評相關事宜。</p> <p>五、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p> <p>六、補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鼓勵典範教學示例研發、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及中小學師資培育合作，以提升師資</p>	<p>一、辦理學科中心優質化計畫：</p> <p>(一) 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與學科中心 100 年度計畫各項工作。</p> <p>(二) 23 個學科中心召開資源研發小組會議 233 場、蒐整及研發學科教學資源 9,445 件、蒐集高中課程意見與重大議題 2,188 則、提供網站平台教學資源 3,355 件、提供網站平台研習資訊 1,405 篇、培訓種子師資 2,295 人次、辦理教師研習 608 場次 19,699 參加人次、發行電子報 244 期、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90 場次 3,002 參加人次、辦理課程實施觀察研究活動 46 場次。</p> <p>二、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p> <p>(一) 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全國計有 16 萬名在職教師申請個人帳號。</p> <p>(二) 計有 17 個縣市及中部辦公室所轄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將資訊網作為該縣市之教師進修研習系統，其餘 5 個自有研習系統之縣市則每月定期匯入轄下教師研習紀錄，e 化保存全國教師研習紀錄。</p> <p>三、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p> <p>(一) 100 年度配合課程改革及本部重要教育議題之推動，及為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補助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以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共計 49 場次。</p> <p>(二) 為提升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p>學辦理「100 年度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 21 名高中英文教師，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進行為期五週，全天候全英語環境英語教材教法密集式專業訓練，課程包含英語文教學能力課程、主題課程及當地學校實地觀摩及教學演練等，以增進高中英文教師英語文教學能力。</p> <p>(三) 為結合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之方向，維持教師素質穩定及成為教師吸收新知之管道，期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提供教師進修成長，100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83 班。</p> <p>四、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之審查作業，100 年度共計審議 388 案，175 案通過，並完成申辦作業分區說明會及實地訪評(計訪評 4 單位，皆為通過)。</p> <p>五、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100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共 16 案。</p> <p>六、補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0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鼓勵典範教學示例研發、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及中小學師資培育合作，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共計 19 校，核撥 845 萬 3,000 元。</p>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401	1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5120010401-02	一、補助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規定之學校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一、100 年 4 月 14、15 日假花蓮縣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全國研討會議。 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0 年及 101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建置」專案計畫。 三、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執行情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八)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二、實際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作為未來計畫推動之參考。	形：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4,850 場次，受益人次 3 萬 8,721 人次。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 765 校次、4,824 班次，受益人次 7 萬 5,682 人次。 (三) 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112 校次發展特色所需相關教學設備、1,410 校次辦理發展特色相關活動。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15 校次發展特色所需相關教學設備、372 校次辦理發展特色相關活動。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交通車租用費 6 輛、補助交通費 187 人、購置 14 輛交通車。 (六)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修建 79 校次、補助相關教學設備 61 項。	
	2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5120010401-02	一、目的： (一)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二)由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三)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二、補助對象：縣市政府。 三、教學人員：國中小現職教師、國中小退休教師、經大專校院推薦，經濟弱勢之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等。 四、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人，並不得低於 6 人。 (二)編班方式：	一、100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總經費計 6 億 9,447 萬 3,000 元，共補助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3,043 所學校辦理弱勢低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及身心障礙學生，共 19 萬 5,365 人次。於教學人員進用方面，進用退休教師 496 人次；大專學生 1,851 人次；另依據 100 年科技話追蹤評量結果顯示，電腦化測驗成績，在國(語)文、數學，有進步之學生比率分別為 56%、及 69%；英語科則因於 100 年 9 月首次測驗，因此尚無法測量學生進步狀況。 二、100 年度經費業已全數完成核撥，本部並完成補救教學師資 18 小時研習課程規劃，以增進教學人員專業知能，並落實多元適性教學。各縣市刻正進行 100 年度第 4 期開課，已執行完畢。	

教育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實施為原則。 2.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實施分組或小組教學。 (三)領域及年級：補助 1~9 年級學生，領域包括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實施進行為原則。 五、預期成效： (一)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二)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及相關科系之社會人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餘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四)提供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 25%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與提升方案，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並連續補助 2 年，使其獲得更穩定之補救教學。		
	3	「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5120010401-05	本計畫實施策略與工作要項如下：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養成閱讀習慣，本部研擬「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計畫中針對目前閱讀政策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增進學生閱讀意願與能力。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推動組織： (一)教育部成立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 (二)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 (三)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 二、整合多元資源： (一)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	一、補助辦理偏遠及弱勢地區中小學之閱讀工作：補助 780 所國民中小學新臺幣 2,419 萬 3,407 元，30 個民間團體 1,352 萬 2,232 元。 二、建構優質閱讀環境：充實 444 所國小及所有國中之圖書設備，補助達 2 億 0,500 萬元。 三、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平台系統：透過 e 化之流通管理基礎，使各校據以規劃及執行圖書館利用及閱讀教育。 四、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出版「閱讀理解文章與試題範例」手冊，並發送全國國小 3-6 年級導師 1 人 1 本。 五、委託師大辦理閱讀師資培育計畫，邀集國內閱讀教學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共同研發教材。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動。</p> <p>(二) 募集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p> <p>(三) 系統整合公私資源推動閱讀。</p> <p>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將積極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校的圖書藏書量，並依據各學校之需求，撥補經費購置圖書並鼓勵以聯合採購降低書價，開拓學生閱讀路徑，豐沛學生的閱讀內涵。</p> <p>四、規劃閱讀研究：</p> <p>(一) 進行各項閱讀基礎研究及行動研究。</p> <p>(二) 委託進行縣市閱讀成效調查。</p> <p>(三) 辦理閱讀高峰論壇。</p> <p>五、精進閱讀教學：</p> <p>(一) 「閱讀策略教學方案」推廣與教師培訓。</p> <p>(二) 培訓閱讀種子師資：本計畫重視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為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規劃初階、中階、高階閱讀教師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 200 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p> <p>(三) 試辦增置圖書館閱讀教師。</p> <p>(四) 協助閱讀不利學生。</p> <p>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本部研擬閱讀績優學校獎勵辦法，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單位；各縣市須依據本計畫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p> <p>七、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p> <p>八、辦理「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p>	<p>六、建立閱讀推動典範：辦理第 3 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事宜，評選出 28 所國小、12 所國中，47 名閱讀推手人員及 18 個閱讀推手團體。</p> <p>七、培訓閱讀推動教師：試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100 學年度有 169 名圖書教師，培育國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p> <p>八、推動親子閱讀：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100 年送出 35 萬 0,856 本優質童書。另規劃「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p> <p>九、委託臺師大、市北教大、中正大、臺南大、中央大等 5 校辦理教育部閱讀師資培訓一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分階段培訓教師，強化其學習素養取向的教學與評量能力，持續發展並分享各項教學資源。</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計畫：除贈送入學新生每人 1 本全新童書，且於小一每班成立班級圖書角外，並編印親子共讀指導手冊、舉辦父母閱讀講座、徵募延伸教案，鼓勵教師交流閱讀推廣心得。</p> <p>九、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p> <p>十、建置閱讀網路及圖書管理系統平台：為能有效統整圖書資源，擬架構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台系統程式已設計完成，並將於今年度建置於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能將各校圖書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系統除能提供學校端免費之圖書館管理外，更有利於本部長期閱讀資料庫的建置。</p>		
	4	發放幼兒教育券 5120010401-06	補助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實際就讀私立已立案幼稚園之幼兒，每生每學期 5,000 元。	<p>一、補助受益人數約 3 萬 5,700 人。</p> <p>二、本項補助配合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於 100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爰業已辦理廢止。</p>	
	5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5120010401-06	<p>一、研編弱勢幼兒補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p> <p>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p> <p>三、鼓勵幼兒入園。</p> <p>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p> <p>五、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p> <p>六、評鑑與成效評估。</p> <p>七、溝通與宣導。</p>	<p>一、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 2,000 人。</p> <p>二、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37%。</p> <p>三、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 94.5%。</p> <p>四、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0.11%。</p> <p>五、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達 95.1%。</p> <p>六、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 86.83%。</p> <p>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計 1,257 園。</p> <p>八、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受益人數約 1,160 人。</p> <p>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基礎評鑑，計 1,191 園。</p> <p>十、補助弱勢幼兒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數約 7,000 人。</p> <p>十一、建置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機</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提升離島及原鄉地區教師專業知能，99 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在「課程與教學」面向滿意度達 97%；家長對幼兒就讀國幼班之滿意度達 96.6%。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502001 0501	1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5120010501 -02	<p>一、訂定「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暨永續經營實施要點」，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與連結基金會為核心，透過連結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擴大議題與組織連結，凝聚公益資源，透過各項非營利組織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基金會營運和競爭能力，促進基金會永續經營。</p> <p>二、輔導辦理教育基金會年會活動，建立政府與民間之夥伴關係，活化基金會參與公共事務之有利環境，以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聯盟與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p>	<p>一、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暨永續經營，執行情形如下：100 年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審查通過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計畫」等 7 項學習圈計畫，有 9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共計舉辦 1 萬 0,097 場次活動，約有 130 萬受益人次。</p> <p>二、2011 教育基金會年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以「公益發光亮臺灣」為中心主軸，計 200 家以上基金會約 400 人參加，大會邀請彰化縣卓伯源縣長專題演講「從彰化縣談人文行銷及策略」、創意人范可欽先生演講「公益行銷 V.S. 創意行銷」，讓公益不再只有從事 NPO 組織的夥伴知道，而是透過行銷及創意，讓社會大眾都知道公益。期待所有教育基金會，藉此盛會，開拓視野，以行銷的概念，促進教育基金會進步力量。</p>	
	2	推展家庭教育 5120010501 -04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p> <p>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與專業人力培訓。</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p> <p>(一)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計 7,689 萬 6,365 元；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計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7,460 場，共有 122 萬 3,238 人次參加，諮詢服務個案 7,613 件，志工培訓活動 67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9,989 人次。</p> <p>(二) 補助 18 縣市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參與活動人數達 6 萬 8,000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100 年合計辦理 2,591 場次，15 萬 4,278 人次參加，其中本國籍配偶計 1 萬 4,676 對夫妻偕同參加。</p> <p>(三)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提供「個別化輔導</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服務個案累計超過 2 萬 2,618 人次。</p> <p>(四) 運用弱勢關懷預算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全國 22 縣市辦理關懷弱勢家庭學童專案-夜光天使點燈計畫：100 年度累積受惠學童計 1 萬 2,288 人；97 年辦理迄今，已協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 4 萬 6,490 人次。</p> <p>(五) 補助 18 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共 144 班及 11 場成果觀摩發表會，參與人數達 6,000 餘人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一) 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擴大家庭教育推廣管道，截至 11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86 案。</p> <p>(二) 補助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 2011 年婚姻與家庭承諾國際研討會，100 年 5 月 31 日及 100 年 6 月 2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舉辦完竣，2 場次共計家庭教育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515 人參加。</p> <p>三、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與專業人力培訓：</p> <p>(一) 策劃辦理下列全國性家庭教育活動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孝親家庭月」活動，100 年選拔符合「親慈、子孝」精神之孝親楷模，計有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 52 名及教職員工 3 名。</li> <li>2. 本部 100 年辦理「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甄選活動」，決選得獎作品共計 86 件，本活動透過宣導親子間的大手-小手共同做家務的理念，期落實愛家 5 到運動「家務一起做」的正向影響。</li> <li>3. 100 年 7 月 10 日至 100 年 7 月 25 日舉辦「愛情、婚姻保鮮妙方」手機簡訊徵文活動，總計回傳簡訊 6,827 則，經初、複選，評選出特優等共 225 個獎項，並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於桃園縣虎頭山</li> </ol>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頒發特優及優勝獎項。</p> <p>4. 100 年 10 月 15 日全國 22 縣市同步舉行「與愛同行 快樂走一走」全國婚姻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天天力行，讓愛保鮮」，並宣導家庭休閒的重要及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項目與內容，計餘 5,500 名民眾參與。</p> <p>5. 100 年 7 月 8 日在新竹市舉辦「愛家 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國中小校長教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等共 177 人，針對婚姻價值、生育價值、家務價值、親職價值及祖孫互動價值等 5 項議題進行 4 回合各桌研討，期透過本活動方式，發揮集體智能，凝聚社群意識，倡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作為未來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要參考。</p> <p>6. 辦理「100 年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楷模表揚活動」，表揚 22 名近 5 年在臺灣參與教育學習且對其生活有正面影響，能於生活中克服困難、不畏逆境，展現自立自強、自助助人之樂觀進取精神之外籍配偶。</p> <p>7. 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績優團體暨個人頒獎典禮，計表揚 134 位個人、30 個團體。</p> <p>(二) 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培訓：</p> <p>1. 100 年 6 月 9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教育部推動全國婚姻教育業務說明會」，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業務承辦人員，計 40 人參加。</p> <p>2. 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理家庭教育中心主管人員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業務座談會 1 梯次，計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本司人員共 38 位參加(男性 8 位，女性 30 位)，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人員出席率 82%(實到 18 位/應到 22 位)。</p> <p>3. 100 年 9 月 15 日起連續 4 週，分北、南兩區各規劃辦理 2 梯次培</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訓，計各縣市中心承辦同仁、志工及教師共 100 名(男性 21 名，女性 79 名)。</p> <p>4. 100 年 11 月 28、29 日於臺中市辦理「100 年度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評估工作坊－性別觀點的導入」活動，計專職工作人員及志工 62 人參加(男 7 人，女 55 人)。</p>	
	3	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5120010501-05	<p>一、補助各縣市政府運用國小閒置空間成立社區樂齡班。</p> <p>二、補助各大學辦理樂齡大學活動。</p> <p>三、結合在地組織辦理樂齡學習資源中心。</p> <p>四、廣續辦理祖父母節活動。</p> <p>五、研編老人教育教材及評鑑方案。</p>	<p>一、推動樂齡學習方面：</p> <p>(一) 為宣導全國國民小學協助推動樂齡學習工作，於 100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協助辦理「全國社區樂齡學習班」巡迴研習暨 13 場次，計有 1,000 人出席本次研習活動。</p> <p>(二) 本部結合 205 個鄉鎮市區相關場所，如學校、圖書館或其他民間團體，設置 209 所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 55 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為優先，規劃辦理基礎課程、特色課程、興趣課程及貢獻影響課程，並招募社區志工成立「樂齡志工隊」，以協助中心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工作。100 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共計辦理 3 萬 3,462 場次活動，計有 80 萬 5,241 人參與，其中運用各級學校場地計有 84 所樂齡學習中心。</p> <p>(三) 100 年 2 月辦理全國分區 6 場次「樂齡學習聯繫研習」，計有 600 人出席。</p> <p>二、樂齡大學方面：</p> <p>(一) 100 年 5 月辦理完成全國 28 所大學訪視。</p> <p>(二) 補助 100 學年度 86 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開設 96 班，可容納約 2,900 位以上 55 歲以上國民參與，已招生 2,296 位，尚可招收 652 個名額。課堂型態採學期制，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10-18 週，每週以安排 6 節為原則且各縣市都有開設樂齡大學，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增進高齡者進入大學圓夢，充分享受大學學習樂趣氛圍。</p> <p>(三) 本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樂齡大學 99 年度結業成果展示</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 100 年開學典禮」。</p> <p>三、推動在地化樂齡學習工作：</p> <p>(一) 100 年 10 月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性別教育研習活動，全國辦理分區 5 場次，計有 552 人參與培訓。</p> <p>(二) 100 年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北區及南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共計辦理 3 場「樂齡講師領導人培訓」及 3 場「自主學習團體培訓研習」3 場次、及縣市政府座談會 2 場次、輔導會議 2 場次、交流會議 2 場次，共計有 1,600 人出席。</p> <p>(三) 為鼓勵績優樂齡學習中心，100 年 10 月至 11 月訪視全國 105 所樂齡學習中心，選出 4 個特績優、38 個績優及 62 個甲等，讓各中心可以觀摩、分享及學習經營中心方式，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頒獎。</p> <p>(四) 為重視老人安全議題，於 100 年結合交通部辦理 6 場次全國老人交通安全研習，計有 600 人出席，令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老人交通安全路老師及樂齡學習中心南區成果展」，當日計有 500 人出席。</p> <p>(五) 配合重陽節，由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推動「學習九九、活力久久慶祝重陽節樂齡學習活動」，共計辦理 196 場次在地化重陽節老人學習活動，計 1 萬人次參與。</p> <p>(六) 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全國計有 216 所學校參賽，100 年共計辦理 4 場次分區培訓活動，計有 500 人出席，另指派戲劇戲的學生協助指導 216 所學校戲劇表演，決選時選出 21 所優勝學校，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辦理頒獎典禮。</p> <p>四、辦理祖父母節活動：</p> <p>(一) 本部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為擴大宣導，特結合 80 餘家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推出「慶祝祖父母節－愛在 828 優惠活動」，藉以蔚成學國歡慶之氣</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氛。 (二) 8 月 28 日祖父母節當天，舉辦「慶祝建國百年－樂活祖孫心·幸福向前行」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活動中邀請 100 對祖孫進行「百人揹背獻孝心·萬壽麵條傳祝福」活動，並舉辦第 2 屆祖孫機關王競賽、「教育部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競賽」優勝隊伍展演、全國祖孫攝影優勝作品展覽及祖父母餅展示等活動。 (三) 研發「祖父母餅」：結合國人過節及喜慶場合，有「吃餅」的飲食文化，因此研發「祖父母餅」，以 3 種顏色區分 3 種不同口味的內餡，象徵一家圓滿、3 代共享的心意，以全家一起做祖父母餅、共享祖父母餅為家人相聚的活動。 (四) 辦理「祖孫傳真情-相片故事本暨攝影比賽」，經評選後計有 187 件脫穎而出，於 8 月 28 日第 2 屆祖父母節「全國祖孫嘉年華」會上舉行頒獎及作品展活動，藉以增進代間情感，強化「尊老」、「敬老」家庭倫理教育。 (五) 由地方政府舉辦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祖孫夏令營等，共 746 場次，13 萬 0,392 人次參加。 五、研編老人教育教材及評鑑方案： (一) 100 年計出版樂齡學習中心工作手冊、志工手冊、創意教案及樂齡玩具工坊志工故事等老人教育教材。 (二) 為鼓勵績優樂齡學習中心，100 年 10 月至 11 月訪視全國 105 所樂齡學習中心，選出 4 個特績優、38 個績優及 62 個甲等，讓各中心可以觀摩、分享及學習經營中心方式，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頒獎。	
	4	推行語文教育工作 5120010501 -07	一、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辭典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 二、華語語料蒐集、編審、研	一、廣續本國語文資料庫建置、辭典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 (一) 國語 5 部字辭典常態維護工作(含內容增修與系統維護)：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究、推廣及資訊字碼統一或轉換等工作。 三、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為期 4 年之第 4 年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計畫。 五、研發及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六、輔導及辦理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相關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一)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構辦華語及本土語言相關語文教育活動。 (二)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八、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 九、出版有關語文教育叢書，並透過網際網路呈現語文成果等事項。 十、訪察大陸地區，交流兩岸語文辭典建置之現況及發展。	1. 公布《成語典》網路二版 2. 《國語小字典》錄音工作。 3. 持續進行《異典》、《簡編》及《修訂本》系統檢測及修正。 4. 完成字辭典聲音檔案審查管理系統建置。 (二) 100 年 7 月 7 日推出《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正式版。 (三) 持續進行《臺灣客家語常用辭典》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系統檢測及修正。 (四) 完成編輯原閩客國互借詞。 (五) 完成漢語拼音學習網試用、音節表錄製工作。 (六) 完成國語會成果網站修建計畫。 二、國語語料蒐集、編審、研究、推廣及資訊字碼統一或轉換等工作： (一) 完成字辭典資料庫字碼轉換工作。 (二) 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成「99 年度語詞暨新詞調查」。 (三) 完成國中小國語文常用國字參考字表檢索平臺建置。 (四) 完成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表。 (五) 完成宋體字形檔增加 Unicode CJK 認同區字工作。 (六) 完成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改版工作，預計 101 年公布試用版。 三、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一) 完成閩南語漢字輸入法 Mac 版之研發。 (二) 完成建置客家語拼音輸入法。 (三) 完成辦理閩南語推薦用字公聽會活動。 (四) 完成建置「客家語拼音學習網」。 (五) 完成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選編工作。 四、100 年 12 月底完成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1-9 冊)編輯計畫，提供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客家語教材，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六種版本，有利全國各地客語教學。 五、完成辦理 100 年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10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辦理 10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於全國 23 試區舉行，實際應考計有 3,088 人，到考率為 72.1%，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寄發成績單與證書。</p> <p>(二) 完成試題研發案、本考試未來規劃報告、命題手冊、出題人才培育計畫與題庫系統建置案，使本考試試題研發更加完備。</p> <p>六、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 41 個民間團體或學校，經費執行率達 100%，為了解補助效益，亦派員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p> <p>七、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完成全國語文競賽(含閩客字音字形)，參與決賽人數約 2,004 人，未來全國語文競賽將落實配合本部政策，以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廣續推廣本土語言及民眾語文程度，以弘揚文化。</p> <p>八、結合縣市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於 100 年 3 月底前全數撥付完成，合計補助 14 縣市，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90 萬元。</p> <p>九、完成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活動：</p> <p>(一)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100 年 11 月完成教育部閩客語文學創作獎徵稿活動，預訂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前公布得獎名單。</li> <li>2. 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進行原住民文學作品徵稿事宜，已於 101 年 4 月公布得獎名單。</li> </ol> <p>(二) 已於 100 年 2 月 20 日假西門紅樓舉辦「教育部 100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藉由表揚活動，除表示本部對投入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及團體(共計 10 件)予以正面肯定外，亦進而鼓勵社會大眾一同重視與振興本土語言。</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活動。 十、出版《221 世界母語日海報設計比賽電子書》刊載於網站上供民眾參閱；出版《標準字與簡化字對照表》。	
	5	推動社區教育 5120010501-09	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基金會、民間團體等各單位辦理社區教育學習活動。	<p>一、學習型城鄉：於 4 月 18 日發布「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共計 15 個縣市提案申請，經初、複審會議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等 10 個縣市計新臺幣 2,450 萬元，推動近 100 個社區學習據點，本部並結合中央部會代表及部外專家學者等 14 人組成專業輔導團，就前述獲補助之縣市進行諮詢輔導。</p> <p>二、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於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共計 35 校提出申請，經初、部分學校現場訪視及複審會議等程序，核定補助宜蘭縣同樂國小、臺北市老松國小及新北市文化國小等 13 個縣市、27 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新臺幣 1,260 萬元。</p> <p>三、社區大學：100 年共補助 76 所社區大學，獎勵 67 所，開設課程包含：現代公民素養 1,707 門、人權法治 166 門、環境永續 675 門、媒體素養 238 門、安全教育 211 門、生命教育 407 門、社區總體營造 493 門、弱勢族群 428 門、婦女教育 266 門、新移民教育 151 門、國防教育 55 門、防災教育 151 門、鄉土教育 291 門及其他配合本部政策開設之課程 626 門等計 14 類，受惠約 16 萬人次。</p>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5120010600	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120010600-02	<p>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p> <p>二、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p> <p>三、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p> <p>四、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p>	<p>一、體育教材、教案編撰：完成 4 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材，與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p> <p>二、培育優良體育師資： (一)補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 13 個縣市政府，計辦理 60 場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每場次 50 位教師，計 3,000 位參加。 (二)培訓 45 所學校與 1 縣市政府，</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競賽。 五、提升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六、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 七、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八、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 九、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 十、輔導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十一、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 十二、輔助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	接受運動志工服務培訓與指導。運動志工總計參與 97 場次北、中、南各區與各級學校運動營隊、運動指導與運動賽事服務等，總服務時數達 9 萬 5,072 小時。 三、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及辦理寒暑假體育育樂營： (一)推動 3 項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包括樂樂棒球、健身操及大隊接力，約 150 萬人參加。 (二)計辦理 14 項運動項目，100 個梯次，參與人數計 6,757 人；補助辦理「100 年青少年暑期槌球夏令營」與「臺南市水上防溺自救夏令營」，參與人數計 2,000 人；總計 8,757 人參與。 四、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辦理 4 項全國運動競賽及表演賽(圍棋、拔河、民俗體育、舞蹈)，共 2 萬 3,932 人參加；補助辦理 34 場學生海洋體驗活動及競賽。 五、提升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100 年國中小檢測合格率为 51%。 六、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 (一)100 年全中運參賽選手為 7,777 人。 (二)100 年全中運計有 29 項 44 人次破大會紀錄，2 項 2 人次破全國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助學金 82 萬元。 (三)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圓滿舉辦完畢，會內賽 6,668 人。 (四)獎勵全大運破大會紀錄選手，共有 45 人次獲得獎勵，獎助學金 74 萬元。 七、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輔導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計補助 43 所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八、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100 年大學體育專案評鑑校數 51 所；辦理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2 縣市體育視導，並提出相關建議報告。</p> <p>九、輔助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98 年首度輔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 4 縣市，與日本靜岡縣教育委員會簽訂「增進青少年交流協定」，並續於 100 年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 3 縣市簽立協定，雙方已建立互惠交流機制。</p> <p>十、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一)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838 隊。            (二)評選補助 4 校新建，4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三)辦理 4 梯次學生棒球聯賽教練增能教育研習，共 456 人參加。            (四)研議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建議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p>	
	2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5120010600-03	<p>一、推動青少年性教育。</p> <p>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p> <p>三、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工作。</p> <p>四、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p>	<p>一、推動青少年性教育：            (一)委託杏陵醫學基金會維護與擴充「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功能，包括新聞新知、時事評析、性教育資源庫、教科書分析、師資人才及檔案下載等內容。            (二)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培訓營，計 56 位學生參加，並至國高中進行宣導；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性教育知能研習 3 場次，計 171 人參加；10 月至 11 月針對國中健康教育任課教師，辦理 3 場次研習，60 人參加。</p> <p>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一)委託辦理視力不良率偏高之縣市及國小專題檢討座談會 4 梯次、眼科醫師研習 4 梯次。            (二)提供本部製作之護眼操電子檔給縣市政府，輔導學校善加使用。</p> <p>三、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工作：            (一)委託維護口腔保健網站資訊。            (二)委託辦理國民小學校牙醫教育研習會 3 梯次、校牙醫試辦計畫學校說明會 3 梯次。</p> <p>四、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維護與擴充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新增大專</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校院專區等。</p> <p>(二)委託南華大學蒐集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並分析學生視力、口腔、體位、生長遲滯及脊柱側彎情形，於 12 月底提出報告。</p> <p>(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 621 所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效問卷調查與結果分析。</p> <p>(四)完成 99 學年度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審查，並完成 100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提計畫審查作業。</p> <p>(五)補助 188 位校牙醫、50 位校眼科醫師，共 238 位醫師進駐校園進行口腔、視力衛生保健教育宣導。</p>	
	3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5120010600 -04	<p>一、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p> <p>二、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p> <p>三、辦理學校社區「運動日」。</p> <p>四、落實學校班(系)際、全校性運動競賽。</p> <p>五、輔導學校全面辦理體適能教育。</p> <p>六、辦理學生體適能指導班。</p> <p>七、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p> <p>八、輔導學校成立水域運動相關社團。</p> <p>九、辦理各種全國以及地方性水域運動活動。</p> <p>十、推動學生水域運動之資源整合與行銷。</p> <p>十一、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及風雨球場。</p> <p>十二、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建立學校運動安全體系。</p> <p>十三、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p>	<p>一、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完成 4 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材，與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p> <p>二、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落實學校班(系)際、全校性運動競賽：推動 6 項專項運動推廣計畫，總計約 13 萬人參加，包括：推動國小樂樂足球，約 10 萬人參加；推動木球運動，約 3,960 人參加；推動民俗體育運動，計 3 萬 1,739 人參加；推動拔河運動，計 8,162 人參加；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 1 萬 5,701 人參賽。</p> <p>三、強化學校運動社團及運動特色：補助 68 校購置民俗體育相關器材，發展民俗體育社團；補助 130 校購置木球相關器材，發展木球社團。</p> <p>四、輔導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總計 1 萬 6,184 隊、平均每校 6.19 隊。國、中小學平均每校至少參加足球、健身操、大隊接力等 3 項校際競賽，參加人數約 150 萬人。</p> <p>五、輔導學校全面辦理體適能教育，辦理學生體適能指導班：補助辦理體適能資晨光計畫(輔導 60 所學校落實推動晨間課間之運動)、攜手計畫(輔導 60 所辦理學校針對體能需加強之學生成立運動社團，其</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國小 30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10 校）、陽光計畫（輔導 60 所大專校院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共補助 200 所學校辦理提升體適能推廣活動。</p> <p>六、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p> <p>(一)100 年國中小檢測合格率为 51 %。</p> <p>(二)100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9 校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及 1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p> <p>(三)修訂「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另委託專家學者就受補助學校進行輔導訪視。</p> <p>(四)辦理師資培訓計 41 場次、學生深水體驗教學觀摩會計 1 場次、辦理無游泳池學校觀摩會計 4 場次，總計 46 場次；培訓無游泳池學校師資，計 1,402 人。</p> <p>(五)核定補助 7 所大專校院與 4 所小學、1 所中學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p> <p>(六)補助辦理學生海洋體驗活動、競賽，共計 34 場。</p> <p>七、輔導學校興(整)建運動場地：</p> <p>(一)100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9 校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及 1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p> <p>(二)100 年核定補助 44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其中補助 4 校新建簡易球場，4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p> <p>(三)活化校園運動空間，使用 920 間學校空餘教室(合計達 62,101 平方公尺)，每校平均每周約有 20 個班級使用樂活運動站進行體育教學。本年度共補助 41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p> <p>(四)100 年核定補助 19 縣(市)，共 59 所高中以下學校，修整建足球場及相關設備經費。</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120010600-05	<p>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p> <p>(一)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p> <p>(二)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p> <p>(三)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p> <p>(四)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升學輔導盃賽。</p> <p>(五)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p> <p>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p> <p>(一)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p> <p>(二)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國外校際交流活動。</p> <p>(三)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p> <p>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p> <p>(一)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二)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p> <p>(三)調查學校特殊體育現況。</p> <p>(四)製作特殊體育教學教具及出版相關書籍。</p>	<p>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完成鼓勵各校招收優秀身心障礙選手。</p> <p>(一)函請各校優予考量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並給予每人 5-10 萬元經費補助，作為各校訓練及照顧該類學生之相關經費。</p> <p>(二)100 年接受分發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共有 23 校，開放 126 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缺額接受分發。</p> <p>(三)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共計有羽球、地板滾球、桌球、撞球、游泳、田徑、保齡球等 7 項甄試升學指定盃賽。</p> <p>(四)補助 71 校充實特教運動教學器材，包括 9 所國民中學、58 所國民小學、3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 1 所大學。</p> <p>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輔導 2 場次以上跨校或團體辦理特殊體育推廣活動，計有 1,414 人次參與特殊體育推廣活動。</p> <p>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p> <p>(一)完成 4 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材與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p> <p>(二)提供 71 所學校體育特殊教育班學生從事體育教學活動。</p>	
	5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5120010600-06	<p>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p> <p>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p> <p>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p> <p>四、強化學生身體活動。</p> <p>五、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p> <p>六、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p>	<p>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p> <p>(一)委託南華大學輔導 22 縣市政府所屬 73 所完全中學使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推動高中學生健康資料建置與分析作業，並針對本部補助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之 112 所學校，輔導使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p> <p>(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校園用水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進行校園用水情形現勘、輔導及水質檢測、擴充校園用水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及協助成立校園用水安全管理專家委員會，提供校園用水安全諮詢管道。</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完成 124 所非使用自來水之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園用水現勘與採樣，檢測大腸桿菌群等項，並予以輔導。</p> <p>(四)針對校園用水安全有疑慮學校(包括使用非自來水、用水設備不良者)，辦理 6 場次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討會，參加人數共 148 人。</p> <p>(五)配合學校午餐訪視輔導工作進行查核，接受本部補助整建或新建午餐廚房(含設備更新)之學校計 38 所。</p> <p>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100 年持續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健康體位計畫，為發展有效之北、中、南、東區域策略，已遴選健康體位示範縣市，由專家學者進行輔導，每縣市推薦 1 所中心學校、5 所種子學校，計 8 縣市共 48 校。</p> <p>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p> <p>(一)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100 年已訪視輔導 22 縣市 106 所國民中小學。並會同農委會、衛生署及學者專家等，進行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品質抽查檢驗。</p> <p>(二)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農委會自 100 年 6 月起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已於 13 縣市辦理 13 場次，計 1,475 人參加，包含學校營養師、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團膳業者。</p> <p>(三)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研習。</p>	
學生事務與輔導 512001 0701	1	強化學校學生事務工作 5120010701 -02	<p>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指導工作研討會。</p> <p>三、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示範計畫。</p> <p>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p>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0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作議題。	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一)委託南臺科技大學於 10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 (二)委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於 100 年 8 月 22 至 23 日辦理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三、補助 8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 36 所；私立 46 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四、補助辦理 42 場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研習會。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5120010701-02	一、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營造人權保障與提升公民教育素養的教育環境。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三、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六大策略與品德創新教學方法，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建立校園優質品德文化。 四、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一、推動人權教育部分： (一)完成縣市政府成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之審查，統計 22 縣市共成立 46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縣市統籌資源、規劃各項學務工作(含人權教育)及相關活動事宜。 (二)完成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教育研習之審查，統計 22 縣市計辦理人權教育(含公民教育)研習 127 場、人權兩公約研習 15 場、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 15 場，共 157 場。 (三)完成「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視機制表件，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32296 號函檢送該檢視表件予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權管之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等單位，以輔導所屬學校依人權兩公約施行法，改善校園內未符前述兩公約意旨之規章。 (四)於 100 年 8 月 1 日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0 年度人權教育傳承研討會」在案，計約 80 人參與。 (五)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00 年度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設置計畫」，以維護更新本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依契約載明發行 12 期電子報。 二、推動法治教育部分：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補助國立臺北大學等 22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 100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p> <p>(二) 委託國語日報辦理少年法律專刊，針對時事議題，以案例方式，邀請檢察官、律師、教授或警官撰寫文章，以建立少年正確法治觀念。</p> <p>(三)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辦理法治教育主題 78 場次，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5 班次。</p> <p>(四)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編製暨宣導研討會」，業已完成初稿，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20 日及 22 日召開南區、中區及北區 3 場次宣導研討會完竣，約 300 人參與。</p> <p>(五) 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繪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總計 10 集；另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本動畫內涵之瞭解，提供其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本部業委請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編撰「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計畫」(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版)完竣。</p> <p>(六) 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研商「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修正會議完竣，並函送修正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予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相關司處室，請其本於權責落實該計畫。</p> <p>(七) 辦理法律基本常識測驗，除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外，並與法務部共同研商測驗教材資料，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版。完成之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請其以多元方式施行。後亦調查其實施情形並予函送執行情形，俾為後續</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及改進之參考。</p> <p>三、推動品德教育部分：</p> <p>(一) 100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426 場(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p> <p>(二) 為辦理「100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舉辦 4 場次之「99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區期中研討會」，邀請 99 學年度已獲本部補助之 103 所學校進行執行經驗分享，以各校經驗之交流，並提供 100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之執行重點參考，本次活動共計 1,000 人參與。</p> <p>(三) 有關「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中辦及大專校院辦理，至 100 年 4 月 29 日止，共計 243 所學校申請，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39 所學校(國小 121 校、國中 50 校、高中職 48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16 所)通過審查，並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函知所有受補助之學校並公告上網。</p> <p>(四) 為了解各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整體執行現況，並藉由推動經驗分享，以深耕品德教育於校園，帶動品德教育區域性發展，爰規劃辦理「100 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分享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本次活動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100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分為 2 梯次辦理，共計 500 人參與。</p> <p>(五) 100 年度共計補助 14 個民間團體(100 年第 1 季 4 案：社團法人臺灣藍鵲文教發展協會、臺灣美化協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球大專青年大夢麗協會；100 年第 2 季 2 案：財</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團法人千代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土豆社服協會；100 年第 3 季 8 案：中華民國全球大專青年大夢麗協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化文化基金會、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臺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00 年第 4 季 2 案：社團法人臺灣生命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約計 4,500 人參與。</p> <p>(六)「100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委託醒吾技術學院假國家圖書館辦理完竣，共計表揚 99 所學校(大學 14 所、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 11 所、國中 24 所及國小 50 所)。</p> <p>(七)補助 23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活動，參與人次計 3,500 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活動計 32 場，培訓人次計 2,535 人。</p> <p>四、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p> <p>(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9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 14 班，開設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12 班。</p> <p>(二)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三峽院區辦理「100 年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規劃輔導管教理念與理論探討、實務經驗分享、實習演練及經驗交流分享等課程，共計 60 人參加。</p> <p>(三)委託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100 年正向管教例示觀摩研討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及高</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職學務人員代表共約 100 人參加，透過正向管教例示之觀摩分享，提升輔導管教知能。</p> <p>(四) 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擬中央層級之正向管教輔導諮詢團會議，並督導各縣市完成設置「輔導管教輔導團」。</p>	
	3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5120010701-02	<p>一、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p>	<p>一、100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共計補助 1,123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97 人，受服務學校為 1,148 校，共計 6 萬 8,449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p> <p>(一) 100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 98 所大專校院 512 個大專校院社團與 488 所中小學合作辦理 553 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 6,820 次活動。</p> <p>(二) 委託大仁科技大學於 100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p>	
	4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5120010701-03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四、推動生命教育。</p>	<p>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 補助 22 縣市政府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及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p> <p>(二) 推動認輔制度，補助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計 1,193 團。</p> <p>(三) 補助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教師學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共 84 班，計 186 學分。</p> <p>(四) 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含教育宣導及工作坊計 299 場，參訓人次計 1 萬 2,564 人次。</p> <p>(五)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21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充實輔導人力。</p> <p>(六) 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p> <p>(七) 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全國合計成立 22 個學生輔導中心。</p> <p>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一) 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計 57 案。</p> <p>(三) 委託嘉義大學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一) 完成 22 縣市之 100 年度學生輔導視導工作並完成報告。</p> <p>(二) 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體驗營、教學觀摩等活動總計 42 案。</li> <li>2. 委託辦理「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career.moe.gov.tw/">https://career.moe.gov.tw/</a>)之增修與維護。</li> <li>3. 委託辦理 3 場次生涯諮商初階研習。</li> <li>4. 委託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li> <li>5. 委託研究 2 項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li> <li>(2) 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li> </ol> </li> <li>6. 委託編輯「高中職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li> <li>7. 委託編輯「國中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li> </ol> <p>四、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p> <p>(一) 政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廣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本部訂頒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 99 年至 102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參據。</li> <li>2.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生</li> </ol>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7 校，補助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 4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 468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 520 場次。</p> <p>(二) 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完成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li> <li>2. 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li> <li>3. 生命教育納入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評鑑指標。</li> </ol> <p>(三) 課程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計培育 100 人。</li> <li>2. 補助縣市結合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開設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16 班。</li> <li>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計 201 場次</li> </ol> <p>(四) 宣導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案。</li> <li>2. 規劃辦理「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畫」：包括三大主軸－「活出幸福人生」、「幸福你・我・他」、「我&amp;地球・幸福約定」，各主軸項下共辦理 10 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命教育攝影競賽。</li> <li>(2)生命教育投影片競賽。</li> <li>(3)生命教育戲劇競賽。</li> <li>(4) 生命教育簡訊競賽。</li> <li>(5) 生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li> <li>(6) 生命體驗・幸福逐願計畫。</li> <li>(7)校園生之歌徵選計畫。</li> <li>(8)親近幸福-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li> <li>(9)話幸福～感恩的一句話徵集活動。</li> <li>(10)幸福話~影響我生命的一句話徵文競賽。</li> </ol> </li> </ol>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5120010701-03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學校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p> <p>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p>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及中途學校：</p> <p>(一) 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慈輝班 10 所，計 33 班，可提供 716 名學生就讀；資源式中途班 82 校，可提供 1,263 名學生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19 所，可以供 369 名學生就讀，經費共計 1 億 2,399 萬 7,123 元。</p> <p>(二) 中途學校：補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途學校所需教育經費共計 2,244 萬 3,000 元。</p> <p>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及中途學校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共計 443 萬 4,000 元。</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經費共計 4,000 萬元，執行項目如下：</p> <p>(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局室協商督導會報 65 梯，成立資源中心 51 校，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63 梯，補助 6 縣市與 9 民間單位合作中輟生追蹤輔導，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212 場次。</p> <p>(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2 案。</p> <p>(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關懷課程計 374 班及高關懷班 361 班(補助 94 班、自籌 267 班)。</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經費共計 200 萬元，執行項目如下：</p> <p>(一) 100 年 3 月 23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100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p> <p>(二) 100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增功能會議(高關懷系統)，7 月進行系統新增修正功能測試及驗收，並於 100 學年度正式上線。</p> <p>(三) 100 年 3 月 4 日、8 月 15 日對各地方政府、中心學校等種子教師</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研習。 (四) 逐月審閱地方政府「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 (五) 100 年 8 月 12 日於桃園縣建國國中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共計 150 人。 (六) 100 年 11 月 12 日於新竹市建功高中舉行「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共有 8 縣市及 69 個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獲頒。 (七) 100 年彙編 75 則輔導中輟生溫馨案例，並於「學生輔導電子報」第 8 期起陸續發表。 五、依據 99 學年國民中小學中輟之統計分析，5,639 名中輟生中，已有 4,767 人復學，復學率為 84.54%。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5120010701-05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政策規劃：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 (二) 100 年 5 月調查檢核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依法辦理事項，以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5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52 場。 (四)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計訪視 73 所大專校院。 (五)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 100 年 6 月 3 日辦理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六) 依據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100 年度計獎助博士論文 2 件及碩士論文 5 件。 (七) 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研修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評鑑檢核表」，期程自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 委請輔仁大學辦理「研訂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計畫，期程自 100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p> <p>(九)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辦理 2011 各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比較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p> <p>(十) 補助龍華科技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試辦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試辦期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p> <p>(十一) 委託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執行成果專輯彙編」，期程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p> <p>二、課程教學：</p> <p>(一) 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共同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業於本年 3 月核定。</p> <p>(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 14 案，業於本年 12 月核定。</p> <p>(三) 委託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簽訂合約。</p> <p>(四) 委託訂定「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與行政人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與行政人員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計畫業於本年 11 月簽奉核定公開徵求承辦廠商。</p> <p>(五) 依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小組會議 5 次。</p> <p>三、社會推展：</p> <p>(一) 100 年 2 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相關議題宣導研討會計 403 場。</p> <p>(二) 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更新率達 100%，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瀏覽人次達 250 萬人次。</p> <p>(三) 上半年核定補助 3 民間團體、下</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半年核定補助 6 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計 350 場次。 (四)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業出版至第 57 期。 (五) 委託辦理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 (六) 委託辦理「青少年性行為之教育與法規檢討」公民會議，業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6 日分南、北二區辦理完竣，合計 113 名中等學校教育人員、司法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 (七) 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更新計畫」，業召開 6 次焦點團體研議新增指標，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進行更新調查作業。 (八) 辦理「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間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 4 場次。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一) 納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3 月至 12 月，由地方政府管控執行進度，本部於督學視導地方教育時進行檢核)： 1.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之目的。計核定補助 80 場次。 2. 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或研習)13 班次(約 455 人參訓)。 3. 核定 7 縣市政府辦理 9 場次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調查報告撰寫演練實務)，計 540 人參加。 (二) 本部性平會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年度工作計畫： 1. 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才再進階訓練，執行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共 6 個月，除辦理工作坊進行案例討論，並提交調查報告範例初稿 4 份，於 5 月 28、29 日及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 2 場次再進階個案研討及調查報告撰寫實務研討會，共計 121 人參加。</p> <p>2.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東部地區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進階各 1 場(增加性霸凌課程 2 小時，研習時數增加為 21 小時)，共 60 人完成進階訓練(男 19 名，女 41 名)，並於 12 月 8 至 10 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進階(西區)培訓 1 場，計 65 人參加。</p> <p>3. 10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令說明會 1 場，計特殊教育學校、中途學校、住宿型學校校長、主任及新任校長主任 190 人參加。</p> <p>4. 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爭議案例研討會(大專 1 場 200 人參加、高中職 2 場約計 450 人參加)。</p> <p>5. 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辦理校園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網絡合作研討會，計 212 人報名參加。</p> <p>6. 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研訂學校處理刑法 227 條之注意事項，已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分區座談會及 1 場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1 月 23 日辦理 1 場公聽會(70 人參加)，預定於 12 月底完成草案。</p> <p>7. 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假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1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以特殊障礙學生為主軸)，計有 200 人參加。</p> <p>8. 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共計大專校院承辦人員 180 人參加。</p> <p>9.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黃曬莉教授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員培訓課程研修計畫，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已辦理 4 場實務座談會，辦理期程至 101 年 3 月 17 日。</p> <p>10. 委託臺北市立啓聰學校研編特殊教育--聽類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教材及宣導計畫，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成。</p> <p>11. 逐案檢核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成效(包括調查處理、懲處及教育輔導之執行)，並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於每週二提報當週通報資料於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報告，100 年 1 月至 11 月提報統計校園件數共計 3,083 件。</p> <p>12. 將事件之處理成效持續列為督學統合視導及大專校院補助款考核之指標，並進行視導考核及大學評鑑。</p>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5120010703	1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 5120010703-02	<p>一、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作業。</p> <p>二、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p> <p>三、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通訊半月刊)。</p> <p>四、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生活輔導知能研習專班(心肺復甦術研習)。</p> <p>五、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與工作訪視(新進教官及主管研習)。</p> <p>六、補助及辦理各校參與國慶活動(預官考選講習宣導)。</p> <p>七、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p> <p>八、辦理學生濫用藥物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p> <p>九、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p> <p>十、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及體檢。</p>	<p>一、學生國防教育師資：100 年辦理軍訓教官甄選 2 梯次，共招考 340 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招考 14 員。</p> <p>二、資源中心：持續維持基北宜區等 8 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立。</p> <p>三、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通訊半月刊)：</p> <p>(一) 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p> <p>1. 協助國中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p> <p>(1) 補助 22 個縣(市)聯絡處辦理協助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計 1,353 所學校，參與師生計 21 萬 7,500 人次。</p> <p>(2) 本活動為使教官至國中、小能有一定之宣講品質與效果，各縣(市)聯絡處均於宣教前辦理上年度執行成效檢討及教官試講試教或教學觀摩活動，以為精進。</p> <p>(3) 另於執行過程中，實由中部辦公室針對本活動進行績效評估，以為本案興革參考依據。</p> <p>2.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工作推展：督導國立新竹女中全民國防</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教育學科中心，辦理「教學資源開發」、「種子師資培訓」、「傑出貢獻獎初審」、「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及「學科教學推廣」等活動事宜。</p> <p>3. 編纂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委請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及士東國小編纂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本部業分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定於 12 月 20 日結案。</p> <p>4. 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指導並補助 8 個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漆彈競賽」、「實彈射擊競賽」、「體適能競賽」、「學術研討」、「營區參訪」、「愛國歌曲比賽」…等活動。</p> <p>(二) 本年度軍訓通訊發刊 24 期，其內容包含本部重要政策及重要活動紀錄，軍訓同仁教學及生活輔導心得、國防新知，各單位學校軍訓相關研習與活動報導等訊息，每月印製 5,980 份，藉以宣導本部教育政策、重大軍訓工作事項及提供軍訓教官交流園地，分享教學與工作心得。</p> <p>四、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生活輔導知能研習(心肺復甦術研習)：</p> <p>(一) 為增進軍訓人員教育暨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100 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37 班，研習人次 1,055 人，以提供軍訓教官多元選擇，對於提升教官在校服務之輔導知能及軍訓教學助益甚鉅。</p> <p>(二) 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實施原則」，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 CPR 知能研習，以提高大專學生急救知能與救難能力，100 年度計補助樹德科技大學等 13 校、補助金額新臺幣 29 萬 8,300 元。</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與工作訪視（新進教官及主管研習）：</p> <p>(一)100 年度新進教官人員共計 371 員，為使其瞭解當前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現況，樹立正確工作理念，假東海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 2 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講習，每梯次訓期 4 週，安排專題講座、軍訓工作與學生生活輔導實務、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與輔教活動等課程內容，強化學員本職學能，以利軍訓工作推展。</p> <p>(二)為增進軍訓人員本職學能，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進而樹立正確工作理念，以利軍訓工作推展並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 8 梯次、參訓教官 1,214 員。</p> <p>(三)為提升軍訓人員專業知能、凝聚軍訓同仁向心力，並瞭解當前本部相關政策與規定，依「本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共計辦理 135 場次地區及擴大專業研討活動。</p> <p>(四)100 年 11 月 24 日假元培科技大學舉辦 10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及論文研究績優人員學術研討會」，藉論文評審績優及教學卓越人員成果發表之機會，鼓勵軍訓人員潛心向學，充實本職學能，加強專業知識，以達成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學術水準之目標，計 230 人參與。</p> <p>六、補助及辦理各校參與國慶及總統府前升降旗慶典活動(預官考選講習宣導)：</p> <p>(一)100 年補助 10 所學校參與總統府開放參觀表演活動經費 118 萬餘元、另補助 5 所學校參與國慶表演活動經費 1,008 萬餘元。</p> <p>(二)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涉國防、內政及教育三部會，依考選實施計畫，本部負責辦理各大專</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校院初選作業，審查學生應試資格並積極輔導學生完成報名程序及選填專長官科等事項。100 年度共計辦理「報名資格審查工作講習」及「選填官科作業講習」等 8 場次。</p> <p>七、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p> <p>(一)共計補助 22 縣市聯絡處，辦理有關校園安全維護研習、國中校園生活問卷、強化校外聯合巡查、校安會報等工作，並製作關於校園安全相關文宣品，廣為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各項經費依規定支用。共計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整。</p> <p>(二)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那拔國民小學等 17 校，共計 17 場次，每案 1-5 萬元，共計補助 34 萬 5,000 元整。補助辦理活動內容廣泛，包括消防、土石流、防震、防溺水、高樓逃生、急救，有效達到校園安全維護防處宣導目的。</p> <p>(三)年度補助淡江大學等 23 校 47 次推廣校園安全推廣活動，檢討補助對象國立學校 11 校(次)，私立學校 12 校(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217 萬元整，多數學校以結合新生訓練或逃生演練辦理，對學生相關知能暨技能培育，有一定程度助益，依各校所送計畫，本項共計辦理 62 場次，受益學生達 19 萬 3,000 次以上，有效達到校園安全維護防處宣導目的。</p> <p>(四)計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等 14 團體，共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補助金額介於 2-70 萬元間，補助活動包括劇團宣導、防身術推廣、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對象均為高、國中小學生，依所送計劃，共計辦理 156 場次，受益人數超過 40 萬 5,000 人次，經事後訪查，宣導成效佳，宣導效果值得推廣。</p> <p>(五)100 年度補助 27 所學校計新臺幣 397 萬元，推動辦理反霸凌安全</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校工作。</p> <p>(六)100 年度計委請國立中正大學 1 校辦理 2 場霸凌個案研討會，與會學者、實務工作者等產官學界共計 500 人與會，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提出實務建言。</p> <p>(七)辦理「訂定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工作手冊」，針對不同學校特性，提供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有關人為及天然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之作業流程，對各級學校在校園災害防救工作上具有相當大的幫助。</p> <p>(八)3 月 17 日及 3 月 21 日辦理南區及北區「全國大專校院質居安全工作研習」，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學校承辦業務主管及各縣市警政、消防、營建相關單位人員與會，建立共識及研商策進作法，成效良好。</p> <p>(九)本部要求各大專校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 床以上學生校外質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訪評總棟數 4,053 棟，合格棟數 2,901 棟，待改善棟數 1,152 棟，經後續複查追蹤待改善建物之改善情形，目前全國學生質居合格棟數 3,861 棟，總合格率 97.03%，除持續辦理 10 床以上建物安全評核及複查工作外，並要求學校開始執行 9-7 床學生質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訂於 100 學年度執行完成。</p> <p>(十)11 月 3、4 日及 10、11 日辦理 2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質居服務工作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校質居業務承辦人員，針對 99 學年執行質居服務工作狀況及安全評核，研習重點置於虎尾科技大學質居服務雲端資訊系統分享、法律糾紛及實務經驗交流等，成效良好。</p> <p>(十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北、中、南區學生校外質居服務工作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校軍訓主管，進行工作經驗交流，及建立共識，讓各校在執行學生校</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上，能提升相關之知能與技巧，對各校推動賃居服務及安全評核工作上助益良多。</p> <p>(十二)錄製學生校外賃居宣導短片，並於 11 月 6 日天生贏家節目中播出，以強化學生校外賃居的宣導成效，讓學生熟悉自身權益及應注意事項，另於 12 月底前完成「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編撰工作，綜整歷年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案例，對各校執行賃居服務工作助益甚大，並訂於 101 年印製提供各校參考運用，提升賃居服務品質。</p> <p>(十三)分別於 5、9 月辦理各級學校、館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統計本部各級學校及館所列管建築物計 18,064 棟，初評完成率 100%、詳評完成率為 68.4%，本部執行成效為各部會最優單位。</p> <p>(十四)本部於 4 月 26、27、28 日分別辦理北中南三區 100 年度大專校院複合型防災觀摩演練活動，由各校災害防救承辦人、單位主管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共同參加，參加人數計 400 人，有效提升各校辦理師生複合型防災宣教及逃生演練活動。</p> <p>(十五)本部於 5 月份辦理「100 年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應變工作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各縣市教育局處、聯絡處防災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80 人，藉以強化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執行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成效良好。</p> <p>(十六)本部於 7 月 29 日辦理「全國各大專校院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活動」，由各校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參加，計 165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辦理校園地震防災宣教及逃生演練相關活動必備知能，並由學校</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於 100 學年開學第 2 週內完成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十七)設計防制校園霸凌海報、摺頁、投訴管道宣導影片，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p> <p>(十八)建立反霸凌專區網頁，提供本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重要命令宣導、文宣海報載點及申訴管道。</p> <p>(十九)有關校園霸凌「疑似個案積極處理」；教育系統總動員，主動承擔、同心協力、不掩飾不匿報、務實處置並辦理各項研習、會議及座談等。</p> <p>(二十)建立並強化霸凌通報、投訴管道，使受凌學生易於求援；明列並宣導兒少法等法令規範，使霸凌學生知後果，有戒惕。</p> <p>(二十一)防制校園霸凌中央與地方合力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每週彙報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件數、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規劃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li> <li>2.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建立各縣市校安會報機制、學校應加強社區、學區及管區，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督導學校落實執行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霸凌個案通報，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知能、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學校。</li> </ol> <p>(二十二)強化宣導禁止體罰、輔導管教：正向管教、一般管教、特殊管教、高關懷課程、社會合力管教（治安事件）。</p> <p>(二十三)各級學校強化宣導霸凌相關法律責任。</p> <p>(二十四)充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二十五)召開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凌會報。</p> <p>(二十六)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中心議題討論。</p> <p>(二十七) 召開研商「視導人員督導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協調事項」會議。</p> <p>(二十八) 函頒本部「防制校園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學生藥物濫用之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p> <p>(二十九) 訂定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p> <p>(三十) 研編出版「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p> <p>(三十一) 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侵害，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三十二) 研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教學指引套裝參考資料。</p> <p>(三十三) 委託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與求助管道」相關分析計畫。</p> <p>(三十四)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12 月 9 日期間，本部計召開 60 次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p> <p>(三十五) 委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周邊危險路段路口調查工作，共計訪查全國 100 所大專校院並配合交通部辦理相關工程改善計畫，並建立各校與縣市道安會相關溝通管道，相關成果並函送各校及縣市政府參考運用，對學生交通安全改善有莫大助益。</p> <p>(三十六) 100 年「大專校院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錄取名單 437 員，第一梯次培訓實</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施日期自 10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先予培訓 210 人，另符合資格其他 227 名之培訓另案簽核辦理第二梯次研習採購案。第一梯次經費計新臺幣 153 萬 2,026 元整，有效達到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p> <p>(三十七) 100 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100 人，自 9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實施，假武法夸尾山、天巒池、合歡山北峰下小溪營地等地實施，經費計新臺幣 42 萬 9,910 元整，有效降低校園安全山難事件發生。</p> <p>(三十八) 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視現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考量原要點訂定理念與現行需求不一致，為能符合現況，校安事件通報刻正修訂以法定通報與非法定通報作類別區分，其中甲級事件為依法需通報之確定案件，乙級事件為依法需通報之疑似案件，丙級事件為法無明文規定但事件嚴重或應注意之案件。</p> <p>(三十九)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函請本部建置部會端防災資訊介接伺服器，並請本部提供「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相關資料，為擲節經費支出，本部目前先以檔案傳輸協定(FTP)上傳，經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測試接收及格式正確無誤，爾後將續依此格式傳送。另基於資源共享，提升本部校安系統整合效能，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以 FTP 方式下載「颱風警報單」、「土石</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流警戒發布」、「降雨-淹水警戒發布」之防災原始資料。</p> <p>八、辦理學生濫用藥物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p> <p>(一)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活動：共計 35 單位，影響學生及民眾達 12 萬人次以上。</p> <p>(二)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推動執行相關春暉專案工作經費 800 萬元。</p> <p>(三)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團隊協助開發高中職反毒教材。</p> <p>(四)辦理「反毒宣講團」：100 年度宣導場次總計 4,014 次、宣教人數總計 27 萬 1,016 人次，有效提升教師及學生反毒知能。</p> <p>(五)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初階暨進階研習共計 14 場次，1,445 人參與。</p> <p>(六)辦理全國反毒會議及拒毒組相關會議，進行經驗交流，提升反毒成效。反毒園遊會時，負責拒毒預防組全數攤位(2 攤)，並安排 4 所高中職學校學生投入反毒宣導，學生分散設點，發揮創意從事反毒街頭表演，有效引起市民關注，極獲各部一致讚賞，設攤費計 32 萬元整，分攤 100 年反毒報告書 23 萬 1,250 元。</p> <p>(七)100 年度(至 10 月底 )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初步採驗學生共計 61,376 人次(含北高)，呈初篩陽性反應人數計 2,950 人次，初篩檢陽性率 4.8%；執行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送檢驗機構學生人次共計 21,029 人次(含北高)，送檢驗機構確認陽性反應 1,342 人次，確認陽性檢出率為 6.38%。</p> <p>(八)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建置與成效評估計畫，研發春暉小組輔導課程，後續將進行試辦及推廣。</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統計分析，針對各級學校學生進行抽樣，後續並委請專家學者分析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委託研究費為 34 萬 2,600 元。</p> <p>(十)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各縣市聯絡處申請 100 年度擴大辦理招募培訓及推動春暉認輔志工，本部核發補助金額 804 萬 5,613 元，計畫招募志工計 972 人，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 621 人，核發志工紀錄冊人數計 362 人，輔導學生人數計 648 人，有效協助及推動學校春暉輔導工作。</p> <p>(十一)建置本部及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計補助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縣市補助 368 萬 2,000 元。並舉辦 4 場「焦點解決諮商輔導知能研習」。</p> <p>(十二)推動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協助學校防阻毒品滲入校園，並使檢警向上溯源查緝校園毒品來源，有效打擊中小盤毒販。</p> <p>(十三)修訂行政院第六次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專案報告。</p> <p>(十四)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本部 100 年反毒廣告競賽，撥付第二期款 99 萬 1,285 元整，並完成海報類及影片類作品評選，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吳院長頒獎。</p> <p>(十五)與高教司共同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於南部設置「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p> <p>九、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p> <p>(一)依據本部「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及「輔助學習弱勢」等施政主軸，以優先分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服務之原則辦理役男訓練及分發。100 年計完成訓練 12 個梯次，共計 3,072 位役男投入教育工作行列。</p> <p>(二)現有教育服務役各類專長役男計</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511 員，服勤分配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專長役男 1,955 員在全國各縣市教育局、校外會及國民中小學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教育行政工作。</li> <li>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及教學專長役男 194 員於山地、偏遠地區協助教學及協助推動閱讀愛的書庫。</li> <li>3. 海外英語專長役男 191 員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勤。</li> <li>4.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特教專長役男 24 員於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服務。</li> <li>5. 147 員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或社工、輔導專長役男於各縣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服勤，有效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li> </ol> <p>十、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及體檢：</p> <p>(一)本部軍訓教官係屬現役軍人，本案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規定」辦理軍服製補，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完成驗收，並撥交軍訓教官使用，計支用 1,016 萬 8,904 元。</p> <p>(二)軍訓教官體格檢查作業依國防部「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辦理，亦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總計支用 545 萬 7,166 元。</p>	
一般教育推展 512001 0901	1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5120010901 -07	<p>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p> <p>(一) 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p> <p>(二) 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p> <p>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p> <p>(一) 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p> <p>(二)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p>	<p>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全國 22 縣市皆提案申請 100 年度實施計畫，全數經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總經費 855 萬元。各縣市均能考量縣內區域民俗風情、地理氣候特性，規劃環境教育計畫並落實推動；並積極辦理全縣性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研習。</p> <p>二、各縣市依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工作坊、主題研討會等，推廣主題包含生物多樣性、能源教育、節能減碳等，成效豐富。各縣市並依規劃期程辦理學校自評或訪視，藉以了解學校環境教育軟硬體推動成果。</p> <p>三、100 年 1 月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100 年度全國環境教育政策執行方針研討會」，各縣市</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	<p>政府承辦人及環教輔導團成員於本次研討會中了解各部會推動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相關業務之現況，並於會中進行經驗交流與相關建議。</p> <p>四、補助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5 月協助辦理之全國環教成果觀摩會，各縣市執行成果簡報並由專家學者給予建議，提供各縣市承辦人員未來計畫執行及規劃之參考。</p> <p>五、委託辦理「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台」計畫，鼓勵教師提報環境教育推動教學經驗分享，本年度共有 3,546 筆提報，提供學校及第一線教師從事環境教育教學活動之參考。</p> <p>六、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由本補補助計畫推廣環境教育，100 年共補助 82 案，依年度重點推動政策，主題包含綠色生活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生態保育教育、環境安全衛生與環境災害等議題，並已依期程辦理結案。</p>	
	2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5120010901-07	<p>一、一般補助案：以補助學校汰換省電節能設備、GHS 化學品管理系統、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設備為主。</p> <p>二、電力管控中心示範學校案：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能資源使用管理(含用水用電管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p> <p>三、全球調和系統(GHS)化學品管理系統示範學校案：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全球調和系統(GHS)化學品管理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p>	<p>一、本計畫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飲水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並藉由強化校園之環境安全衛生硬體設施，使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能充分發揮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紮根落實之成效。</p> <p>二、本年度全數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參與計畫學校均需提列自籌款，其獲補助內容有：</p> <p>(一) 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教室空調工程、T5 節能燈具、程式式規劃感應器、智慧型電錶、高效率節能冷氣、LED 太陽能戶外路燈、太陽能熱水器等軟硬體設施。</p> <p>(二) 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部分共計 6 所學校，其內容主要為火警及瓦斯洩漏語音警報系統、網瓶固定架、緊急淋浴洗眼設備、漏電斷路設備、抽氣式藥品櫃、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光學護目鏡、無塵衣、抗靜電安全鞋等軟硬體設施。</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在示範案方面，共辦理 5 場示範成果觀摩會，與其他學校互相交流。	
	3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5120010901-08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 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 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p> <p>(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p> <p>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p>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 召開「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會議，研擬 101 年永續校園申請與審核機制之修正。</p> <p>(二)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團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 99 年及 100 年之補助計畫。</p> <p>(三) 於 100 年 4 月辦理「100 年度獲補助學校期初綜合研討會議暨教育訓練」；並於 100 年 11 月於北、中部辦理二場次「永續校園示範校規劃研習講座」，推廣永續校園之理念及經驗分享。</p> <p>二、硬體建設部分：100 年 3 月公告 100 年度獲補助學校共 40 所，計有 19 所個別案及 4 組整合案(21 所)；目前約 8 成學校已接近完工階段。</p>	
	4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5120010901-09	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制化工作，充份發揮教育智庫功能。	<p>一、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17 日將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後奉總統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p> <p>二、行政院核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自 100 年 3 月 30 日施行，同日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完成組織法制化作業。</p>	
	5	進行教育研究與研究成果推廣與服務 5120010901-09	從事教育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教育資源、教育人力發展等基礎性、整體性、長期性之教育研究，以及學術刊物之出版，強化本院研究能力、提升研究品質。	<p>一、進行各級各類教育議題研究，含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教育人力發展、教學資源等方面相關研究，100 年預計執行 76 件研究計畫，實際共執行 118 件研究計畫，執行率達 100%。研究議題說明如下：</p> <p>(一) 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教育民意調查資料庫之研究等共計 40 件。</p> <p>(二) 建構幼兒園及中小學(k-12)課程體系等相關基礎性研究，共計 64 件。</p> <p>(三) 測驗標準設定、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題庫建</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及分析之研究等共計 9 件。 (四) 執行國家教育人力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探討中小學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專業證照規劃及制度等相關研究共計 4 件。 (五) 數位課程研發及應用之研究共計 1 件。 (六) 辦理教育部交辦之重大專案 2 件。 二、辦理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等學術研討會及論壇共計 12 場。 三、已出版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教學資源等方面出版品共計 25 種，包含期刊、圖書、光碟等。	
特殊教育推展 5120010902	1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5120010902-03	一、加強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 二、強化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一、補助各縣市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充實特教知能研習、鑑輔會功能，補助無障礙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學前兒童教育費及辦理學前特教方案。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獨招生、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並補助輔導經費、提供獎助學金。 三、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教育輔具及特殊教材、強化大學特教中心各項輔導功能、辦理學生夏令營。	
原住民教育推展 5120010903	1	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5120010903-01	一、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 三、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四、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五、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六、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會。 七、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器材。 八、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九、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十、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	一、輔導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 (一) 完成輔導田徑類 21 名、跆拳道正取 15 名、體操 15 名、柔道 15 名及舉重 14 名，總計 80 位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二) 匡列新臺幣 517 萬元補助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之生活費、課業輔導費及教練費。 二、補助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器材設備：計補助 117 校新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團及代表隊。 十一、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2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5120010903-01	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二、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 三、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 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五、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動。 六、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p>一、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及幼兒教育：</p> <p>(一)100 年度補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512 萬 5,140 元，已撥付經費計 3,512 萬 5,140 元。</p> <p>(二)100 年核定 19 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開班)辦理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共計開設 7,659 班，總計 4 萬 1,183 人選習。</p> <p>(三)99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 5 歲幼兒就學費用，受益人次計約 8,128 人次，補助經費約 1 億 1,590 萬元。</p> <p>二、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p> <p>(一)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涵蓋原住民地區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中小學教育輔導)暨補助經費總計 427 萬 7,000 元。</p> <p>(二)函委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計畫」。</p> <p>三、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p> <p>(一)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相關會議中宣導，請大專校院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關係等知能。</p> <p>(二)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並將其列為重點，100 年度補助 7 地方政府辦理 9 項輔導活動；5 民間單位辦理輔導活動。</p> <p>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及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補助 3 所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100 學年度資本門 250 萬元，經常門 198 萬 9,000 元，計 448 萬 9,000</p>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元。 五、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動。 (一)補助南投縣鹿谷國小綜合球場及跑道整修、新竹縣秀巒國小綜合球場及臺東縣豐榮國小運動場整建。 (二)輔導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核定有花蓮縣及臺東縣總計三項計畫，培育射箭、柔道及體操之原住民學生運動員。 六、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一)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終身、家庭教育與婦女教育、藝術教育計畫，有 48 案。 (二)補助新北市、臺中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5 縣市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學童提供夜間課後教育照顧服務，有原住民 1,651 位學童受益。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512001 0904	1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5120010904 -03	一、TANet 骨幹網路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 (一) 建構 TANet 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網路，提供全國各級學校網路連線及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服務需要。 (二) 補助以 TANet13 區、縣市(25 個)網路中心運作架構，提供各級學校連線應用服務所需管理、技術支援及宣導教育訓練。 二、運作 TANet 骨幹相關服務與管理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一) 持續維運 TANet 骨幹網路設備及相關應用服務主機的運作順暢。 (二) 因應 TANet 運作網路技術更新及國家整體網路應用與技術相關實驗建設，擴充新增相關軟硬體設備。 三、臺灣學術網路骨幹區、縣市網路中心骨幹節點及學校端持續推動不當資訊防制機制的建構、運作與宣導： (一) 規劃並建置中小學校不適台 TANet 取存防治機制。	一、TANet 骨幹網路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 (一) 完成擴增 TANet 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網路頻寬(國際增加 5G Transit，國內各縣市網路中心新增 500M，IPv6 專屬頻寬)，提供全國各級學校網路連線及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服務需要。 (二) 補助以 TANet 13 區、直轄市及縣市(22 個)網路中心運作架構，並持續補助資安人力 1 名，提供各級學校連線應用服務所需管理、資安、技術支援及宣導教育訓練。 二、TANet 骨幹相關服務與管理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一) 持續維運 TANet 骨幹網路設備及相關應用服務主機的運作順暢。 (二) 因應 TANet 運作網路技術更新及國家整體網路應用與技術相關實驗建設，擴充新增相關軟硬體設備。 (三) 建置宜大及暨大區域網路中心網路骨幹設備，提升南投地區及宜蘭地區網路服務品質。 三、臺灣學術網路骨幹區、縣市網路中心骨幹節點及學校端持續推動不當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規劃辦理 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運作、審議、推廣輔導等作業，並建立防制系統效能檢測、內容分級參考、處理機制等，導引學生網路資源合理使用、建立合宜的網路使用倫理及正確的網路使用行為。</p> <p>四、TANet 使用群辦理網路相關之應用、宣導與資源管理等業務的推動：</p> <p>(一) 辦理全國性學術網路相關應用及管理、技術推廣活動。</p> <p>(二) 參與國際網際網路組織與會議。</p>	<p>資訊防制機制的建構、運作與宣導：</p> <p>(一) 100 年 10 月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完成 2 梯次 16 天共 37 個區縣市網路中心及 4,093 所學術機構資訊安全通報演練。</p> <p>(二) 100 年 5、9 月依據「教育部 99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完成 37 個區縣市網路中心及 157 所 A、B 及大專校院針對 1 萬 3,705 個帳號寄發 14 萬 6,789 封測試信件，演練成績良好。</p> <p>(三) 100 年 7、12 月辦理教育部本部員工資訊安全管理教育訓練共 10 梯次，超過 1,000 人次參加。</p> <p>(四) 100 年辦理 ISMS 相關教育訓練達 12 場次，超過 40 小時。</p> <p>四、TANet 使用群辦理網路相關之應用、宣導與資源管理等業務的推動：</p> <p>(一) 辦理全國性學術網路相關應用及管理、技術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宜蘭大學舉辦 TANET 2011 研討會，主題為「雲端技術創新、行動學習應用、綠色節能機房」，共收錄 206 篇論文。</li> <li>2. 協同高雄市、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辦理第 28 及 29 屆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討會。分享各網路中心對於網路相關應用與推動之近況與經驗，並討論後續業務發展之方向。</li> <li>3. 委託靜宜大學辦理「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此次研討會廣泛邀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資訊主管以及產業界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本次活動。</li> <li>4. 推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挑選 20 所技專校院及高中職進行資訊安全稽核。</li> <li>5. 推動大學及 TANet 區、縣網路中心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100 年 12 月止共計 110 單位已通過驗證。</li> </ol>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南區教育機構資安維運中心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服務範圍包含教育部、中山區網中心、中正區網中心，100 年 8 月後並將國科會 Botnet 防治計畫偵測點資料納入偵測，100 年 1 月至 10 月共偵測到來自國內攻擊約 8,882 萬筆，來自國外攻擊約 3.28 億筆，平均每月發出 7,300 件各式資安通報及警訊。</p> <p>北區教育機構資安維運中心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維運，提供臺大區網中心、政大區網中心與桃園區網中心之連線學校資安防護，平均每月發出 200~300 件各式資安通報及警訊。</p> <p>7. 補助建置 A-ISAC 學術網路資安事件分享分析平台。A-ISAC 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於 99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啓用，目前已完成與 G-ISAC、NCC-ISAC 以及 TWNIC 相關連通作業，並配合 Cyber Clean Center 啓用提供惡意程式解毒劑，強化聯合防禦機制。</p> <p>8. 成立 TACert 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同時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於 99 年 7 月 31 日正式啓用。現有連線單位 4,298 間各級學校，通報至事件結案平均時間約 16 小時。</p> <p>9. 補助建置 miniSOC 計畫，9 月份已正式啓用，建置於高雄市網的 miniSOC 示範點，平均每月發出 200 件各式資安通報及警訊。</p> <p>10. 補助開發 Anti-Botnet 殭屍電腦防治應用技術。</p> <p>11. 補助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掃描軟體。</p> <p>12. 補助區、縣網路中心佈建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掃描，協助連線學校單位進行弱點掃描服務。檢測總量達到 5,637 筆，試務網站檢測服務部分，共計進行 77 件網站檢測。</p> <p>13. 辦理全國大專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及全國大專電腦設計製作競賽活動。</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補助辦理 ACM 臺灣區域賽、NCS 國際計算機會議等研討會。 (二) 參與國際網際網路組織與會議： 1. 於 2011 年 3 月 9 日、10 日舉辦舉辦『2011 TAIS 國際研討會』，共計邀請 6 位國外專家學者以及 16 位國內專家學者與會發表最新資安趨勢與發展。 2. 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舉辦『第三屆臺灣區 Botnet 偵測與防治技術研討會』，與會人數共計 133 人。 3. 辦理資安管理專業證照 (ISO27001LA)課程 119 人次，資安技術專業證照課程 (CEH、CISSP)82 人次。 4. 補助維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協助教育體系各級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及相關推廣。 5. 辦理國中小資安推廣線上活動，參與闖關人次達 547 萬人次。 6. 製作校園個人資料保護線上學習教材 1 份，國中小資安宣導動畫 9 份。	
	2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 5120010904-03	一、學習網教學活動設計、應用與學習社群經營及推廣。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網路學習應用及競賽等相關活動。 三、整合國民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提供網路教學與學習內容分享機制。	一、整合本部相關數位教學網站(學習加油站、交換分享計畫、教育書籤、創用 CC)成立本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會員人數超過 1 萬 6,500 人，網站瀏覽達 517 萬 4,966人次。 二、大學習網至今已辦理 2 場學習網團隊網絡會議，完成 1 次網站推廣活動，完成 9 場學習網及數位課程服務平台成果研習，參與人數達 318 人次，並已發送 6 期電子報。	
	3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5120010904-05	一、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 二、推展國內外資訊科技教育合作交流。 三、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課程。 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研討會及競賽等活動。 五、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一、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從全國 108 組團隊中擇優選拔 21 組成爲典範團隊。 二、全國各縣市合計辦理 76 場次「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 6,189 人次的校長參與。 三、「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研習培訓」全國各縣市合計辦理 4,200 餘場次，約 14 萬 1,000 人次教師參與，達 80%以上教師參與 6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小時「資訊倫理與素養」、「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研習。</p> <p>四、「e化創新學校」計畫，由 11 縣市 25 所「e化創新學校」暨 11 所「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參與，辦理北、中、南、東分區觀摩會議、2 場次工作坊及全國成果發表會，全國各縣市計 600 名教師參加。</p> <p>五、「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教材寶庫提供「網咖現象、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網路安全、網路沉迷、網路法律、禮儀規範、網路遊戲、資訊識讀及網路霸凌」等 10 項主題，依主題分高中、國中、國小累計完成 87 筆教學動畫等教材資源，網站中瀏覽焦點新聞(95 年至今摘錄議題新聞 1,784 則，其中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法律、網路交易等相關議題)，製作「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第二版」、「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等三本網路素養手冊，希望藉由手冊宣導不同階層能在遨遊網路世界過程中，了解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p> <p>六、「地理資訊在中學課程應用與推廣計畫」完成高中 64 個地理融入教學教材及及國中 8 個地理數位教材，至今共計辦理累計 70 場教師研習，共累計有 1,700 人次參與。</p> <p>七、改善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環境，至 100 年底已改善 75%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更新。</p> <p>八、「資訊策略聯盟」為透過宜蘭縣、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及嘉義市等 5 縣市現有資訊教育相關資源支援澎湖、金門與連江等 3 縣市，推動縣內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相關業務。</p> <p>九、「資訊教育推廣活動」為協助澎湖縣及花蓮縣等 12 個縣市發展資訊教育特色，以辦理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教師資訊教育推廣巡迴輔導及奇萊網教師網路社群等活動。</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5120010904-08	一、補助照顧弱勢家戶有國中小學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 二、新增數位機會中心。 三、持續營運鄉(鎮)數位機會中心。 四、數位機會中心輔導特色發展。 五、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協助偏鄉的發展。 六、建立資訊志工服務與管理體系，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 七、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建立典範，促進經驗交流。 八、數位應用宣導與辦理展示觀摩。	一、100 年國民電腦受贈家戶累計達 1 萬 3,201 戶，持續追蹤學童在校學業成績及學習輔導成效：由輔導員針對受贈學童家庭生活現況、學習行為表現及學校生活表現進行調查(有效問卷包含月考成績、學習成效共 7,397 份)與協助。 二、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案配合有限經費，將整併地方現有資源(如學校、圖書館等)共同執行，依據 100 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及實地訪視結果，業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提案及初步審查，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共構點之核定。 三、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全國 DOC 累計設置數達 173 個，分布於 18 縣 144 個偏遠鄉鎮。完成每縣 DOC 實地訪視。完成每月輔導團隊及 DOC 線上考核作業。100 年 1 月~12 月 15 日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1,898 班，上課時數約 1 萬 7,425 小時，培訓人數達 2 萬 9,542 人。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 18 萬 2,166 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 4 萬 7,029 小時，受惠學童人數累計達 2 萬 4,530 人。 四、持續 DOC 特色發展輔導，運用網路和實體推廣，讓偏遠地區品質良好的農產品及手工藝品得到更高的價值：例如竹苗地區 DOC「山風點火」電子報、金門縣 DOC 旅遊電子書、宜蘭縣 facebook 粉絲團、花蓮縣 DOC 連續 4 年辦理「粽谷風情」特色商品網購、嘉義縣鹿草 DOC 鐵馬逍遙遊&線上美食地圖、屏東縣獅子 DOC 大龜文王國動畫、澎湖縣 DOC 文化影像記錄等(詳本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網站 <a href="http://taiwan.moe.gov.tw">http://taiwan.moe.gov.tw</a> )。 五、「深耕數位關懷方案(101~104 年)」持續審核中，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擬結合相關資源(3 部 6 會共 11 項計畫)，協助弱勢民眾善用數位資源以提升生活品質，希望透過「深耕數位關懷方案」之推動，達成偏遠地區民眾(含婦女、原住	

**教 育 部**  
**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民、新住民、中高齡族群)上網率、資訊應用之提升。</p> <p>六、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協助偏鄉發展，100 年 1 月~12 月 15 日「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招募資源累計市值約新臺幣 6,900 萬元：音象科技「兒童教育網」、昱泉國際「遊戲學堂/數位密碼」、中華電信「學習 e 卡通」持續提供平台帳號讓全國 DOC 使用。財團法人許遠東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南山人壽贊助 DOC 營運經費共計新臺幣 159 萬元。原民會補助國民電腦計畫原住民地區學童電腦擁有及上網費用新臺幣 890 萬元。臺灣思科網路學會贊助資訊志工計畫新臺幣 28 萬元。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林仲鑿文教基金會及臺北市中興扶輪社等 7 個單位贊助數位學伴計畫共新臺幣 700 萬元。IBM 100 年兒童電腦捐贈名單確認，共計 30 個 DOC 受惠。第一銀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本部共 579 台二手電腦捐贈名單確認並完成配送。</p> <p>七、資訊志工計畫(<a href="http://ecare.moe.gov.tw">http://ecare.moe.gov.tw</a>)藉由線上申請、審核作業，遴選符合 DOC 服務需求之志工團隊，並輔以教育訓練、月報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優秀團隊/志工選拔等，強化資訊志工服務功能，建立大專校院與 DOC 長期服務機制。團隊服務項目包括(1)支援資訊與網路環境維護。(2)協助社區特色宣傳、行銷。(3)協助學生課後學習、照護。(4)辦理寒暑假團隊活動，如資訊應用營隊等。(5)協助資訊素養培訓，如課程/案例講座等。100 年度共招募 84 隊資訊志工團隊，前往 89 所偏鄉學校及 85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0 年 1 月~12 月 15 日累計出隊 1,609 次，約 12,474 人次參與服務，服務總時數達 8 萬</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843 小時。</p> <p>八、全國 DOC 透過管考系統平台(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a href="http://itaiwan.moe.gov.tw/">http://itaiwan.moe.gov.tw/</a>)之運作，建立相關考核評鑑制度，年度營運計畫皆於線上完成申請、審核作業，並藉由每月月報填寫，追蹤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此外，亦委由縣市政府辦理交流研習會(北區於 100 年 7 月 7、8 日辦理，東區於 100 年 6 月 16、17 日辦理，共計 303 人與會)、輔導團隊每月 2~3 次實地拜訪協助工作執行等，具體落實數位機會中心輔導機制。</p> <p>九、針對數位應用宣導部分，本部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辦理「數位 i 關懷·深耕 e 畝田」聯合成果展，整併「數位機會中心」、「國民電腦」、「資訊志工」及「數位學伴」計畫，藉由頒獎典禮、靜態展、互動攤位等模式，對外展現政府縮減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之成效，參與人數達 1,500 人。</p> <p>十、「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榮獲 99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獎勵之公共服務與弱勢關懷「榮譽獎」。「北桃連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案(輔導團隊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參與 2011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eASIA Awards)縮短數位落差類榮獲「特優」。</p> <p>十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4 至 100 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全臺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比率，高偏遠鄉鎮比率由 44.0% 成長為 59.9%，低偏遠鄉鎮比率由 51.9% 成長為 67.1%。而 12 歲以上個人曾經使用網路比率：高偏遠鄉鎮的比率由 38.7% 成長為 53.4%，低偏遠鄉鎮的比率由 47.0% 成長為 61.1%。</p>	
	5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5120010904-09	<p>一、配合網路學習，建構學校及部屬館所數位學習資源機制及環境。</p> <p>二、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p>	<p>一、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及認證 2 梯次申請收件、審查作業，計有 130 件申請。</p> <p>二、辦理數位學習通識課程教材推廣，種子教師計 76 位，並辦理 16 場研</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網路學習實施成效評鑑。 (二)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及辦理數位學習相關推廣活動。 三、推動跨校跨業發展數位學習通識課程。 四、應用網路學習，發展課後輔導模式，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習及推廣活動，參與人數 802 人次。 三、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辦理 7 場推廣研習，參與人數 311 人次，平台上線達 101 門數位學習課程，共有 4 萬 0,793 位研習學員註冊，總修課 8 萬 2,823 人次，總通過研習時數達 12 萬 8,076 小時，並已經累積超過 170 萬使用人次。 四、大專校院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及推廣服務，與 12 所學校建立跨校合作及運作機制，培訓種子教師 30 位，計辦理 12 場研習及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578 人次。 五、華語文數位學習人才培訓課程，計辦理 9 梯培訓，參與人數 297 人次。 六、參與資訊月政府暨公眾服務成果展示。 七、100 年度「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學童名單確認，共計 17 縣(市)39 所國小、14 所國中及 27 個 DOC 1,021 位學童參與；28 所夥伴大學培訓課輔老師人數達 1,300 人。	
科技教育 512001 0905	1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 5120010905 -03	一、營造以校為單位之教育環境，透過深化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融入於專業課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及住宿學習，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 二、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通識課程及教材研發與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三、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跨領域專業基礎課程，並以實作方式之學習法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 四、舉辦分區教師研習營及工作坊，針對「師資人才再教育」、「課程設計再翻新」、「教學方法再深耕」等面向深入探討。 五、培養典範師資及廣宣優質通	一、核定補助 11 所大學執行「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建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的基礎平臺，並舉辦期初座談會，引導受補助學校進行規劃，以及辦理第 1 梯次中區學校訪視，了解計畫執行情形。 二、核定補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142 案，並舉辦期初座談會暨教學助理研習會，廣宣校園學術倫理、促進優質通識課程計畫執行經驗分享及強化教學助理(TA)訓練。另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申請作業並完成審查工作。 三、舉辦北、中、南區「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與教學技能工作坊」、「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共計 6 場次及「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5 場次。 四、辦理「現代公民核心能力指標研究計畫」。 五、規劃辦理「學生觀點之現代公民核	

#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識課程，並以「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臺」為成果典藏及推廣平臺。	心能力規劃計畫」及「現代公民美學素養教學推動計畫」。	
	2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51200109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培育具未來想像與創意之教師、增進教師相關職能。</li> <li>二、開設以大學知識為基礎的未來導向實驗課程。</li> <li>三、研議調整選才機制，以培育擁有想像力、創造力、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及系統思考能力的未來人才為目標。</li> <li>四、鼓勵透過實驗室或創作等，具體實現「未來想像」。</li> <li>五、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中小學扎根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辦理教師研習 9 場次、種子師資培訓 28 場次，增進教師未來想像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並藉研習平臺及機會，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li> <li>二、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及社區大學共 25 門課程，鼓勵教師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建構引導方法與工具。</li> <li>三、規劃開發評量工具、系統思考評量指標，及蒐集整理創意選才案例。</li> <li>四、補助 5 件高中職未來想像學習空間營造計畫，補助 7 件大專校院「未來實驗室」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並補助 13 件大專校院「大學小革命」計畫，導入對於未來文化與未來產業的想像，以創作方式，具體實現「未來想像」。</li> <li>五、舉辦國中小教師及高中職教師與學生實作工作坊，並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國中小學校整合方式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中小學扎根計畫。</li> </ul>	
	3	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51200109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透過高中生人文社會實驗班課程，培養高中生基礎及潛在研究能力。</li> <li>二、開設全校性閱讀寫作課程，提升大學生基礎敘事能力。</li> <li>三、推動應用能力及實務實作課程，針對新興領域開設跨領域系列課程。</li> <li>四、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升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學術能見度。</li> <li>五、辦理人文社會跨國培育交流計畫，選送優秀大學生出國進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北一女中、建國中學、中山女中、臺中女中、臺中一中、臺南女中、高雄女中等 7 所高中及花蓮女中辦理人文社科實驗班及推廣教學計畫，以推動人文社科人才扎根培育。</li> <li>二、核定推動 8 項全校性及 24 項教師社群閱讀書寫課程，提升大專校院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發掘及開創臺灣特色。</li> <li>三、核定推動 33 項實務應用系列課程及 30 項專長實務實作課程，提升人文社科學生應用能力及培育實務專長及跨領域對話能力，並提高臺灣文化社會創新之整體競爭力。</li> <li>四、持續推動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 4 校人文社科中心，提升大學人文社科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li> </ul>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核定選送 10 名大學生前往美國、英國、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外知名大學進修一年，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促進臺灣人文社科優秀人才能見度。	
	4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5120010905-03	<p>一、培育臺灣特色科研及產業潛力領域之實務性人才。</p> <p>二、培養海洋人文、法政、科學等跨領域專業人才。</p> <p>三、研發推廣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分級教材。</p> <p>四、推展海洋主題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對海洋領域知能。</p> <p>五、建構海洋相關資源平台與教學環境。</p> <p>六、開設海洋文化、生命科學及系統科學等導論課程，培育教師及學生具備海洋知能。</p>	<p>一、核定推動 32 項海洋主題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之瞭解。</p> <p>二、核定推動 6 項開辦初中高階之船舶、水產養殖等產(企)業實習課程計畫，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p> <p>三、核定推動 16 項海洋主題專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培養海洋領域學生相關專業知能、在地觀與國際視野及職場所需之能力。</p> <p>四、核定推動 8 項由大學校院教師或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帶領高中(職)、國中小教師或校長，共同發展垂直整合各階段之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提供教學之用。</p> <p>五、辦理各類受補助計畫期初說明會及辦理海洋知識活動日，呈現各計畫成果。</p> <p>六、開設 8 項海洋主題通識結構性課程，培育具海洋基本知識之未來基層教師。</p>	
	5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5120010905-03	<p>一、持續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基因體及蛋白體之臨床應用」、「新藥及中草藥產業」、「檢驗及醫材產業」以及轉譯農學之「畜禽產業」、「作物及花卉產業」、「水產養殖產業」等 7 項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教學資源整合以及區域教學聯盟。</p> <p>二、規劃並設置跨領域轉譯醫學及農學之專業及核心學程，培育跨領域及產業需求之生技人才。</p> <p>三、傳授智財權、產業增值、生物科技產業化、創新與研發管理等理論與實務，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興趣與意願。</p>	<p>一、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計畫辦公室及 7 個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參與計畫之大專校院生物醫農相關系所充實相關特色實驗室，並開設專業課程、學程，輔助各校以技術領域為導向，建立各校之教學發展特色。</p> <p>二、教學資源中心開設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培育學生數約 1,400 人次（含碩博士生約 750 人次）。課程傳授學生智財權、產業增值、生技創業、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開課教師除學校相關領域教師外，並聘請產學研智財專家到校授課。</p> <p>三、夥伴學校開設轉譯醫農講授及實驗課程，培育之學生各約 4,000 人次（含碩博士生約 1,800 人次）、</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建立產業參與規劃、教學及實習等人才培育機制，以加強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作能力。</p> <p>五、辦理學術或產業發展研討會及論壇，以進行產學交流及相關教學經驗分享。</p>	<p>2,300 人次（含碩博士約 1,350 人次）。開授專業領域之課程，以具產業開發之基礎課程為主、研發為輔，加強研究生及大學高年級學生之初階轉譯醫學或農學之基本知識及實作能力，以銜接產業需求。</p> <p>四、補助學校開設轉譯醫農產業實習課程，赴業界實習學生數約 500 人次（含碩博士約 230 人次）。為加強業界及學校合作，建立實習學分，以培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使正規教育畢業生能迅速投入產業。</p> <p>五、本計畫為強化學生轉譯醫學及農學觀念，增加國際能見度，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內相關配套學術活動（舉辦 30 場，約有 3,200 人參與），以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計畫執行成效。</p>	
	6	<p>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5120010905-03</p>	<p>一、規劃及開設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等設備產業重點學程。</p> <p>二、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及產學合作平台。</p> <p>三、編撰產業先進設備教材，及辦理優良教材評選。</p> <p>四、辦理種子師資、跨校/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促進技術交流及擴大國際視野。</p>	<p>一、核定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 10 校成立資源中心及所屬夥伴學校計 43 所。</p> <p>二、核定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 10 校推動學程計畫。</p> <p>三、辦理跨領域種子師資班 2 場次，使機械相關領域教師具跨領域知識並汲取產業新知。</p> <p>四、舉辦教材編撰座談會 1 場次，並辦理優良教材評選，以鼓勵編撰優良教材。</p> <p>五、補助辦理全國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及成果展。</p>	
	7	<p>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5120010905-03</p>	<p>一、規劃創新跨領域智慧生活課程，建構創新智慧生活人才培育模式。</p> <p>二、發展持續改進教學之機制，強化智慧生活教育教學能量。</p> <p>三、人才培育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p> <p>四、活化並推廣跨領域之智慧生活相關議題，提高參與動機與產業資源投入。</p> <p>五、組織教學資源中心，誘發學校資源投入，增進校際合作。</p>	<p>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結合輔仁大學等 20 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推動辦理 49 課程 5 配套計畫及 14 項跨校交流活動。</p> <p>二、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 37 所學校開授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及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56 門。</p> <p>三、補助淡江大學等 16 所學校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計畫。</p> <p>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及智慧生活互動網路平台與多媒體內容建置推廣計畫。</p>	

# 教育部 總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5120010905-03	<p>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建置跨領域教學平台，建立相關教學能量。</p> <p>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p> <p>三、培育跨領域種子師資，提升領域內師生之國際競爭力。</p>	<p>一、核定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5 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 電子及應用設計(含 ATP 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二、核定補助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等 10 所學校 15 系所推動 17 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台建置計畫。</p> <p>三、核定補助淡江大學等 35 所學校 45 系所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 47 案。</p> <p>四、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 3 校辦理大學校院積體電路 (IC) 設計、CAD 軟體製作、嵌入式系統 (ES) 等全國性競賽活動。</p>	
	9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5120010905-03	<p>一、落實軟體工程教育，建立軟體創意及實作風氣。</p> <p>二、強化軟體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機制，加強軟體人才就業職能。</p> <p>三、豐富優質軟體教學及學習資源，協助軟體師資教學專業成長，並形成軟體人才培育開放社群。</p> <p>四、推動互動多媒體、網際服務、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等領域相關課程。</p>	<p>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成立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網際服務及雲端計算與服務等 5 資源中心，發展相關課程教材，辦理相關研討、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二、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62 所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推動提升軟體人才培育品質之教學歷程，包括程式設計能力提升、學生軟體創作輔導、軟體工程素養提升、自由軟體資源導入教學與創作等。</p> <p>三、補助辦理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及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引入業界師資協助指導學生專題製作。</p> <p>四、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教學服務，並建置推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提供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及創作社群等服務。</p>	
	10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5120010905-03	<p>一、結合自然科學、電資、醫學與工程領域教師設計、編撰與改進基礎科學教學與實驗課程，以納入與電資、醫學及工程領域相關的教材。</p> <p>二、針對醫療、資電及生醫科技的基礎科學課題，設計與編</p>	<p>一、結合醫學、工程、電資領域與基礎科學領域教授指導優秀學生進行 PBL 問題導向方式之專題學習，以進行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共補助臺灣大學等 32 校 137 個 B 計畫，共計約 150 位教授培育約 590 位學生。</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撰跨領域課程與實驗教材，提高學生對此重要課題的興趣與認識，引導學生未來參與醫療、資電及生醫科技產業之研發。</p> <p>三、由自然科學、電資、醫學或工程領域教師與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優秀學生組成專題學習團隊，讓學生接觸並且參與跨領域的討論與研究。</p>	<p>二、補助基礎科學跨學門之課程規劃與教材編撰，共計 18 個 A 計畫，所產出的教材將置於網站供大眾使用，並擇 6 本補助出書，以嘉惠師生。</p> <p>三、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紀錄 590 位 B 計畫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心得，並鼓勵學生透過上網互動進行跨院、校學習與研究之經驗交流。</p> <p>四、邀請 B 計畫學生填寫評量及學習歷程使用問卷，以瞭解其學習狀況。</p> <p>五、補助北中南 3 區教學推動中心，以整合及分享教學資源並促進交流學習。</p>	
	11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5120010905-03	<p>一、持續推動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聯盟中心計畫。</p> <p>二、規劃發展高階資通訊及應用服務領域前瞻課程流程，發展相關上課及實習教材，並建立網路通訊教材資料庫，提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p> <p>三、推動課程補助推廣計畫，協助學校開授相關課程，落實學校系統與軟體教學扎根工作，培養學生所需前瞻技術與紮實之網路通訊實作能力。</p> <p>四、辦理相關議題課程短期研習、論壇及研討會等活動，並邀請國外講員來臺演講。</p> <p>五、辦理競賽獎勵活動，引導更多師生投入有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p> <p>六、建立線上評量及題庫系統，提供相關教師教學使用。</p>	<p>一、核定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7 校成立網通應用服務平台技術、通信技術與系統、互動多媒體內容製作技術、數位匯流、嵌入式軟體與應用、網通前瞻技術及資通安全等重点領域聯盟中心，規劃發展高階資通訊及應用服務領域前瞻課程流程，發展課程教材，並建立教材資料庫及線上題庫，並辦理相關短期研習、論壇、研討等活動。</p> <p>二、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43 所學校辦理網通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p> <p>三、核定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23 校院辦理「資通安全學程推廣計畫」。</p> <p>四、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共 242 隊 790 名報名參賽，28 隊 98 名得獎。</p>	
	12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5120010905-03	<p>一、成立資源中心及縣市／地區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以整合區域資源，豐富能源教育內涵。</p> <p>二、培育 K-12 種子教師，協助能源教育在中小學扎根落實，並編撰 K-12 能源教育教材，為後續能源教育建立基礎。</p> <p>三、強化學生能源教育實作能力</p>	<p>一、核定補助成立建築節能、綠色動力能源、儲能、碳中和技術、節能技術、太陽光電、海洋能源、風能及生質能等 9 大重點領域之大專能源科技資源中心結合夥伴學校。</p> <p>二、核定補助成立 17 所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所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擴增推動團隊共同規劃，從點線面將能源科技教</p>	已執行完畢。

#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並加強產學合作。</p> <p>四、設立特色實驗室，營造優質能源實作環境。</p> <p>五、辦理能源教育工作坊、教師教學研討會及相關能源活動，藉由各種活動提升學生能源創作能力，以培養國民節能減碳素養。</p> <p>六、規劃建構能源教育數位平台。</p>	<p>育理念落實推展於校園，達到全縣及區域全面推廣之目標。</p> <p>三、培育 K-12 種子教師共 159 人，協助能源教育在中小學扎根落實，並由種子教師編撰 K-12 能源教育教材，為後續能源教育建立基礎。發展高中職及國中小教材教案共 376 件。</p> <p>四、核定成立特色教學實驗室共 50 間，營造優質能源實作環境。</p> <p>五、核定補助科工館辦理能源科技創意競賽，共 321 隊 1,050 名報名參賽。</p> <p>六、核定補助建立能源教育數位平台，將計畫內所產出之相關教材數位化，並放置在數位化平台上供使用者參考，提供全方位學習。</p>	
	13	各級學校之節能減碳教育與課程發展 5120010905-04	<p>一、配合總統政策白皮書，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且因應行政院所通過經濟部所提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同時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所定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以加強整合、推動各級學校永續發展教育、溫室氣體、再生能源教育與課程發展，積極因應全球暖化議題、推動資源妥善利用、落實環境教育，並應用於各級學校之能資源教育中心，整合軟硬體設施，打造能資源循環的先導型永續校園。</p> <p>二、為落實校園節能減碳，必須基層做起，即透過教育的方式，使節能減碳的理念遠播於各級教育體系，進而深植於一般社會家庭，更實踐於個人日常生活之中。學校在環境保護中扮演重要的地位，不但能從教育的功能讓學生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同時也是落實環境保護的最佳場所。</p> <p>(一)建置「能資源教育中心」</p>	於 100 年 7 月 8 日公告申請，並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9 堂永續發展通識課程獲得補助。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發展「再生能源教育課程」：補助學校建置成為「能資源教育中心」與環境教育學習空間，藉由整合社區共同意識與資源，採以共同參與、技術支援之模式進行校園環境改造運動，透過鄰近地區技術支援夥伴(由具備本計畫相關專長之大專校院或高職學校師、生團隊組成)之團隊合作，達充分結合技術所學與實務工作，進行教學資源整合。</p> <p>(二)永續發展通識課程：推廣大學校院開設永續發展通識課程，使各學群大學校院學生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包括「永續發展」之公平性原則、永續性原則、及共同性原則等三項原則，並就永續環境(例如：綠建築、自然生態環境等)、永續經濟(例如：產業發展、綠色消費等)、永續社會(例如：社區發展、人口發展等)等三層面進行相關課程之設計。</p>		
	14	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5120010905-04	<p>一、因應 APEC 及聯合國推動「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及標示系統」，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制機制推動方案」，本年度除建構與國際一致之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的化學品資料庫系統外，更將各級學校使用之化學品進行種類及數量的管理。將化學品進行線上管理，能使學校單位獲得實驗室化學品採購、貯存、使用與處置之安全衛生資訊及相關法規，並能提供有效落實學校環安管理之權責分工，積極防止化學品引起之危害。</p> <p>二、在教育訓練部分推廣危險物</p>	<p>一、本部在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已於 99 年度完成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庫串連，整合學校毒化物申報系外，並彙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 GHS 物質安全資料表，學校師生可以藉由網際網路的便利性，隨時記錄化學品的運作，不僅可以取代紙本的記錄更能快速的瀏覽歷史的記錄，且能由系統中獲得化學品安全資料與危害標示等資訊，符合法制需求。</p> <p>二、系統使用至今已有 601 所學校登錄使用，包括大專校院 131 所、高中職校 366 所及國中小學 104 所。資料庫內化學品已超過 1 萬筆。而在 100 年應進行毒化物申報學校共 444 所，使用本系統進行申報作業業者達 423 所，申報率達 95%。</p>	<p>一、就學校實驗室之風險而言，與化學品使用有關之相關實驗其潛在危害應要有所控制，才能將因化學品管理不當所引起之災</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與知能，以加強學校師生對化學物質危害的認知，進而保護學校師生的生命安全與健康。</p> <p>三、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如何減災成了重要課題。除了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實驗場所之人為災害往往成為校園中危害性與風險性較高的地方，因此如何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師生的健康安全保障有著密切關係。而透過教育的方式，方使環保暨安衛的理念傳遞於各級教育體系，進而深植於一般社會家庭，甚至實踐於個人日常生活之中。本年度重點規劃除了課程規劃與評量機制之建置、通識課程之推廣等工作之外，亦研擬學校安全管理之機制，假以降低校園化學安全風險及學校人為災害設備建置等規劃，期能全面推動環保暨安衛教育。為使前揭目標得以長期確保，相關規劃均朝向使人才培育及導入之組織朝向自給自足發展，以達資源應用之綜效。</p> <p>(一)校園化學安全風險管理規劃：學校實驗室化學品的使用，具有用量少、種類多、變化大、特殊性等之特性，因此學校實驗室化學性危害必須藉由化學藥品管理之建置與落實執行，才能預防化學災害之發生。有鑑於此，推廣並持續建置一完整之實驗室化學品管理系統，使學校單位能有效獲得採購、貯存、使用與處置化學品之安全衛生資訊，防止化學品引起之危害，並配合行</p>	<p>三、本年度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前已辦理 20 場次申報說明會，於說明會中講解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及法令解釋。總計參加人數為 839 位，回收問卷共 586 份，整體評價為：15%極佳、67%佳、18%可。</p> <p>四、本年度進行 20 所學校化學品管理及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輔導訪視，因以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為概念，需將源頭減量及後端處置均能妥善連結管理，才能符合學校現況僅由一人處理相關事物。且妥善處置學校事業廢棄物普遍為各級學校降低化學風險之首要之務。</p> <p>五、為使學員在進入實驗場所前能獲得基本且必要的相關知能，在課程規劃管理上已建置 16 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年度調整八大議題，使課程內容得以因應各校需求不同來進行配置。並增加案例探討，補充實驗場域乃至於校園環境意外事件之因果，加深學員在操作實驗實需留心的事項。</p>	<p>害風險降至最低。因此學校實驗室化學性危害可以藉由化學品管理系統之建置與落實執行，才能預防化學災害之發生。</p> <p>二、因應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概念，化學品處理的末端即為廢棄物處理，而國中小學已於課綱中全面刪除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針對現行既存藥品急需清除。故本部擬定聯合清運專案，整合鄰近學校</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政院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制機制推動方案」，建構與國際一致之化學品分類與標示的化學品資料庫系統，從源頭管理學校化學品使用種類、數量及流向。進一步推廣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知能，以加強學校師生對化學物質危害的認知，進而保護學校師生的生命安全與健康。</p> <p>(二)學校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設備建置：近年大專校院成立速度驚人，教育部統計自 87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受高等教育人數激增 46%，也使校園環境中潛在的危害風險更為突顯。經分析國內實驗室災害發生源，人為災害佔了 90%，且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災害的發生輕則造成財物損失，重足以造成人員傷亡，卻因缺乏專人管理、安全衛生教育不足及設備維護管理不當等因素，而成為校園危害風險高的場所，顯見欲建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從實驗場所減災著手方能有效降低災害風險。而校園環保暨安衛工作之推動，除了透過教育之方式，完善之管理制度搭配硬體設施之建立才能使得校園環保暨安衛工作系統化的推動，並使校園環保暨安衛工作之推動績效得以呈現。為協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實驗(習)場所充分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保障校園師生安全，本部自 90 年起持續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改善實驗</p>		共同清運，期能降低相關清除處理費用。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至今每年約補助 50 所大專校院及 150 所高中職校改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及能資源監測設備。然而校園使用之機械設備與有害物質種類繁多，未來仍須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實驗(習)場所環保暨安全衛生設施，以降低校園災害並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15	低碳校園推動計畫 5120010905-04	<p>一、配合行政院 98 年 7 月 29 日第 18 次政務會報中，行政院院長指示，打造低碳島行動計畫，規劃離島地區能源供應 50%以上來自再生能源，積極發展綠能產業，並由經濟部能源局、環保署、交通部等單位規劃執行。</p> <p>二、本計畫將全力協助澎湖、金門、綠島、小琉球等四個離島之學校，因應當地特殊環境條件及特色等因素，補助建置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多項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供應校園內之部分用電需求，並配合能源教育之融入式教學，使校園達成低碳學校之目標。</p> <p>三、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前置作業，進行各項減量計畫之規劃，作為校園後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的基礎。更充分瞭解溫室氣體減量宣導之重要，期藉資訊化教育方式，提供生活化教材，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期使學生了解溫室氣體減量重要觀念及如何具體實踐於生活，進而延伸至家庭，做為未來溫室氣體減量國民教育之基礎。</p> <p>四、本計畫秉持教育精神，除配合政府施政方向，更以教育宣導及校園能源減碳管理為方法，進一步落實節約能源與減碳精神，從小紮根節能</p>	<p>一、於 100 年 4 月召開低碳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會議，了解各離島地區擬執行之方案。</p> <p>二、於 100 年 4 月至 6 月間，由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至各離島協助訪查低碳校園示範學校。</p> <p>三、於 100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金門、澎湖、綠島(臺東縣)、小琉球(澎湖縣)各一場次溫室氣體盤查研習會，協助各校進行溫室氣體自我盤查作業。</p> <p>四、審核各離島(綠島、小琉球、金門、澎湖)獲補助學校計畫內容並辦理撥款。</p> <p>五、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古建國教授協助各離島低碳校園示範學校進行教學活動之規劃及設計，有效進行課程與工程之聯結。</p>	

#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減碳理念且深植於國民生活中，期能以離島地區之學校為國內其他學校之楷模。</p> <p>五、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以建構低碳家園及再生能源示範生活圈之共識，及 98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院長訪視節能產業指示，打造低碳島行動計畫，以期達成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目標，本計畫著手將節約能源管理推動至校園；將規劃推廣至離島之校園，期以潛移默化之教育，將節能理念深植民心。本計畫由三方面出發，包括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機制推動、落實校園能源教育及學校節能設施設備建置。</p> <p>(一)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機制推動：藉由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查(驗)證作業的推動，建立完整之溫室氣體資料庫，及進行各項減量計畫之規劃與推估，以作為校園後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的基礎。另外，利用資訊化教育方式，提供生活化教材，於校園內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期使學生了解溫室氣體減量重要觀念及生活中實行作法，並進而帶入家庭生活，以做為未來溫室氣體減量國民教育之基礎。</p> <p>(二)落實校園能源教育：配合上述二項之執行及建置，並整合教學資源，設計符合硬體設施之教案，以融入式教學讓離島地區學生，在軟、硬體兼備之校園環境中，學習並獲得最正確、最完整之能源教育，使其具備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之國際素養。</p> <p>(三)學校節能設施設備建置：透過相關技術輔導作業，</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能經由輔導與諮詢來協助各校改善節能設施，使各級學校能明瞭節能設施之使用、有效降低學校用電量。進一步補助離島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及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將學校老舊設備汰換成省電節能設施，以達校園永續發展之目的。		
國際教育交流 512001 0908	1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5120010908 -02 5120010908 -03 5120010908 -04 5120010908 -06 5120010908 -07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二、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 三、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四、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五、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一) 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92 案，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二) 補助 40 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二、邀訪重要外賓及補助大專校院接待或自行邀訪重要學者專家計 71 人。另接待到部拜會外賓 616 人。 三、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 本部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確立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方向及策略。 (二) 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建置計畫，於 100 年 5、6 月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及專業社群等活動，計約 100 個學校行政團隊、250 名教育人員參與培訓。 四、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 本年度簽署之協約： 1.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與美國猶他州教育廳教育瞭解備忘錄。 2.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3. 與教廷教育部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 (二) 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等 8 國 23 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本年計 49 位美籍及 54 位我國籍學人獲獎。 (四) 辦理 2011 臺德、臺英教育工作會議、第 1 屆臺泰教育論壇、臺印尼教育部長高峰會議、第 2 屆臺越教育論壇、2011 年臺灣大阪高等教育論壇、第 2 屆臺日雙邊大學校長論壇。 五、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一) 本部派員出席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3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二) 本部林聰明政務次長受邀率團赴印尼峇里島參加「第 7 屆 APEC 未來教育論壇」於會中發表「應用 ICT 科技於我國教育之成果及促進與未來 APEC 經濟體合作」報告，分享我國推動資訊教育與縮減國際數位落差的成果。 (三) 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3 月由林文通處長率團赴菲律賓參加第一次理事會，10 月並於臺灣主辦第二次理事會及 UMAP 學分轉換機制工作坊、臺灣特色大學參訪；另補助臺灣國家秘書處辦理副校長論壇以及 UMAP 臺灣參與校會議。 (四) 補助 50 所大專校院 87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 1,102 名學生，前往 18 個偏遠國家服務。 (五) 補助 81 所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會議；並補助 1,200 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2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5120010908-05	一、考選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三、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四、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五、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一、領取政府公費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一)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共計錄取 330 名。 (二) 100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5 名。 二、100 年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獎助 92 校，651 名。學海惜珠(清寒優秀生出國研修)獎助 27 校，53 名。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獎助 75 校，207 案，170 名。選送人數合計 821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名。臺美、臺奧、臺日、臺德交換獎學金共選送 114 人。</p> <p>三、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p> <p>(一) 100 年 3 月辦理公費留學生研習會。100 年 6 月辦理留獎生研習會。</p> <p>(二) 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計 146 場次。另於全省北、中、南及東部辦理 10 場留學宣導研習會。</p> <p>四、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自 93 年 8 月開辦至 100 年 10 月底，申請留學貸款人數已超過 8,597 人。</p> <p>五、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100 年度日本 80 名、巴馬拿 4 名、俄羅斯(獨立國協)22 名、韓國 15 名、約旦 3 名、波蘭 16 名、捷克 4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西班牙 2 名、法國 6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45 名及歐盟獎學金 8 名，共計 207 名。</p>	
	3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5120010908-08	<p>一、改進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p> <p>二、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p> <p>三、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p> <p>四、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生活活動並與僑生座談。</p> <p>五、辦理全國性僑輔工作人員研討會。</p>	<p>一、於 100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由原先之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為前 1%且前三名者，放寬為前 1%且前五名者。受領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人數由 99 學年度 60 名，至 100 學年度成長為 85 名。</p> <p>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列僑生招生多元管道，除海外聯合招生方式外，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入學、開設僑生專班，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以及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等規定，以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僑生，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及意願。</p> <p>三、100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提高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比率，由每 10 名僑生有 1 名獲獎，倍增為每 5 名僑生有 1 名獲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33 校提出申請，196 人獲獎。另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依據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編列預算核定補助額度及名額，由各校提出申請，以落實對清寒僑生之照顧，100 年補助人數為 3,600 人。</p> <p>四、補助海外聯招會自 100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 3 個國家 10 個地區辦理 14 場大學與技職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 4 場大型教育展，本會適時派員參與，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另依據 100 年 3 月 2 日林政務次長主持召開「擴大招收僑生之具體目標及推動策略」會議決議，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海外聯招會於僑社、臺商會組織所辦理之活動、商展或適當場合辦理招生說明會或提供招生資訊。經本會與僑委會協調後決定參加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加拿大蒙特婁所舉辦之第二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暨年會及 100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臺北所舉辦之第十四屆年會暨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等 2 場招生宣導活動。</p> <p>五、為加強僑生之輔導，補助 77 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聚餐活動經費 168 萬 6,115 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88 所大專校院及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 3 校僑生輔導經費 976 萬 4,922 元及補助 51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 378 萬 7,559 元。</p> <p>六、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本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及本部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4 區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 2 場次、中區委託東海大學辦理、南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東區委託慈濟大學辦理，計有 127 所學校、師生 780 人參加。</p> <p>七、為使大學校院僑生輔導教師經驗得以交流傳承，及瞭解政府僑生教育政策與政府各項新制措施，100 年 9 月 29、30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100 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計有 120 位僑輔人員共襄盛舉，參與活動輔導教師反應熱烈，並提出多項僑教施政之建言。</p>	
	4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5120010908-09	<p>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新增短期研究補助計畫。</p> <p>二、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p> <p>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p> <p>四、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p>	<p>一、提供 66 國 585 名(新生 247 名)臺灣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提供 42 國 297 名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p> <p>二、補助 81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p> <p>三、補助於泰國曼谷、清邁、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峴港、馬來西亞吉隆坡、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及印尼泗水等地設立 10 所臺灣教育中心。</p> <p>四、100 年已分別於泰國、印度、越南、蒙古、印尼及莫斯科等地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並派員赴加拿大及丹麥參與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及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另補助在臺辦理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APAIE2011)。</p>	
	5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5120010908-11	<p>一、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p> <p>二、辦理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實習教學計畫。</p> <p>三、辦理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參加教學研習觀摩活</p>	<p>一、100 年本部共選送 47 名華語教師赴國外知名大學，另甄選 15 名赴美國中小學任教。</p> <p>二、100 年本部共選送 46 名華語教學系所學生赴國外擔任華語文教學助理。</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動。</p> <p>四、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p> <p>五、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相關工作項目。</p>	<p>三、辦理來自美、法、馬來西亞、俄羅斯、越南、韓 6 國 138 名教師來臺研習華語。</p> <p>四、100 年於海外各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共有 1 萬 7,536 人次應考；另加計兒童測驗 2,375 人次，總計已有高達 1 萬 9,911 人次參加測驗。</p> <p>五、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p> <p>(一) 100 年計有 9 國 28 團 426 人次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p> <p>(二) 提供 14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短期課程 10 名，長期課程 4 名)。</p> <p>(三) 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美國外語學會年會(ACTFL)參展並招收國外學生來臺學習華語。</p>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5320011101	1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5320011101	充實 3 所國立圖書館及 541 所地方公共圖書館其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p>一、充實 3 所國立圖書館及 541 所地方公共圖書館其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p> <p>(一) 在國家級圖書館方面：補助國家圖書館建置國家書目資料庫、維運各類資訊系統與網站及充實國內外多元典藏與學術資源；補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奠定臺灣學研究基礎、強化視障服務與其他閱讀推廣服務；補助國立臺中圖書館購置共用電子資料庫，並深化公共圖書館人員資訊素養與其他閱讀推廣服務。</p> <p>(二) 在地方級圖書館方面：</p> <p>1. 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計補助 109 館，含環境改善 29 館、設備升級 80 館。</p> <p>2. 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成果包括：</p> <p>(1) 補助 22 縣市計 150 所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起步走活動，100 年度發送約 4 萬 5,000 份閱讀禮袋。</p> <p>(2) 補助 327 館辦理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並規劃推動「一城一書活動」。</p> <p>二、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本部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展表演藝術活動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該中心於本年度除舉辦各型國內傳統、現代表演藝術節目外，並有多場國際合作節目。</p> <p>(二) 第 3 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赴中心實地訪視，經由書面查閱、綜合座談等方式，完成中正文化中心 99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經行政院本年 5 月 4 日備查在案。</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1	1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p>一、委託（行政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工作，採品質認可機制確認大學校院及各系所之品質，促進各大學及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p> <p>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p>	<p>一、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p> <p>（一）規劃未來各類大學評鑑應辦事項，建立系統化評鑑機制。</p> <p>（二）研訂各類大學評鑑指標，以確保評鑑之客觀公正。</p> <p>（三）建置國內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之平台，協助國內大學與國際接軌。</p> <p>（四）總計系所評鑑業務執行至 99 年度 12 月為止，已經公布 95 年度下半年、96 年度、97 年度、98 年度共 7 梯次的評鑑結果，完成 79 所大學校院評鑑作業，目前已公布 1,820 個系所之認可結果，通過率達 84.86%。</p> <p>二、辦理「大學校院科學期刊論文質量統計分析實施計畫」、「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計畫」、「大學校院專利計畫分析計畫」、「世界大學科研學術論文質量評比分析計畫」。</p> <p>三、評鑑中心已撰寫高等教育評鑑相關叢書，發行《澳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全球與各國大學排名研究》、《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及《歐盟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等四本學術專書及出版 34 期評鑑雙月刊。</p>	<p>以前年度補助之評鑑中心經費刻正積極辦理核銷及保留事宜，將儘速完成支出憑證審核作業，俾辦理結案。</p>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401	1	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	<p>一、臺中市--辦理校外教學教學方案開發。</p> <p>二、臺南縣--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計畫經費。</p> <p>三、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計畫經費。</p> <p>四、新竹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計畫經費。</p>	<p>一、99 學年度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計畫總經費 2,463 萬 2,800 元，共補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校外教學資源及辦理研習推廣，並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縣市發展之資源整合成果實施校外教學。</p> <p>二、99 年度保留經費共計 172 萬 8,000 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惟現尚有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等縣市刻正辦理計畫核結中。</p>	<p>自 101 年起校外教學計畫將由學年度改為年度制，101 年度之計畫審查，將提前至 101 年 6 月辦理，以加快經費核撥速度，避免縣市辦理經費保留之情形。</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一、澎湖縣 99 學年度上學期交通費。 二、屏東縣 99 學年度上學期交通費。	99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 25 縣市交通費共計新臺幣 855 萬 7,000 元，共計保留 80 萬 1,000 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刻正辦理核結中。	100 學年度改採以線上系統資料為準之方式辦理經費簽核，縮短縣市函報資料之時間，本年度經費已全數撥付。
	3	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	彰化縣 99 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99 年度補助 25 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共計 1 億 0,280 萬 4,879 元，共計保留 52 萬 8,432 元，其中已完成彰化縣 11 萬 3,132 元之撥付，另連江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皆表示不需請撥本筆保留款。	100 年度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 1 月及 2 月撥付，第 2 期經費俟第 1 期款項執行率達 70% 後撥付，撥付期程約為 7.8 月，100 年度已全數撥付，預計執行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4	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總計 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經費達 2 億 1,451 萬 7,249 元，辦理縣市層級之活動共計 650 場次，辦理總學校數為 1,924 校，並協助偏遠地區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專長教師不足之學校，引進校外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進入學校協同教學之人數達 4,526 人，校內進行藝文領域協同教學之教師總數為 1 萬 1,209 人，受惠之學生總數為 35 萬 1,045 人。 二、99 年度保留經費共計 1,860 萬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惟現尚有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6 縣市刻正辦理計畫核結中。	自 101 年起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將由學年度改為年度制，101 年度之計畫審查，將提前至 101 年 6 月辦理，以加快經費核撥速度，避免縣市辦理經費保留之情形。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補助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建教室	補助南投縣及臺東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建教室經費： 一、南投縣東光國小室追加經費 200 萬元。 二、南投縣中正國小第 2 期經費 200 萬元。 三、臺東縣霧鹿國小第 2 期經費 100 萬元。	本經費業撥付完畢，學校工程施作近期將完工，已請縣(市)政府儘速報部辦理核結。	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核結。
	6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許厝分校二、三期工程	一、本案核定 98 年度 1,000 萬元、99 年度 2,000 萬元以辦理台塑企業認養重建之後續工程。 二、98 年度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發包簽約，因須配合台塑企業認養重建要設填土整地工程，因得標承包廠商依約達 6 個月以上無法開工施作，於 99 年 11 月 8 日解約。該府遂併 99 年度 2,00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發包訂約。	一、因須配合台塑企業認養重建需要填土整地工程，故已完成發包訂約之工程尚無法順利施作完成，未撥款項計 98 年度 396 萬 1,856 元、99 年度 2,000 萬元，共計 2,396 萬 1,856 元須辦理保留。 二、本案未撥經費 2,396 萬 1,856 元，請同意繼續辦理保留，以利工程順利完成。	本部已請雲林縣政府協調台塑企業認養重建工程可否加速辦理，以便本案後續工程能儘速加緊施作完工結案。
	7	核定各縣市 99 年度「精緻國教基礎設施設計畫」新建校舍硬體工程經費	補助各地方政府新建校舍工程經費，改善教學品質。	99 年度保留數 4,644 萬元業已全數撥付。	
	8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學習體系計畫	補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研習，提升家長教育知能以及參與教育之能量。	99 年度保留數 36 萬 5,000 元業已撥付。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5120010301	1	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凡納比風災損害經費。 二、臺東縣立蘭嶼高中凡納比風災損害經費。 三、桃園縣大溪高中側門及圍牆、資源回收室工程。 四、桃園縣大溪高中教學活動所需教學設備。 五、高雄市路竹高中多功能體育館工程。 六、新北市立學校 99 年度資本門計畫。	左列事項除高雄市路竹高中多功能體育館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完成決標，工程繼續進行中外，其餘已全數辦理完畢。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當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經常門預算數 815,652,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685,711,62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29,940,375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實現數 13,367,153 元，超收 13,367,153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收入實現數 6,472,196 元，超收 6,472,196 元。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2,002,000 元，收入實現數 26,745,551 元，超收 14,743,551 元。
4.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9,060,000 元，收入實現數 45,031,061 元，超收 5,971,061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312,000 元，收入實現數 11,365,775 元，超收 2,053,775 元。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1,242,000 元，收入實現數 25,981,584 元，超收 24,739,584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6,000 元，收入實現數 221,568 元，超收 195,568 元。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754,010,000 元，收入實現數 556,526,737 元，短收 197,483,263 元。

(二) 當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80,978,743,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174,405,958,729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5,585,635,523 元，保留數 449,976,058 元，賸餘 537,172,69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757,338,000 元，支出實現數 701,297,645 元，保留數 22,494,295 元，賸餘 33,546,060 元。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5,722,24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883,098,735 元，應付數 4,717,248,708 元，保留數 85,270,034 元，賸餘 36,623,523 元。
3. 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3,779,589,000 元，預算追加數 55,000,000 元，合計 3,834,589,000 元；支出實現數 3,709,131,326 元，應付數 100,607,830 元，保留數 377,400 元，賸餘 24,472,444 元。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0,620,669,000 元，預算追加數 316,219,000 元，合計 40,936,888,000 元；支出實現數 40,936,888,000 元，無賸餘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20,482,428,000 元，預算追加數 1,039,000,000 元，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 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325,000 元，合計 21,721,753,000 元；支出實現數 21,663,329,248 元，應付數 52,057,619 元，保留數 736,720 元，賸餘 5,629,413 元。
6.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預算數 703,663,000 元，支出實現數 670,010,826 元，應付數 2,035,297 元，賸餘 31,616,877 元。
  7. 中等教育管理：預算數 16,322,289,000 元，預算追加數 2,233,00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1,780,000 元，合計 18,567,069,000 元；支出實現數 18,502,596,579 元，保留數 17,098,477 元，賸餘 47,373,944 元。
  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數 30,146,584,000 元，預算追加數 395,264,000 元，合計 30,541,848,000 元；支出實現數 30,541,848,000 元，無賸餘數。
  9.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200,318,000 元，預算追加數 210,000,000 元，合計 10,410,318,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125,737,845 元，應付數 127,649,822 元，保留數 129,128,638 元，賸餘 27,801,695 元。
  10.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821,156,000 元，支出實現數 783,003,769 元，應付數 12,458,129 元，保留數 6,359,132 元，賸餘 19,334,970 元。
  11.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預算數 1,054,083,000 元，支出實現數 999,155,527 元，保留數 52,219,415 元，賸餘 2,708,058 元。
  12.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預算數 1,336,854,000 元，支出實現數 992,593,993 元，應付數 258,701,542 元，保留數 61,011,724 元，賸餘 24,546,741 元。
  13. 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數 986,543,000 元，支出實現數 961,850,752 元，應付數 961,500 元，保留數 2,387,992 元，賸餘 21,342,756 元。
  14.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預算數 164,349,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7,262,496 元，保留數 3,096,681 元，賸餘 3,989,823 元。
  15. 一般教育推展：預算數 893,01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056,000 元，合計 902,071,000 元；支出實現數 837,906,701 元，應付數 16,503,962 元，保留數 18,979,963 元，賸餘 28,680,374 元。
  16. 特殊教育推展：預算數 1,394,418,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41,740,572 元，應付數 29,075,586 元，保留數 181,062 元，賸餘 23,420,780 元。
  17. 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數 503,403,000 元，支出實現數 442,344,700 元，應付數 26,410,000 元，保留數 14,185,666 元，賸餘 20,462,634 元。
  18.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預算數 957,511,000 元，支出實現數 817,745,636 元，應付數 49,002,000 元，保留數 17,822,490 元，賸餘 72,940,874 元。
  19. 科技教育：預算數 1,215,516,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37,636,804 元，應付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129,848,507元，保留數7,324,700元，賸餘40,705,989元。

20. 國際教育交流：預算數1,537,793,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5,000,000元，合計1,552,793,000元；支出實現數1,493,073,527元，應付數102,178元，保留數3,236,635元，賸餘56,380,660元。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6,206,282,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230,000,000元，合計6,436,282,000元；支出實現數6,436,282,000元，無賸餘數。
2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數1,322,493,000元，支出實現數1,322,493,000元，無賸餘數。
2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66,161,000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動支200,325,000元，「中等教育管理」科目動支11,780,000元，「一般教育推展」科目動支9,056,000元，「國際教育交流」科目動支15,000,000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動支230,000,000元。
24.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預算數1,104,314,000元，支出實現數1,035,732,517元，應付數62,972,843元，賸餘5,608,640元。
25.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預算數58,150,000元，支出實現數55,151,269元，賸餘2,998,731元。
2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1,453,840,000元，預算追加數8,138,000元，合計1,461,978,000元；支出實現數1,461,978,000元，無賸餘數。
27.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775,986,000元，支出實現數763,574,734元，保留數8,065,034元，賸餘4,346,232元。
2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數42,714,000元，支出實現數42,714,000元，無賸餘數。
2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15,692,422,000元，支出實現數15,689,780,528元，賸餘2,641,472元。

(三) 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

1. 95年度歲入保留預算執行情形：  
雜項收入：轉入數26,347元，實現數26,347元，無未結清數。
2. 97年度歲入保留預算執行情形：  
雜項收入：轉入數3,053,725元，未結清數3,053,725元。
3. 98年度歲入保留預算執行情形：  
雜項收入：轉入數1,130,046元，實現數431,678元，未結清數698,368元。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4. 99 年度歲入保留預算執行情形：

雜項收入：轉入數 535,493 元，實現數 169,629 元，未結清數 365,864 元。

5. 96 年度應付數轉入 67,315,020 元，減免(註銷)數 718,939 元，支出實現數 45,672,334 元，未結清數 20,923,747 元；保留數轉入 15,913,563 元，支出實現數 2,123,859 元，未結清數 13,789,704 元。

(1)一般行政：應付數轉入 233,351 元，減免(註銷)數 233,351 元，無未結清數。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53,157,922 元，減免(註銷)數 485,588 元，支出實現數 45,672,334 元，未結清數 7,000,000 元。

(3)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3,000,000 元，未結清數 3,000,000 元。

(4)師資培育：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5)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6,923,747 元，未結清數 6,923,747 元。

(6)北大附小國民教育及教育實驗：保留數轉入 450,000 元，未結清數 450,000 元。

(7)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8)彰化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15,463,563 元，支出實現數 2,123,859 元，未結清數 13,339,704 元。

6. 97 年度應付數轉入 172,159,788 元，減免(註銷)數 1,606,004 元，支出實現數 52,438,496 元，未結清數 118,115,288 元；保留數轉入 3,5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00,000 元，未結清數 700,000 元。

(1)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98,470,153 元，未結清數 98,470,153 元。

(2)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52,952,135 元，減免(註銷)數 768,330 元，支出實現數 35,538,670 元，未結清數 16,645,135 元。

(3)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7,037,500 元，支出實現數 7,037,500 元，無未結清數。

(4)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應付數轉入 13,7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837,674 元，支出實現數 9,862,326 元，未結清數 3,000,000 元；保留數轉入 2,8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5)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保留數轉入 700,000 元，未結清數 700,000 元。

7. 98 年度應付數轉入 189,382,052 元，減免(註銷)數 688,826 元，支出實現數 74,157,959 元，未結清數 114,535,267 元；保留數轉入 109,147,492 元，減免(註銷)數 2,568,546 元，支出實現數 80,334,276 元，未結清數 26,244,670 元。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 (1)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497,536 元，減免(註銷)數 5,871 元，支出實現數 491,665 元，無未結清數。
  -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36,010,267 元，支出實現數 27,500,000 元，未結清數 108,510,267 元。
  - (3)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523,958 元，減免(註銷)數 28,075 元，支出實現數 1,495,883 元，無未結清數。
  - (4)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應付數轉入 14,673,264 元，減免(註銷)數 329,996 元，支出實現數 10,843,268 元，未結清數 3,500,000 元。
  - (5)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付數轉入 6,304,563 元，減免(註銷)數 21,044 元，支出實現數 6,283,519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49,900,147 元，減免(註銷)數 2,562,675 元，支出實現數 37,977,389 元，未結清數 9,360,083 元。
  - (6)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7,785,000 元，減免(註銷)數 309,711 元，支出實現數 7,475,289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3,961,856 元，未結清數 3,961,856 元。
  - (7)北大附小國民教育及教育實驗：保留數轉入 12,922,731 元，未結清數 12,922,731 元。
  - (8)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應付數轉入 4,72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295,000 元，未結清數 2,425,000；保留數轉入 14,560,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56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9)學生事務與輔導：保留數轉入 124,540 元，支出實現數 124,540 元，無未結清數。
  - (10)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000,000，無未結清數。
  - (11)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應付數轉入 16,26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265,000 元，無未結清數。
  - (12)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應付數轉入 100,000 元，未結清數 100,000 元；保留數轉入 10,5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5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13)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16,680,682 元，支出實現數 16,680,682 元，無未結清數。
8. 99 年度應付數轉入 2,728,704,902 元，減免(註銷)數 37,450,841 元，支出實現數 2,067,340,498 元，未結清數 623,913,563 元；保留數轉入 650,371,174 元，減免(註銷)數 19,169,919 元，支出實現數 562,856,770 元，未結清數 68,344,485 元。
- (1)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2,725,833 元，減免(註銷)數 282,078 元，支出實現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數 2,103,755 元，未結清數 340,000 元。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765,185,319 元，減免(註銷)數 9,848,076 元，支出實現數 1,185,618,602 元，未結清數 569,718,641 元；保留數轉入 166,775,380 元，減免(註銷)數 9,128,574 元，支出實現數 157,646,806 元，無未結清數。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6,431,764 元，減免(註銷)數 1,135,057 元，支出實現數 9,475,642 元，未結清數 5,821,065 元；保留數轉入 2,745,825 元，減免(註銷)數 8,500 元，支出實現數 2,737,325 元，無未結清數。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應付數轉入 1,015,552 元，支出實現數 1,015,552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830,853 元，支出實現數 830,853 元，無未結清數。
- (5)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應付數轉入 21,908,520 元，減免(註銷)數 535,775 元，支出實現數 20,066,845 元，未結清數 1,305,900 元；保留數轉入 52,203,923 元，支出實現數 45,023,923 元，未結清數 7,180,000 元。
- (6) 中等教育管理：應付數轉入 1,465,628 元，支出實現數 1,465,628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4,599,500 元，支出實現數 2,219,079 元，未結清數 2,380,421 元。
- (7)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228,359,260 元，減免(註銷)數 8,998,802 元，支出實現數 207,140,790 元，未結清數 12,219,668 元；保留數轉入 213,182,517 元，減免(註銷)數 6,958,872 元，支出實現數 148,625,453 元，未結清數 57,598,192 元。
- (8)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97,543,232 元，支出實現數 97,543,232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7,149,539 元，減免(註銷)數 1,390,569 元，支出實現數 15,758,970 元，無未結清數。
- (9)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保留數轉入 32,545,457 元，支出實現數 32,540,557 元，未結清數 4,900 元。
- (1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應付數轉入 199,656,098 元，減免(註銷)數 6,854,399 元，支出實現數 179,824,023 元，未結清數 12,977,676 元；保留數轉入 34,126,680 元，減免(註銷)數 184,434 元，支出實現數 33,942,246 元，無未結清數。
- (11) 學生事務與輔導：應付數轉入 10,428,316 元，支出實現數 8,210,186 元，未結清數 2,218,130 元；保留數轉入 6,087,059 元，減免(註銷)數 164,365 元，支出實現數 5,081,722 元，未結清數 840,972 元。
- (12)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應付數轉入 2,025,500 元，支出實現數 2,025,50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2,482,671 元，減免(註銷)數 1,141 元，支出實現數 2,481,530 元，無未結清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 (13)一般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57,464,851 元，減免(註銷)數 1,843,391 元，支出實現數 55,621,46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21,348,519 元，減免(註銷)數 150,298 元，支出實現數 21,198,221 元，無未結清數。
- (14)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79,877,222 元，減免(註銷)數 941,129 元，支出實現數 64,126,093 元，未結清數 14,810,000 元。
- (15)原住民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19,401,491 元，減免(註銷)數 1,392,997 元，支出實現數 13,778,011 元，未結清數 4,230,483 元；保留數轉入 5,355,588 元，減免(註銷)數 901,088 元，支出實現數 4,454,500 元，無未結清數。
- (16)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應付數轉入 58,206,814 元，減免(註銷)數 5,295,379 元，支出實現數 52,911,435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8,556,783 元，支出實現數 18,556,783 元，無未結清數。
- (17)科技教育：應付數轉入 11,024,651 元，減免(註銷)數 542,831 元，支出實現數 9,869,820 元，未結清數 612,000 元；保留數轉入 3,141,800 元，支出實現數 3,141,800 元，無未結清數。
- (18)國際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2,948,640 元，減免(註銷)數 63,005 元，支出實現數 2,885,635 元，無未結清數。
- (19)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應付數轉入 155,762,044 元，支出實現數 155,762,044 元，無未結清數。
- (20)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66,513,247 元，支出實現數 66,513,247 元，無未結清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部分：截至 100 年度終了，資產科目合計 4,117,957 元，包括應收歲入款 4,117,957 元；至負債科目合計 4,117,957 元，包括應納庫款 4,117,957 元。
- (二)歲出部分：截至 100 年度終了，資產科目合計 7,511,703,536 元，包括專戶存款 216,378,460 元，保留庫款 99,518,438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385,715,566 元，押金 149,600 元，暫付款 6,776,430,366 元，保管有價證券 33,511,106 元；至負債科目合計為 7,511,703,536 元，包括保管款 143,237,222 元，應付歲出款 877,487,865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5,585,635,523 元，代收款 81,514,06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09,078,85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49,976,05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511,106 元，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64,527,934 元，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 166,585,309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9,600 元。

#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2,000.00	0.00	12,002,000.00	46,584,900.00
	97			0420010000-8 教育部	12,002,000.00	0.00	12,002,000.00	46,584,900.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00	0.00	0.00	13,367,153.0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13,367,153.00
		02		04200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00	0.00	0.00	6,472,196.00
			01	0420010201-0 沒入金	0.00	0.00	0.00	6,472,196.00
		03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2,002,000.00	0.00	12,002,000.00	26,745,551.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002,000.00	0.00	12,002,000.00	26,745,55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8,372,000.00	0.00	48,372,000.00	56,396,836.00
	109			0520010000-3 教育部	48,372,000.00	0.00	48,372,000.00	56,396,836.00
		0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060,000.00	0.00	39,060,000.00	45,031,061.00
			01	0520010101- 審查費	11,150,000.00	0.00	11,150,000.00	14,882,8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27,910,000.00	0.00	27,910,000.00	30,148,261.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9,312,000.00	0.00	9,312,000.00	11,365,775.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085,000.00	0.00	1,085,000.00	3,070,768.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7,977,000.00	0.00	7,977,000.00	8,044,483.00
			03	0520010313-9 服務費	250,000.00	0.00	250,000.00	250,52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68,000.00	0.00	1,268,000.00	26,203,152.00
	108			0720010000-4 教育部	1,268,000.00	0.00	1,268,000.00	26,203,152.00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242,000.00	0.00	1,242,000.00	25,981,584.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210,000.00	0.00	210,000.00	9,040,602.0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600,000.00	0.00	600,000.00	16,319,624.0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432,000.00	0.00	432,000.00	621,358.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46,584,900.00	34,582,900.00	388.14
0.00	0.00	46,584,900.00	34,582,900.00	388.14
0.00	0.00	13,367,153.00	13,367,153.00	
0.00	0.00	13,367,153.00	13,367,153.00	
0.00	0.00	6,472,196.00	6,472,196.00	
0.00	0.00	6,472,196.00	6,472,196.00	
0.00	0.00	26,745,551.00	14,743,551.00	222.84
0.00	0.00	26,745,551.00	14,743,551.00	222.84
0.00	0.00	56,396,836.00	8,024,836.00	116.59
0.00	0.00	56,396,836.00	8,024,836.00	116.59
0.00	0.00	45,031,061.00	5,971,061.00	115.29
0.00	0.00	14,882,800.00	3,732,800.00	133.48
0.00	0.00	30,148,261.00	2,238,261.00	108.02
0.00	0.00	11,365,775.00	2,053,775.00	122.06
0.00	0.00	3,070,768.00	1,985,768.00	283.02
0.00	0.00	8,044,483.00	67,483.00	100.85
0.00	0.00	250,524.00	524.00	100.21
0.00	0.00	26,203,152.00	24,935,152.00	2066.49
0.00	0.00	26,203,152.00	24,935,152.00	2066.49
0.00	0.00	25,981,584.00	24,739,584.00	2091.91
0.00	0.00	9,040,602.00	8,830,602.00	4305.05
0.00	0.00	16,319,624.00	15,719,624.00	2719.94
0.00	0.00	621,358.00	189,358.00	143.83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6,000.00	0.00	26,000.00	221,56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54,010,000.00	0.00	754,010,000.00	556,526,737.00
	105			1120010000-8 教育部	754,010,000.00	0.00	754,010,000.00	556,526,737.00
			02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754,010,000.00	0.00	754,010,000.00	556,526,737.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4,000,000.00	0.00	754,000,000.00	347,326,555.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	0.00	10,000.00	209,200,182.00
				經常門小計	815,652,000.00	0.00	815,652,000.00	685,711,625.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15,652,000.00	0.00	815,652,000.00	685,711,625.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221,568.00	195,568.00	852.18
0.00	0.00	556,526,737.00	-197,483,263.00	73.81
0.00	0.00	556,526,737.00	-197,483,263.00	73.81
0.00	0.00	556,526,737.00	-197,483,263.00	73.81
0.00	0.00	347,326,555.00	-406,673,445.00	46.06
0.00	0.00	209,200,182.00	209,190,182.00	2092001.82
0.00	0.00	685,711,625.00	-129,940,375.00	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711,625.00	-129,940,375.00	84.07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57,595,108,911.00	4,256,557,863.00	0.00	0.00
						0.00	0.00	4,256,557,863.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57,3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0,604,927,000.00	1,410,219,000.00	0.00	0.00
						200,325,000.00	0.00	1,610,544,00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7,172,536,000.00	2,628,264,000.00	0.00	0.00
						11,780,000.00	0.00	2,640,044,000.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10,200,318,000.00	2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00.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1,875,2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336,8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150,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6,501,656,000.00	0.00	0.00	0.00
						24,056,000.00	0.00	24,056,000.00
		09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7,528,775,000.00	0.00	0.00	0.00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206,282,000.00	0.00	0.00	0.00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02		5120018120-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基金	1,322,4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161,000.00	0.00	0.00	0.00	
					-466,161,000.00	0.00	-466,161,000.00	
	01		51770151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412,911.00	8,074,863.00	0.00	0.00	
					0.00	0.00	8,074,863.0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3,435,248,428.00	8,974,205.00	0.00	0.00
						0.00	0.00	8,974,205.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392,290,000.00	8,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8,138,000.00
		02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 金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244,428.00	836,205.00	0.00	0.00	
					0.00	0.00	836,205.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91,000.00	0.00	49,000.00	0.00
						0.00	0.00	49,00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691,000.00	0.00	49,000.00	0.00	
					0.00	0.00	49,00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1,851,666,774.00	155,365,515,455.00 5,522,662,680.00	441,911,024.00 161,330,089,159.00	-521,577,615.00	99.68
757,338,000.00	701,297,645.00 0.00	22,494,295.00 723,791,940.00	-33,546,060.00	95.57
82,215,471,000.00	77,192,447,309.00 4,869,914,157.00	86,384,154.00 82,148,745,620.00	-66,725,380.00	99.92
49,812,580,000.00	49,714,455,405.00 2,035,297.00	17,098,477.00 49,733,589,179.00	-78,990,821.00	99.84
10,410,318,000.00	10,125,737,845.00 127,649,822.00	129,128,638.00 10,382,516,305.00	-27,801,695.00	99.73
1,875,239,000.00	1,782,159,296.00 12,458,129.00	58,578,547.00 1,853,195,972.00	-22,043,028.00	98.82
1,336,854,000.00	992,593,993.00 258,701,542.00	61,011,724.00 1,312,307,259.00	-24,546,741.00	98.16
1,150,892,000.00	1,119,113,248.00 961,500.00	5,484,673.00 1,125,559,421.00	-25,332,579.00	97.80
6,525,712,000.00	5,970,447,940.00 250,942,233.00	61,730,516.00 6,283,120,689.00	-242,591,311.00	96.28
7,758,775,000.00	7,758,775,000.00 0.00	0.00 7,758,775,000.00	0.00	100.00
6,436,282,000.00	6,436,282,000.00 0.00	0.00 6,436,282,000.00	0.00	100.00
1,322,493,000.00	1,322,493,000.00 0.00	0.00 1,322,493,0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87,774.00	8,487,774.00 0.00	0.00 8,487,774.00	0.00	100.00
3,444,222,633.00	3,360,231,153.00 62,972,843.00	8,065,034.00 3,431,269,030.00	-12,953,603.00	99.62
3,400,428,000.00	3,316,436,520.00 62,972,843.00	8,065,034.00 3,387,474,397.00	-12,953,603.00	99.62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42,714,000.00	0.00	100.00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42,714,000.00	0.00	100.00
1,080,633.00	1,080,633.00 0.00	0.00 1,080,633.00	0.00	100.00
740,000.00	740,000.00 0.00	0.00 740,000.00	0.00	100.00
740,000.00	740,000.00 0.00	0.00 740,000.00	0.00	100.00

教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862,758,779.00	108,720,568.00	7,397,464.00	0.00	
					0.00	0.00	116,118,032.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336,779.00	0.00	7,397,464.00	0.00
					0.00	0.00	7,397,464.00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92,4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108,720,568.00	0.00	0.00	
					0.00	0.00	108,720,568.00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367,9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367,9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76,941,175,111.00	4,374,252,636.00	7,446,464.00	0.00	
					0.00	0.00	4,381,699,10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978,876,811.00	15,976,235,339.00 0.00	0.00 15,976,235,339.00	-2,641,472.00	99.98
177,734,243.00	177,734,243.00 0.00	0.00 177,734,243.00	0.00	100.00
15,692,422,000.00	15,689,780,528.00 0.00	0.00 15,689,780,528.00	-2,641,472.00	99.98
108,720,568.00	108,720,568.00 0.00	0.00 108,720,568.00	0.00	100.00
47,367,993.00	47,367,993.00 0.00	0.00 47,367,993.00	0.00	100.00
47,367,993.00	47,367,993.00 0.00	0.00 47,367,993.00	0.00	100.00
181,322,874,211.00	174,750,089,940.00 5,585,635,523.00	449,976,058.00 180,785,701,521.00	-537,172,690.00	99.7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76,722,122,000.00	4,256,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4,256,621,00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76,722,122,000.00	4,256,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56,621,000.00				
			經常門小計	153,103,750,000.00	4,256,621,000.00	0.00	0.00	0.00			
					-266,556,000.00	-1,705,725,602.00	2,284,339,398.00				
			資本門小計	23,618,372,000.00	0.00	0.00	0.00	0.00			
					266,556,000.00	1,705,725,602.00	1,972,281,602.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04,4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83,9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8,416,000.00			0.00	0.00	0.00				
					0.00	-31,954.00	-31,954.00				
	0400 獎補助費	2,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31,954.00	31,954.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2,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0,604,927,000.00	1,410,219,000.00	0.00	0.00		
							200,325,000.00	0.00	1,610,544,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425,760,000.00	0.00	0.00	0.00
									0.00	-274,256,631.00	-274,256,631.00
							0200 業務費	152,993,000.00	0.00	0.00	0.00
									0.00	16,988,144.00	16,988,144.00
0400 獎補助費	11,272,767,000.00	0.00					0.00	0.00			
		0.00					-291,244,775.00	-291,244,775.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296,481,000.00	0.00	0.00	0.00	
								0.00	274,256,631.00	274,256,631.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00			973,400.00	973,400.00			
		0400 獎補助費	4,296,481,000.00	0.00	0.00	0.00					
				0.00	273,283,231.00	273,283,231.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9,797,000.00	55,000,000.00	0.00	0.00			
						0.00	-200,137,632.00	-145,137,632.00			
				0200 業務費	204,219,000.00	0.00	0.00	0.00			
						0.00	25,875,581.00	25,875,581.00			
0400 獎補助費	2,805,578,000.00			55,000,000.00	0.00	0.00					
				0.00	-226,013,213.00	-171,013,213.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69,79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137,632.00	200,137,632.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0	210,00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0,978,743,000.00	174,405,958,729.00 5,585,635,523.00	449,976,058.00 180,441,570,310.00	-537,172,690.00	99.70
180,978,743,000.00	174,405,958,729.00 5,585,635,523.00	449,976,058.00 180,441,570,310.00	-537,172,690.00	99.70
155,388,089,398.00	151,858,758,098.00 2,884,121,112.00	144,962,414.00 154,887,841,624.00	-500,247,774.00	99.68
25,590,653,602.00	22,547,200,631.00 2,701,514,411.00	305,013,644.00 25,553,728,686.00	-36,924,916.00	99.86
704,458,000.00	676,040,507.00 0.00	120,500.00 676,161,007.00	-28,296,993.00	95.98
583,922,000.00	567,298,792.00 0.00	0.00 567,298,792.00	-16,623,208.00	97.15
118,384,046.00	106,589,761.00 0.00	120,500.00 106,710,261.00	-11,673,785.00	90.14
2,151,954.00	2,151,954.00 0.00	0.00 2,151,954.00	0.00	100.00
52,880,000.00	25,257,138.00 0.00	22,373,795.00 47,630,933.00	-5,249,067.00	90.07
52,880,000.00	25,257,138.00 0.00	22,373,795.00 47,630,933.00	-5,249,067.00	90.07
82,215,471,000.00	77,192,447,309.00 4,869,914,157.00	86,384,154.00 82,148,745,620.00	-66,725,380.00	99.92
11,151,503,369.00	8,186,794,391.00 2,852,005,699.00	76,288,034.00 11,115,088,124.00	-36,415,245.00	99.67
169,981,144.00	120,971,455.00 29,642,890.00	9,568,650.00 160,182,995.00	-9,798,149.00	94.24
10,981,522,225.00	8,065,822,936.00 2,822,362,809.00	66,719,384.00 10,954,905,129.00	-26,617,096.00	99.76
4,570,737,631.00	2,696,304,344.00 1,865,243,009.00	8,982,000.00 4,570,529,353.00	-208,278.00	100.00
973,400.00	973,400.00 0.00	0.00 973,400.00	0.00	100.00
4,569,764,231.00	2,695,330,944.00 1,865,243,009.00	8,982,000.00 4,569,555,953.00	-208,278.00	100.00
2,864,659,368.00	2,834,333,814.00 7,002,921.00	377,400.00 2,841,714,135.00	-22,945,233.00	99.20
230,094,581.00	220,841,526.00 4,227,000.00	377,400.00 225,445,926.00	-4,648,655.00	97.98
2,634,564,787.00	2,613,492,288.00 2,775,921.00	0.00 2,616,268,209.00	-18,296,578.00	99.31
969,929,632.00	874,797,512.00 93,604,909.00	0.00 968,402,421.00	-1,527,211.00	99.84
210,000.00	200,845.00 0.00	0.00 200,845.00	-9,155.00	95.6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769,792,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 研究補助	40,620,669,000.00	316,219,00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0,620,669,000.00	316,219,00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6,884,108,000.00	1,039,000,00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3,368,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840,740,000.00	1,039,000,00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98,320,000.00	27,500,000.00	194,331,041.00	221,831,041.00
				0400 獎補助費	3,598,320,000.00	27,500,000.00	194,331,041.00	221,831,041.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7,172,536,000.00	2,628,264,00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 培育	662,713,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4,332,000.00	0.00	58,537,465.00	58,537,465.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 培育	40,95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459,000.00	0.00	368,128.00	368,128.00
				0400 獎補助費	34,491,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14,948,377,000.00	2,233,000,00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89,07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1,567,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547,740,000.00	2,233,000,000.00	0.00	0.00
			02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1,373,912,000.00	0.00	377,006,545.00	377,006,545.00
				0200 業務費	5,492,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3,000.00	0.00	0.00	0.00
						0.00	933,941.00	933,941.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69,719,632.00	874,596,667.00 93,604,909.00	0.00 968,201,576.00	-1,518,056.00	99.84
40,936,888,000.00	40,936,888,000.00 0.00	0.00 40,936,888,000.00	0.00	100.00
40,936,888,000.00	40,936,888,000.00 0.00	0.00 40,936,888,000.00	0.00	100.00
17,901,601,959.00	17,895,286,227.00 0.00	736,720.00 17,896,022,947.00	-5,579,012.00	99.97
38,241,302.00	36,828,795.00 0.00	736,720.00 37,565,515.00	-675,787.00	98.23
17,863,360,657.00	17,858,457,432.00 0.00	0.00 17,858,457,432.00	-4,903,225.00	99.97
3,820,151,041.00	3,768,043,021.00 52,057,619.00	0.00 3,820,100,640.00	-50,401.00	100.00
3,820,151,041.00	3,768,043,021.00 52,057,619.00	0.00 3,820,100,640.00	-50,401.00	100.00
49,812,580,000.00	49,714,455,405.00 2,035,297.00	17,098,477.00 49,733,589,179.00	-78,990,821.00	99.84
662,713,000.00	630,054,326.00 2,035,297.00	0.00 632,089,623.00	-30,623,377.00	95.38
362,869,465.00	356,137,597.00 1,685,297.00	0.00 357,822,894.00	-5,046,571.00	98.61
299,843,535.00	273,916,729.00 350,000.00	0.00 274,266,729.00	-25,576,806.00	91.47
40,950,000.00	39,956,500.00 0.00	0.00 39,956,500.00	-993,500.00	97.57
6,827,128.00	6,792,224.00 0.00	0.00 6,792,224.00	-34,904.00	99.49
34,122,872.00	33,164,276.00 0.00	0.00 33,164,276.00	-958,596.00	97.19
16,816,150,455.00	16,766,380,470.00 0.00	2,578,800.00 16,768,959,270.00	-47,191,185.00	99.72
189,070,000.00	187,658,666.00 0.00	0.00 187,658,666.00	-1,411,334.00	99.25
242,747,063.00	236,956,112.00 0.00	2,578,800.00 239,534,912.00	-3,212,151.00	98.68
16,384,333,392.00	16,341,765,692.00 0.00	0.00 16,341,765,692.00	-42,567,700.00	99.74
1,750,918,545.00	1,736,216,109.00 0.00	14,519,677.00 1,750,735,786.00	-182,759.00	99.99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0.00 2,200,000.00	0.00	100.00
6,886,941.00	6,886,941.00 0.00	0.00 6,886,941.00	0.00	100.00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362,467,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4-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 學與訓輔補助	30,146,584,000.00	395,264,00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0,146,584,000.00	395,264,000.00	0.00	0.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10,200,318,000.00	210,000,000.00	0.00	0.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8,313,693,000.00	210,000,00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79,003,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934,690,000.00	210,000,000.00	0.00	0.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886,62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86,625,00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1,875,239,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787,531,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57,761,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29,77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33,62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3,625,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49,179,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1,30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7,871,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1,004,904,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4,904,0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667,016,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41,831,604.00	1,727,129,168.00 0.00	14,519,677.00 1,741,648,845.00	-182,759.00	99.99
30,541,848,000.00	30,541,848,000.00 0.00	0.00 30,541,848,000.00	0.00	100.00
30,541,848,000.00	30,541,848,000.00 0.00	0.00 30,541,848,000.00	0.00	100.00
10,410,318,000.00	10,125,737,845.00 127,649,822.00	129,128,638.00 10,382,516,305.00	-27,801,695.00	99.73
7,918,826,112.00	7,874,317,452.00 8,900,000.00	13,973,138.00 7,897,190,590.00	-21,635,522.00	99.73
397,109,169.00	377,289,844.00 8,900,000.00	5,927,632.00 392,117,476.00	-4,991,693.00	98.74
7,521,716,943.00	7,497,027,608.00 0.00	8,045,506.00 7,505,073,114.00	-16,643,829.00	99.78
2,491,491,888.00	2,251,420,393.00 118,749,822.00	115,155,500.00 2,485,325,715.00	-6,166,173.00	99.75
16,181,238.00	15,657,858.00 0.00	462,500.00 16,120,358.00	-60,880.00	99.62
2,475,310,650.00	2,235,762,535.00 118,749,822.00	114,693,000.00 2,469,205,357.00	-6,105,293.00	99.75
1,875,239,000.00	1,782,159,296.00 12,458,129.00	58,578,547.00 1,853,195,972.00	-22,043,028.00	98.82
770,862,195.00	746,809,653.00 0.00	6,359,132.00 753,168,785.00	-17,693,410.00	97.70
154,850,718.00	133,126,364.00 0.00	6,359,132.00 139,485,496.00	-15,365,222.00	90.08
616,011,477.00	613,683,289.00 0.00	0.00 613,683,289.00	-2,328,188.00	99.62
50,293,805.00	36,194,116.00 12,458,129.00	0.00 48,652,245.00	-1,641,560.00	96.74
50,293,805.00	36,194,116.00 12,458,129.00	0.00 48,652,245.00	-1,641,560.00	96.74
49,179,000.00	45,972,379.00 0.00	498,600.00 46,470,979.00	-2,708,021.00	94.49
21,308,000.00	19,376,889.00 0.00	0.00 19,376,889.00	-1,931,111.00	90.94
27,871,000.00	26,595,490.00 0.00	498,600.00 27,094,090.00	-776,910.00	97.21
1,004,904,000.00	953,183,148.00 0.00	51,720,815.00 1,004,903,963.00	-37.00	100.00
1,004,904,000.00	953,183,148.00 0.00	51,720,815.00 1,004,903,963.00	-37.00	100.00
667,016,000.00	634,097,562.00 1,273,750.00	10,091,724.00 645,463,036.00	-21,552,964.00	96.77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133,271,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14,861,899.00	14,861,899.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669,83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69,838,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150,892,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953,923.00	953,923.00
				0400 獎補助費	669,838,000.00	0.00	0.00	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953,923.00	-953,923.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982,10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3,601,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18,508,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4,43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434,000.00	0.00	0.00	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0.00	2,589,557.00	2,589,557.00
			02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 維護	162,84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9,776,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3,073,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 維護	1,5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6,501,656,000.00	0.00	0.00	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4,056,000.00	0.00	24,056,000.00
			01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666,545,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專費	101,363,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95,83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69,347,000.00	0.00	-60,418.00	-60,418.00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226,47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9,056,000.00	2,210,000.00	11,266,00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8,132,899.00	136,193,973.00 1,273,750.00	10,091,724.00 147,559,447.00	-573,452.00	99.61
518,883,101.00	497,903,589.00 0.00	0.00 497,903,589.00	-20,979,512.00	95.96
669,838,000.00	358,496,431.00 257,427,792.00	50,920,000.00 666,844,223.00	-2,993,777.00	99.55
953,923.00	953,923.00 0.00	0.00 953,923.00	0.00	100.00
668,884,077.00	357,542,508.00 257,427,792.00	50,920,000.00 665,890,300.00	-2,993,777.00	99.55
1,150,892,000.00	1,119,113,248.00 961,500.00	5,484,673.00 1,125,559,421.00	-25,332,579.00	97.80
979,519,443.00	954,827,195.00 961,500.00	2,387,992.00 958,176,687.00	-21,342,756.00	97.82
63,601,000.00	53,673,205.00 961,500.00	2,109,992.00 56,744,697.00	-6,856,303.00	89.22
915,918,443.00	901,153,990.00 0.00	278,000.00 901,431,990.00	-14,486,453.00	98.42
7,023,557.00	7,023,557.00 0.00	0.00 7,023,557.00	0.00	100.00
7,023,557.00	7,023,557.00 0.00	0.00 7,023,557.00	0.00	100.00
162,849,000.00	155,762,496.00 0.00	3,096,681.00 158,859,177.00	-3,989,823.00	97.55
99,776,000.00	94,986,287.00 0.00	2,940,681.00 97,926,968.00	-1,849,032.00	98.15
63,073,000.00	60,776,209.00 0.00	156,000.00 60,932,209.00	-2,140,791.00	96.61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1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100.00
6,525,712,000.00	5,970,447,940.00 250,942,233.00	61,730,516.00 6,283,120,689.00	-242,591,311.00	96.28
664,335,000.00	635,275,128.00 1,020,000.00	2,758,000.00 639,053,128.00	-25,281,872.00	96.19
101,363,000.00	100,446,619.00 0.00	0.00 100,446,619.00	-916,381.00	99.10
295,774,582.00	269,705,095.00 1,020,000.00	2,758,000.00 273,483,095.00	-22,291,487.00	92.46
267,197,418.00	265,123,414.00 0.00	0.00 265,123,414.00	-2,074,004.00	99.22
237,736,000.00	202,631,573.00 15,483,962.00	16,221,963.00 234,337,498.00	-3,398,502.00	98.5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91,000.00	0.00	0.00	0.00
						9,056,000.00	0.00	9,056,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09,77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000.00	2,210,000.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1,109,214,000.00	0.00	0.00	0.00
						0.00	-6,145,468.00	-6,145,468.00
				0200 業務費	130,419,000.00	0.00	0.00	0.00
						0.00	14,997,701.00	14,997,701.00
				0400 獎補助費	978,79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43,169.00	-21,143,169.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85,204,000.00	0.00	0.00	0.00
						0.00	6,145,468.00	6,145,468.00
				0400 獎補助費	285,204,000.00	0.00	0.00	0.00
						0.00	6,145,468.00	6,145,468.00
			0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362,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032,000.00	0.00	0.00	0.00
						0.00	-258,465.00	-258,465.00
				0400 獎補助費	343,083,000.00	0.00	0.00	0.00
						0.00	258,465.00	258,465.00
			0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141,2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1,2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 及發展	680,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12,758,046.00	-12,758,046.00
				0200 業務費	448,583,000.00	0.00	0.00	0.00
						0.00	-136,800.00	-136,800.00
				0400 獎補助費	232,032,000.00	0.00	0.00	0.00
						0.00	-12,621,246.00	-12,621,246.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 及發展	276,896,000.00	0.00	0.00	0.00
						0.00	12,758,046.00	12,758,046.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00.00	136,8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74,000.00	0.00	0.00	0.00
						0.00	3,360,411.00	3,360,411.00
				0400 獎補助費	249,822,000.00	0.00	0.00	0.00
						0.00	9,260,835.00	9,260,835.00
			05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920,256,000.00	0.00	0.00	0.00
						0.00	-12,652,989.00	-12,652,989.00
				0100 人事費	6,2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2,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70,850.00	3,670,85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5,747,000.00	9,525,037.00 0.00	16,221,963.00 25,747,000.00	0.00	100.00
211,989,000.00	193,106,536.00 15,483,962.00	0.00 208,590,498.00	-3,398,502.00	98.40
1,103,068,532.00	1,079,466,690.00 0.00	181,062.00 1,079,647,752.00	-23,420,780.00	97.88
145,416,701.00	143,204,659.00 0.00	181,062.00 143,385,721.00	-2,030,980.00	98.60
957,651,831.00	936,262,031.00 0.00	0.00 936,262,031.00	-21,389,800.00	97.77
291,349,468.00	262,273,882.00 29,075,586.00	0.00 291,349,468.00	0.00	100.00
291,349,468.00	262,273,882.00 29,075,586.00	0.00 291,349,468.00	0.00	100.00
362,115,000.00	336,055,240.00 1,500,000.00	14,185,666.00 351,740,906.00	-10,374,094.00	97.14
18,773,535.00	4,723,869.00 1,500,000.00	12,549,666.00 18,773,535.00	0.00	100.00
343,341,465.00	331,331,371.00 0.00	1,636,000.00 332,967,371.00	-10,374,094.00	96.98
141,288,000.00	106,289,460.00 24,910,000.00	0.00 131,199,460.00	-10,088,540.00	92.86
141,288,000.00	106,289,460.00 24,910,000.00	0.00 131,199,460.00	-10,088,540.00	92.86
667,856,954.00	587,361,281.00 0.00	7,767,630.00 595,128,911.00	-72,728,043.00	89.11
448,446,200.00	402,571,864.00 0.00	7,767,630.00 410,339,494.00	-38,106,706.00	91.50
219,410,754.00	184,789,417.00 0.00	0.00 184,789,417.00	-34,621,337.00	84.22
289,654,046.00	230,384,355.00 49,002,000.00	10,054,860.00 289,441,215.00	-212,831.00	99.93
136,800.00	136,800.00 0.00	0.00 136,800.00	0.00	100.00
30,434,411.00	20,379,551.00 0.00	10,054,860.00 30,434,411.00	0.00	100.00
259,082,835.00	209,868,004.00 49,002,000.00	0.00 258,870,004.00	-212,831.00	99.92
907,603,011.00	857,771,747.00 9,319,767.00	324,700.00 867,416,214.00	-40,186,797.00	95.57
6,277,000.00	6,185,889.00 0.00	0.00 6,185,889.00	-91,111.00	98.55
95,996,850.00	84,946,053.00 8,861,867.00	324,700.00 94,132,620.00	-1,864,230.00	98.06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821,653,00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295,26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5,260,0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1,534,95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6,11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28,840,0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2,843,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43,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7,528,775,000.00	0.00	0.00	0.00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206,282,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6,282,000.00	0.00	0.00	0.00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02	5120018120-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基金	1,322,493,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2,4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161,00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466,161,000.00	0.00	0.00	0.00
						-466,161,000.00	0.00	-466,161,00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音樂活動	3,392,290,000.00	8,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8,138,00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 活動	665,114,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151,000.00	0.00	0.00	0.00
						0.00	-347,667.00	-347,667.00
				0400 獎補助費	656,963,000.00	0.00	0.00	0.00
						0.00	347,667.00	347,667.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 活動	439,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05,329,161.00	766,639,805.00 457,900.00	0.00 767,097,705.00	-38,231,456.00	95.25
307,912,989.00	179,865,057.00 120,528,740.00	7,000,000.00 307,393,797.00	-519,192.00	99.83
430,000.00	350,000.00 80,000.00	0.00 430,000.00	0.00	100.00
307,482,989.00	179,515,057.00 120,448,740.00	7,000,000.00 306,963,797.00	-519,192.00	99.83
1,547,848,000.00	1,488,663,347.00 102,178.00	3,236,635.00 1,492,002,160.00	-55,845,840.00	96.39
126,280,309.00	123,012,480.00 0.00	3,112,635.00 126,125,115.00	-155,194.00	99.88
1,421,567,691.00	1,365,650,867.00 102,178.00	124,000.00 1,365,877,045.00	-55,690,646.00	96.08
4,945,000.00	4,410,180.00 0.00	0.00 4,410,180.00	-534,820.00	89.18
1,000,000.00	465,180.00 0.00	0.00 465,180.00	-534,820.00	46.52
3,945,000.00	3,945,000.00 0.00	0.00 3,945,000.00	0.00	100.00
7,758,775,000.00	7,758,775,000.00 0.00	0.00 7,758,775,000.00	0.00	100.00
6,436,282,000.00	6,436,282,000.00 0.00	0.00 6,436,282,000.00	0.00	100.00
6,436,282,000.00	6,436,282,000.00 0.00	0.00 6,436,282,000.00	0.00	100.00
1,322,493,000.00	1,322,493,000.00 0.00	0.00 1,322,493,000.00	0.00	100.00
1,322,493,000.00	1,322,493,000.00 0.00	0.00 1,322,493,0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428,000.00	3,316,436,520.00 62,972,843.00	8,065,034.00 3,387,474,397.00	-12,953,603.00	99.62
665,114,000.00	661,966,578.00 0.00	0.00 661,966,578.00	-3,147,422.00	99.53
7,803,333.00	6,992,764.00 0.00	0.00 6,992,764.00	-810,569.00	89.61
657,310,667.00	654,973,814.00 0.00	0.00 654,973,814.00	-2,336,853.00	99.64
439,200,000.00	373,765,939.00 62,972,843.00	0.00 436,738,782.00	-2,461,218.00	99.44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00 獎補助費	439,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320011102-0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57,5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9,1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8,3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320011102-0*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5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453,840,000.00	8,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8,138,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453,840,000.00	8,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8,138,000.00
			04	5320011105-8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130,1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85,4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3,6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5320011105-8*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645,8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8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92,4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0,055,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636,7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367,9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9,200,000.00	373,765,939.00 62,972,843.00	0.00 436,738,782.00	-2,461,218.00	99.44
57,553,000.00	54,563,290.00 0.00	0.00 54,563,290.00	-2,989,710.00	94.81
29,105,000.00	26,468,451.00 0.00	0.00 26,468,451.00	-2,636,549.00	90.94
28,368,000.00	28,038,839.00 0.00	0.00 28,038,839.00	-329,161.00	98.84
80,000.00	56,000.00 0.00	0.00 56,000.00	-24,000.00	70.00
597,000.00	587,979.00 0.00	0.00 587,979.00	-9,021.00	98.49
597,000.00	587,979.00 0.00	0.00 587,979.00	-9,021.00	98.49
1,461,978,000.00	1,461,978,000.00 0.00	0.00 1,461,978,000.00	0.00	100.00
1,461,978,000.00	1,461,978,000.00 0.00	0.00 1,461,978,000.00	0.00	100.00
130,122,000.00	126,463,797.00 0.00	0.00 126,463,797.00	-3,658,203.00	97.19
85,424,000.00	83,793,177.00 0.00	0.00 83,793,177.00	-1,630,823.00	98.09
43,618,000.00	42,112,620.00 0.00	0.00 42,112,620.00	-1,505,380.00	96.55
1,080,000.00	558,000.00 0.00	0.00 558,000.00	-522,000.00	51.67
645,864,000.00	637,110,937.00 0.00	8,065,034.00 645,175,971.00	-688,029.00	99.89
645,864,000.00	637,110,937.00 0.00	8,065,034.00 645,175,971.00	-688,029.00	99.89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42,714,000.00	0.00	100.00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42,714,000.00	0.00	100.00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42,714,000.00	0.00	100.00
15,692,422,000.00	15,689,780,528.00 0.00	0.00 15,689,780,528.00	-2,641,472.00	99.98
10,055,700,000.00	10,053,058,528.00 0.00	0.00 10,053,058,528.00	-2,641,472.00	99.97
5,636,722,000.00	5,636,722,000.00 0.00	0.00 5,636,722,000.00	0.00	100.00
47,367,993.00	47,367,993.00 0.00	0.00 47,367,993.00	0.00	100.00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7,367,9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691,000.00	0.00	49,000.00	0.00
						0.00	0.00	49,000.00
				0400 獎補助費	691,000.00	0.00	49,000.00	0.00
						0.00	0.00	49,00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336,779.00	0.00	7,397,464.00	0.00
						0.00	0.00	7,397,464.00
				0100 人事費	170,336,779.00	0.00	7,397,464.00	0.00
						0.00	0.00	7,397,464.00
28				51770151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12,911.00	8,074,863.00	0.00	0.00
						0.00	0.00	8,074,863.00
				0100 人事費	412,911.00	8,074,863.00	0.00	0.00
						0.00	0.00	8,074,863.00
28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4,428.00	836,205.00	0.00	0.00
						0.00	0.00	836,205.00
				0100 人事費	244,428.00	836,205.00	0.00	0.00
						0.00	0.00	836,205.0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108,720,568.00	0.00	0.00
						0.00	0.00	108,720,568.00
				0100 人事費	0.00	108,720,568.00	0.00	0.00
						0.00	0.00	108,720,568.00
				統籌科目小計	219,053,111.00	117,631,636.00	7,446,464.00	0.00
						0.00	0.00	125,078,100.00
				合 計	176,941,175,111.00	4,374,252,636.00	7,446,464.00	0.00
						0.00	0.00	4,381,699,10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367,993.00	47,367,993.00 0.00	0.00 47,367,993.00	0.00	100.00
740,000.00	740,000.00 0.00	0.00 740,000.00	0.00	100.00
740,000.00	740,000.00 0.00	0.00 740,000.00	0.00	100.00
177,734,243.00	177,734,243.00 0.00	0.00 177,734,243.00	0.00	100.00
177,734,243.00	177,734,243.00 0.00	0.00 177,734,243.00	0.00	100.00
8,487,774.00	8,487,774.00 0.00	0.00 8,487,774.00	0.00	100.00
8,487,774.00	8,487,774.00 0.00	0.00 8,487,774.00	0.00	100.00
1,080,633.00	1,080,633.00 0.00	0.00 1,080,633.00	0.00	100.00
1,080,633.00	1,080,633.00 0.00	0.00 1,080,633.00	0.00	100.00
108,720,568.00	108,720,568.00 0.00	0.00 108,720,568.00	0.00	100.00
108,720,568.00	108,720,568.00 0.00	0.00 108,720,568.00	0.00	100.00
344,131,211.00	344,131,211.00 0.00	0.00 344,131,211.00	0.00	100.00
181,322,874,211.00	174,750,089,940.00 5,585,635,523.00	449,976,058.00 180,785,701,521.00	-537,172,690.00	99.7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1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347.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000-8 教育部	26,347.00	0.00
							0.00	0.00
					02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6,347.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347.00	0.00
							0.00	0.00
						小 計	26,347.00	0.00
							0.00	0.00
9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53,725.00	0.00	
						0.00	0.00	
					99	1120010000-8 教育部	3,053,725.00	0.00
							0.00	0.00
					02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3,053,725.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53,725.00	0.00
							0.00	0.00
						小 計	3,053,725.00	0.00
							0.00	0.00
9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30,046.00	0.00	
						0.00	0.00	
					103	1120010000-8 教育部	1,130,046.00	0.00
							0.00	0.00
					02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1,130,046.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30,046.00	0.00
							0.00	0.00
						小 計	1,130,046.00	0.00
							0.00	0.00
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35,493.00	0.00	
						0.00	0.00	
					106	1120010000-8 教育部	535,493.00	0.00
							0.00	0.00
					02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535,493.00	0.00
							0.00	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5,493.00	0.00
							0.00	0.00
						小 計	535,493.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745,611.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3,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3,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3,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3,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3,725.00
0.00	0.00	0.00
431,678.00	0.00	698,368.00
0.00	0.00	0.00
431,678.00	0.00	698,368.00
0.00	0.00	0.00
431,678.00	0.00	698,368.00
0.00	0.00	0.00
431,678.00	0.00	698,368.00
0.00	0.00	0.00
431,678.00	0.00	698,368.00
0.00	0.00	0.00
169,629.00	0.00	365,864.00
0.00	0.00	0.00
169,629.00	0.00	365,864.00
0.00	0.00	0.00
169,629.00	0.00	365,864.00
0.00	0.00	0.00
169,629.00	0.00	365,864.00
0.00	0.00	0.00
169,629.00	0.00	365,864.00
0.00	0.00	0.00
627,654.00	0.00	4,117,957.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745,611.00	0.00	
						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7,654.00	0.00	4,117,957.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4			5100000000-8	67,315,020.00	718,939.00	
				教育支出	15,913,563.00	0.00	
				01	5120010100-8	233,351.00	233,351.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2	5120010200-2	58,157,922.00	485,588.00
				高等教育	0.00	0.00	
				04	5120010400-1	6,923,747.00	0.00
				國民教育	450,000.00	0.00	
				05	5120010500-6	2,000,000.00	0.00
				社會教育	15,463,563.00	0.00	
				小計	67,315,020.00	718,939.00	
97	13			5100000000-8	172,159,788.00	1,606,004.00	
				教育支出	3,500,000.00	0.00	
				02	5120010200-2	98,470,153.00	0.00
				高等教育	0.00	0.00	
				04	5120010400-1	52,952,135.00	768,330.00
				國民教育	0.00	0.00	
				05	5120010500-6	7,037,500.00	0.00
				社會教育	0.00	0.00	
				06	5120010600-0	13,700,000.00	837,674.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2,800,000.00	0.00	
				08	5120010900-4	0.00	0.00
各項教育推展	700,000.00	0.00					
小計	172,159,788.00	1,606,004.00					
98	13			5100000000-8	189,282,052.00	688,826.00	
				教育支出	81,966,810.00	2,568,546.00	
				01	5120010100-8	0.00	0.00
				一般行政	497,536.00	5,871.00	
				02	5120010200-2	137,534,225.00	28,075.00
				高等教育	0.00	0.00	
				03	5120010300-7	20,977,827.00	351,040.00
				中等教育	49,900,147.00	2,562,675.00	
				04	5120010400-1	7,785,000.00	309,711.00
				國民教育	16,884,587.00	0.00	
				06	5120010600-0	4,720,000.00	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4,560,000.00	0.00					
07	5120010700-5	0.00	0.00				
訓育與輔導	124,540.00	0.00					
08	5120010900-4	18,265,000.00	0.00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5,672,334.00	0.00	20,923,747.00
2,123,859.00	0.00	13,789,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72,334.00	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23,747.00
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2,123,859.00	0.00	13,339,704.00
45,672,334.00	0.00	20,923,747.00
2,123,859.00	0.00	13,789,704.00
52,438,496.00	0.00	118,115,288.00
2,800,000.00	0.00	700,000.00
0.00	0.00	98,470,153.00
0.00	0.00	0.00
35,538,670.00	0.00	16,645,135.00
0.00	0.00	0.00
7,0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2,326.00	0.00	3,0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52,438,496.00	0.00	118,115,288.00
2,800,000.00	0.00	700,000.00
74,157,959.00	0.00	114,435,267.00
53,153,594.00	0.00	26,244,670.00
0.00	0.00	0.00
491,665.00	0.00	0.00
28,995,883.00	0.00	108,510,267.00
0.00	0.00	0.00
17,126,787.00	0.00	3,500,000.00
37,977,389.00	0.00	9,360,083.00
7,475,289.00	0.00	0.00
0.00	0.00	16,884,587.00
2,295,000.00	0.00	2,425,000.00
14,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540.00	0.00	0.00
18,2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98	15			01	5300000000-9	100,000.00		0.00				
					文化支出	27,180,682.00		0.00				
					5320011100-4	100,00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7,180,682.00		0.00				
					小 計	189,382,052.00		688,826.00				
						109,147,492.00		2,568,546.00				
99	13				5100000000-8	2,572,942,858.00		37,450,841.00				
					教育支出	583,857,927.00		19,169,919.00				
					01	5120010100-8	0.00		0.00			
					一般行政	2,725,833.00		282,078.00				
					02	5120010200-2	1,782,632,635.00		10,983,133.00			
					高等教育	170,352,058.00		9,137,074.00				
					03	5120010300-7	23,374,148.00		535,775.00			
					中等教育	56,803,423.00		0.00				
					04	5120010400-1	228,359,260.00		8,998,802.00			
					國民教育	213,182,517.00		6,958,872.00				
					05	5120010500-6	97,543,232.00		0.00			
					社會教育	49,694,996.00		1,390,569.00				
					06	5120010600-0	199,656,098.00		6,854,399.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34,126,680.00		184,434.00				
					07	5120010700-5	12,453,816.00		0.00			
					訓育與輔導	8,569,730.00		165,506.00				
					08	5120010900-4	228,923,669.00		10,078,732.00			
					各項教育推展	48,402,690.00		1,051,386.00				
					15			01	5300000000-9	155,762,044.00		0.00
									文化支出	66,513,247.00		0.00
5320011100-4	155,762,044.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66,513,247.00		0.00									
小 計					2,728,704,902.00		37,450,841.00					
					650,371,174.00		19,169,919.00					
合 計					3,157,561,762.00		40,464,610.00					
					778,932,229.00		21,738,465.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100,000.00
27,180,682.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27,180,682.00	0.00	0.00
74,157,959.00	0.00	114,535,267.00
80,334,276.00	0.00	26,244,670.00
1,911,578,454.00	0.00	623,913,563.00
496,343,523.00	0.00	68,344,485.00
0.00	0.00	0.00
2,103,755.00	0.00	340,000.00
1,196,109,796.00	0.00	575,539,706.00
161,214,984.00	0.00	0.00
21,532,473.00	0.00	1,305,900.00
47,243,002.00	0.00	9,560,421.00
207,140,790.00	0.00	12,219,668.00
148,625,453.00	0.00	57,598,192.00
97,543,232.00	0.00	0.00
48,299,527.00	0.00	4,900.00
179,824,023.00	0.00	12,977,676.00
33,942,246.00	0.00	0.00
10,235,686.00	0.00	2,218,130.00
7,563,252.00	0.00	840,972.00
199,192,454.00	0.00	19,652,483.00
47,351,304.00	0.00	0.00
155,762,044.00	0.00	0.00
66,513,247.00	0.00	0.00
155,762,044.00	0.00	0.00
66,513,247.00	0.00	0.00
2,067,340,498.00	0.00	623,913,563.00
562,856,770.00	0.00	68,344,485.00
2,239,609,287.00	0.00	877,487,865.00
648,114,905.00	0.00	109,078,859.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7,315,020.00	718,939.00	
							15,913,563.00	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67,315,020.00	718,939.00
								15,913,563.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51.00	233,35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3,351.00	233,351.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58,157,922.00	485,588.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671,039.00	446,177.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0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4,671,039.00	446,177.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6,883.00	39,411.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86,883.00	39,411.00
								0.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00,00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206-9	師資培育	2,00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6,923,747.00	0.00					
			450,000.00	0.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6,923,747.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923,747.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402-7*	北大附小國民教育及教育實驗	0.00	0.00					
			450,00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450,000.00	0.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2,000,000.00	0.00					
			15,463,563.00	0.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00	0.00					
			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5,672,334.00	0.00	20,923,747.00
2,123,859.00	0.00	13,789,704.00
45,672,334.00	0.00	20,923,747.00
2,123,859.00	0.00	13,789,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72,334.00	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44,224,862.00	0.00	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0
0.00	0.00	0.00
44,224,8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7,4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7,4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23,747.00
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6,923,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23,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2,123,859.00	0.00	13,339,704.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11				0200 業務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3-4* 彰化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15,463,563.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5,463,563.00	0.00	
						小 計	67,315,020.00	718,939.00
							15,913,563.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72,159,788.00	1,606,004.00
							3,500,000.00	0.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72,159,788.00	1,606,004.00
							3,500,00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8,470,153.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5,489,699.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5,489,699.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980,454.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80,454.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52,952,135.00	768,330.00
							0.00	0.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2,952,135.00	768,33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2,952,135.00	768,330.00
							0.00	0.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7,037,5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00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2,037,5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37,5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3,700,000.00	837,674.00					
		2,80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700,000.00	837,674.00					
		2,800,00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3,859.00	0.00	13,339,704.00
0.00	0.00	0.00
2,123,859.00	0.00	13,339,704.00
45,672,334.00	0.00	20,923,747.00
2,123,859.00	0.00	13,789,704.00
52,438,496.00	0.00	118,115,288.00
2,800,000.00	0.00	700,000.00
52,438,496.00	0.00	118,115,288.00
2,800,000.00	0.00	700,000.00
0.00	0.00	98,470,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489,6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489,6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0,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0,454.00
0.00	0.00	0.00
35,538,670.00	0.00	16,645,135.00
0.00	0.00	0.00
35,538,670.00	0.00	16,645,135.00
0.00	0.00	0.00
35,538,670.00	0.00	16,645,135.00
0.00	0.00	0.00
7,0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2,326.00	0.00	3,0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9,862,326.00	0.00	3,0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1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700,000.00	0.00	
				04	5120010904-5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	0.00	0.00	
						700,0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700,000.00	0.00	
					小 計	172,159,788.00	1,606,004.00	
						3,500,00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89,382,052.00	688,826.00	
						109,147,492.00	2,568,546.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89,382,052.00	688,826.00	
						109,147,492.00	2,568,546.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497,536.00	5,87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497,536.00	5,871.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37,534,225.00	28,075.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4,248,021.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4,248,021.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1,762,246.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1,762,246.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523,958.00	28,075.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23,958.00	28,075.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0,977,827.00	351,040.00					
		49,900,147.00	2,562,675.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0,073,264.00	321,645.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073,264.00	321,645.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4,600,000.00	8,35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00,000.00	8,351.00					
		0.00	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52,438,496.00	0.00	118,115,288.00
2,800,000.00	0.00	700,000.00
74,157,959.00	0.00	114,535,267.00
80,334,276.00	0.00	26,244,670.00
74,157,959.00	0.00	114,535,267.00
80,334,276.00	0.00	26,244,670.00
0.00	0.00	0.00
491,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1,665.00	0.00	0.00
28,995,883.00	0.00	108,510,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48,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48,021.00
0.00	0.00	0.00
27,500,000.00	0.00	4,262,246.00
0.00	0.00	0.00
27,500,000.00	0.00	4,262,246.00
0.00	0.00	0.00
1,495,8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5,8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26,787.00	0.00	3,500,000.00
37,977,389.00	0.00	9,360,083.00
9,751,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51,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649.00	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1,091,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5120010303-5*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6,304,563.00	21,044.00	
						49,900,147.00	2,562,67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4,563.00	21,044.00	
						49,900,147.00	2,562,675.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7,785,000.00	309,711.00	
						16,884,587.00	0.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7,785,000.00	309,711.00	
						3,961,856.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785,000.00	309,711.00	
						3,961,856.00	0.00	
				02	5120010402-7* 北大附小國民教育及教育實驗	0.00	0.00	
						12,922,731.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2,922,731.00	0.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4,720,000.00	0.00	
						14,56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720,000.00	0.00	
						14,560,000.00	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124,54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0.00	0.00	
						124,54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24,54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8,265,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16,26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265,000.00	0.00	
						0.00	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27,180,682.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0.00	0.00	
						10,500,00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283,519.00	0.00	0.00
37,977,389.00	0.00	9,360,083.00
6,283,519.00	0.00	0.00
37,977,389.00	0.00	9,360,083.00
7,475,289.00	0.00	0.00
0.00	0.00	16,884,587.00
7,475,289.00	0.00	0.00
0.00	0.00	3,961,856.00
7,475,289.00	0.00	0.00
0.00	0.00	3,961,8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2,7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2,731.00
2,295,000.00	0.00	2,425,000.00
14,560,000.00	0.00	0.00
2,295,000.00	0.00	2,425,000.00
14,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540.00	0.00	0.00
18,2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27,180,682.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11			04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0,500,000.00	0.00
					5320011105-8* 國立台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16,680,682.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6,680,682.00	0.00
					小 計	189,382,052.00	688,826.00	
							109,147,492.00	2,568,546.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728,704,902.00	37,450,841.00	
							650,371,174.00	19,169,919.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2,728,704,902.00	37,450,841.00
							650,371,174.00	19,169,919.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1,409,191.00	46,422.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409,191.00	46,422.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1,316,642.00	235,65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316,642.00	235,656.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782,632,635.00	10,983,133.00
							170,352,058.00	9,137,074.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5,964,000.00	7,137,879.00
							121,895,380.00	7,464,043.00
						0200 業務費	1,360,000.00	907,494.00
							12,695,38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4,604,000.00	6,230,385.00
							109,200,000.00	7,464,043.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679,221,319.00	2,710,197.00
							44,880,000.00	1,664,531.00
	0400 獎補助費	1,679,221,319.00	2,710,197.00					
		44,880,000.00	1,664,531.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28,385.00	1,135,057.00					
		2,745,825.00	8,500.00					
	0200 業務費	5,795,000.00	533,374.00					
		2,745,825.00	8,500.00					
	0400 獎補助費	4,533,385.00	601,683.00					
		0.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103,379.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103,379.00	0.00					
		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80,6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80,682.00	0.00	0.00
74,157,959.00	0.00	114,535,267.00
80,334,276.00	0.00	26,244,670.00
2,067,340,498.00	0.00	623,913,563.00
562,856,770.00	0.00	68,344,485.00
2,067,340,498.00	0.00	623,913,563.00
562,856,770.00	0.00	68,344,485.00
0.00	0.00	0.00
1,362,7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2,7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986.00	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740,986.00	0.00	340,000.00
1,196,109,796.00	0.00	575,539,706.00
161,214,984.00	0.00	0.00
10,652,506.00	0.00	68,173,615.00
114,431,337.00	0.00	0.00
452,506.00	0.00	0.00
12,695,380.00	0.00	0.00
10,200,000.00	0.00	68,173,615.00
101,735,957.00	0.00	0.00
1,174,966,096.00	0.00	501,545,026.00
43,215,469.00	0.00	0.00
1,174,966,096.00	0.00	501,545,026.00
43,215,469.00	0.00	0.00
3,372,263.00	0.00	5,821,065.00
2,737,325.00	0.00	0.00
1,536,446.00	0.00	3,725,180.00
2,737,325.00	0.00	0.00
1,835,817.00	0.00	2,095,885.00
0.00	0.00	0.00
6,103,3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3,3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830,853.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830,853.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015,552.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15,552.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3,374,148.00		535,775.00	
						56,803,423.00		0.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20,318,520.00		499,304.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882,620.00		315,036.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435,900.00		184,268.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590,000.00		36,471.00	
						52,203,923.00		0.00	
					0200 業務費	1,590,000.00		36,471.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52,203,923.00		0.00	
				02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1,465,628.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65,628.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0.00		0.00	
						4,599,50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99,5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4,500,000.00		0.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228,359,260.00		8,998,802.00	
						213,182,517.00		6,958,872.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803,527.00		4,419,721.00	
						14,490,642.00		1,688,131.00	
					0200 業務費	8,500,000.00		0.00	
						9,684,946.00		435,459.00	
					0400 獎補助費	100,303,527.00		4,419,721.00	
						4,805,696.00		1,252,672.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19,555,733.00		4,579,081.00	
						198,691,875.00		5,270,741.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830,8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853.00	0.00	0.00
1,015,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5,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32,473.00	0.00	1,305,900.00
47,243,002.00	0.00	9,560,421.00
18,513,316.00	0.00	1,305,900.00
0.00	0.00	0.00
16,567,5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5,732.00	0.00	1,305,900.00
0.00	0.00	0.00
1,553,529.00	0.00	0.00
45,023,923.00	0.00	7,180,000.00
1,553,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23,923.00	0.00	7,180,000.00
1,465,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079.00	0.00	2,380,421.00
0.00	0.00	0.00
9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579.00	0.00	2,380,421.00
207,140,790.00	0.00	12,219,668.00
148,625,453.00	0.00	57,598,192.00
100,971,146.00	0.00	3,412,660.00
12,802,511.00	0.00	0.00
8,500,000.00	0.00	0.00
9,249,487.00	0.00	0.00
92,471,146.00	0.00	3,412,660.00
3,553,024.00	0.00	0.00
106,169,644.00	0.00	8,807,008.00
135,822,942.00	0.00	57,598,192.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0.00	
						249,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9,555,733.00	4,579,081.00	
						198,442,875.00	5,270,741.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97,543,232.00	0.00	
						49,694,996.00	1,390,569.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84,155,476.00	0.00	
						15,584,619.00	1,390,569.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5,534,619.00	1,390,569.00	
					0400 獎補助費	84,155,476.00	0.00	
						50,000.00	0.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87,756.00	0.00	
						1,564,92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564,92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387,756.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0.00	
						481,35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81,35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0.00	
						32,064,107.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32,064,107.00	0.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38,084,346.00	419,744.00	
						4,926,68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926,68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8,084,346.00	419,744.00	
						0.00	0.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61,571,752.00	6,434,655.00	
						29,200,000.00	184,434.00	
					0400 獎補助費	161,571,752.00	6,434,655.00	
						29,200,000.00	184,434.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2,453,816.00	0.00	
						8,569,730.00	165,506.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10,428,316.00	0.00	
				01		6,087,059.00	164,365.00	
					0200 業務費	576,900.00	0.00	
						6,087,059.00	164,365.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9,000.00	0.00	0.00
106,169,644.00	0.00	8,807,008.00
135,573,942.00	0.00	57,598,192.00
97,543,232.00	0.00	0.00
48,299,527.00	0.00	4,900.00
84,155,476.00	0.00	0.00
14,194,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44,050.00	0.00	0.00
84,155,476.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13,387,756.00	0.00	0.00
1,564,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4,920.00	0.00	0.00
13,387,7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6,450.00	0.00	4,900.00
0.00	0.00	0.00
476,450.00	0.00	4,900.00
0.00	0.00	0.00
32,064,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64,107.00	0.00	0.00
36,031,926.00	0.00	1,632,676.00
4,926,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26,680.00	0.00	0.00
36,031,926.00	0.00	1,632,676.00
0.00	0.00	0.00
143,792,097.00	0.00	11,345,000.00
29,015,566.00	0.00	0.00
143,792,097.00	0.00	11,345,000.00
29,015,566.00	0.00	0.00
10,235,686.00	0.00	2,218,130.00
7,563,252.00	0.00	840,972.00
8,210,186.00	0.00	2,218,130.00
5,081,722.00	0.00	840,972.00
0.00	0.00	576,900.00
5,081,722.00	0.00	840,972.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9,851,416.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656,500.00	0.00
						2,482,671.00	1,141.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2,121,071.00	1,141.00
					0400 獎補助費	1,656,500.00	0.00
						361,600.00	0.00
				02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36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69,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28,923,669.00	10,078,732.00
						48,402,690.00	1,051,386.00
				01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5,739,020.00	225,616.00
						18,997,519.00	150,298.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8,997,519.00	150,298.00
					0400 獎補助費	5,739,020.00	225,616.00
						10,000,000.00	0.00
				01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51,725,831.00	1,617,775.00
						2,351,00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2,351,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1,725,831.00	1,617,775.00
						0.00	0.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819,997.00	64,00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819,997.00	64,000.00
						0.00	0.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59,057,225.00	877,129.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9,057,225.00	877,129.00
						0.00	0.00
				0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0.00	0.00
						3,251,288.00	901,088.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2,350,2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901,088.00	901,088.00
				0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401,491.00	1,392,997.00
						2,104,300.00	0.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210,186.00	0.00	1,641,230.00
0.00	0.00	0.00
1,656,500.00	0.00	0.00
2,481,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30.00	0.00	0.00
1,656,500.00	0.00	0.00
361,600.00	0.00	0.00
3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192,454.00	0.00	19,652,483.00
47,351,304.00	0.00	0.00
5,513,404.00	0.00	0.00
18,847,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47,221.00	0.00	0.00
5,513,404.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50,108,056.00	0.00	0.00
2,3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1,000.00	0.00	0.00
50,108,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55,9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55,9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70,096.00	0.00	14,810,000.00
0.00	0.00	0.00
43,370,096.00	0.00	14,8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78,011.00	0.00	4,230,483.00
2,104,3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0400 獎補助費	19,401,491.00	1,392,997.00	
						2,104,300.00	0.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11,042,279.00	1,093,874.00	
						16,229,82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6,229,820.00	0.00	
				04	0400 獎補助費	11,042,279.00	1,093,874.00	
						0.00	0.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47,164,535.00	4,201,505.00	
						2,326,963.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2,326,963.00	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47,164,535.00	4,201,505.00	
						0.00	0.00	
				05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11,024,651.00	542,831.00	
						3,141,800.00	0.00	
					0200 業務費	6,147,251.00	542,831.00	
						581,800.00	0.00	
				06	0400 獎補助費	4,877,400.00	0.00	
						2,560,000.00	0.00	
				06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2,948,640.00	63,005.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484,240.00	19,718.00	
						0.00	0.00	
				11	0400 獎補助費	464,400.00	43,287.00	
						0.00	0.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55,762,044.00	0.00	
						66,513,247.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83,762.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3,762.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55,578,282.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5,578,282.00	0.00	
						0.00	0.00	
				04	5320011105-8*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0.00	0.00	
						66,513,247.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66,513,247.00	0.00	
					小 計	2,728,704,902.00	37,450,841.00	
						650,371,174.00	19,169,919.0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778,011.00	0.00	4,230,483.00
2,104,300.00	0.00	0.00
9,948,405.00	0.00	0.00
16,229,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29,820.00	0.00	0.00
9,948,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963,030.00	0.00	0.00
2,326,9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6,963.00	0.00	0.00
42,963,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9,820.00	0.00	612,000.00
3,141,800.00	0.00	0.00
4,992,420.00	0.00	612,000.00
581,800.00	0.00	0.00
4,877,400.00	0.00	0.00
2,560,000.00	0.00	0.00
2,885,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4,5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762,044.00	0.00	0.00
66,513,247.00	0.00	0.00
183,7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7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578,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578,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13,2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13,247.00	0.00	0.00
2,067,340,498.00	0.00	623,913,563.00
562,856,770.00	0.00	68,344,485.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695,226,126.00	16,630,279.00	
						213,379,237.00	11,814,557.00	
					資本門小計	2,462,335,636.00	23,834,331.00	
						565,552,992.00	9,923,908.00	
					合 計	3,157,561,762.00	40,464,610.00	
						778,932,229.00	21,738,465.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74,658,334.00	0.00	303,937,513.00
200,018,808.00	0.00	1,545,872.00
1,864,950,953.00	0.00	573,550,352.00
448,096,097.00	0.00	107,532,987.00
2,239,609,287.00	0.00	877,487,865.00
648,114,905.00	0.00	109,078,859.00

教育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117,957.00	121300-5 應納庫款	4,117,957.00
合 計	4,117,957.00	合 計	4,117,957.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教育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6,378,460.00	221000-4 保管款	143,237,222.00
210500-5 保留庫款	99,518,438.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877,487,865.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85,715,566.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5,585,635,523.00
211300-1 押金	149,600.00	221200-3 代收款	81,514,060.00
211400-6 暫付款	6,776,430,366.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9,078,859.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3,511,106.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49,976,058.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511,106.0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64,527,934.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66,585,309.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9,600.00
合 計	7,511,703,536.00	合 計	7,511,703,536.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86,339,279.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85,711,62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67,15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72,196.00		
賠償收入	26,745,55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031,061.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68,175.00		
減：退還數	-2,400.00		
財產孳息	25,981,584.00		
廢舊物資售價	221,568.00		
雜項收入	563,559,121.00		
減：退還數	-7,032,384.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27,654.00	
收入數	627,654.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0,0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0,000.00	
收 項 總 計			686,339,27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86,339,279.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85,711,62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67,15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72,196.00		
賠償收入	26,745,55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031,061.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68,175.00		
減：退還數	-2,400.00		
財產孳息	25,981,584.00		
廢舊物資售價	221,568.00		
雜項收入	563,559,121.00		
減：退還數	-7,032,384.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27,654.00	
應收歲入款	627,654.00		
納庫數	627,654.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86,339,279.00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5,435,67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5,435,677.00	
(二)本期收入			183,823,587,868.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4,768,329,450.00		
減：沖轉數	-44,768,329,45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0,566,571,264.00	
收入數	180,566,571,26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0,222,440,053.00		
統籌科目部分	344,131,211.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74,159,184.00	
國庫撥款數	552,399,675.00		
註銷數	21,759,509.00		
4. 221000-4 保管款		29,085,829.00	
收入數	65,978,628.00		
減：退還數	-36,892,799.00		
5. 221200-3 代收款		-29,770,224.00	
收入數	1,909,933,129.00		
減：退還數	-1,939,703,353.00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581,319,881.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2,581,319,881.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02,221,934.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40,443,566.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1,778,82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452.00		
收 項 總 計			184,049,023,54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3,832,645,08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4,750,089,940.00	
支付數	174,750,089,940.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405,958,729.00		
統籌科目部分	344,131,211.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280,073,897.00	
支付數	2,239,609,287.00		
註銷數	40,464,610.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40,443,566.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1,044.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69,853,370.00	
支付數	648,114,905.00		
註銷數	21,738,46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1,738,465.00		
4. 211400-6 暫付款		5,919,038,224.00	
支付數	9,239,500,789.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本年度部分	6,652,175,811.00		
以前年度部分	2,587,324,978.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本年度部分	-937,802,261.00		
以前年度部分	-2,382,660,304.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13,589,654.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16,694,872.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35,115,962.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1,778,820.00		
(二)本期結存			216,378,46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6,378,460.00	
付 項 總 計			184,049,023,545.00

教育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117,957.00	
			97 九十七年度		3,053,725.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3,053,725.00		
			98 九十八年度		698,368.00	
			200100 教育部	208,876.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489,492.00		
			99 九十九年度		365,864.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365,864.00		
			總計		4,117,957.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877,487,865.00	
			以前年度部分			
			96		20,923,747.00	
			九十六年度			
			200100			
			教育部	20,923,747.00		
			97		118,115,288.00	
			九十七年度			
			200100			
			教育部	118,115,288.00		
			98		114,535,267.00	
			九十八年度			
			200100			
			教育部	114,535,267.00		
			99		623,913,563.00	
			九十九年度			
			200100			
			教育部	623,913,563.00		
			總計		877,487,865.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5,585,635,523.00	5,585,635,523.00	
			總計		5,585,635,523.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9,078,859.00	
			96		13,789,704.00	
			九十六年度			
			200120	450,00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001S2	13,339,704.0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97		700,000.00	
			九十七年度			
			200100	700,000.00		
			教育部			
			98		26,244,670.00	
			九十八年度			
			200100	3,961,856.00		
			教育部			
			200120	12,922,731.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A601	9,360,083.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68,344,485.00	
			九十九年度			
			200100	58,779,164.00		
			教育部			
			200110	4,90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A601	9,560,421.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總計		109,078,859.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449,976,058.00	
			200100 教育部	354,021,169.00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18,571,963.00		
			200107 國立臺中圖書館	8,065,034.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52,219,415.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7,098,477.00		
			總計		449,976,058.00	

教育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9,600.00	
			81 八十一年度 200100 教育部 保證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本部業於96年7月5日以台總(一)字第0960104610號函請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查明，該公司回函表示，本款項已於84年1月25日辦理退費，退費金額為65,000元，惟與本部會計帳上所列金額不符。本部復於98年3月13日、100年5月13日及100年12月5日函請該公司針對本筆款項與本部會計帳上金額不符部分查明，惟該公司迄今仍未回復。
			83 八十三年度 200100 教育部 保證金	25,400.00	25,400.00	25,400.00	
			95 九十五年度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保證金	200.00	200.00	2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00100 教育部 保證金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總計			149,600.00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550,307,030.00	
			100		5,663,258,744.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5,598,998,252.00		
			教育部			
			200110	51,720,815.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A601	12,539,677.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以前年度部分		887,048,286.00	
			96		20,923,747.00	
			九十六年度			
			200100	20,923,747.00		
			教育部			
			97		118,115,288.00	
			九十七年度			
			200100	118,115,288.00		
			教育部			
			98		114,535,267.00	
			九十八年度			
			200100	114,535,267.00		
			教育部			
			99		633,473,984.00	
			九十九年度			
			200100	623,913,563.00		
			教育部			
			A601	9,560,421.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26,123,336.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		226,123,336.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172,658,521.00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8,372,822.00		
			200107			
			國立臺中圖書館	24,157.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45,067,836.00		
			總計		6,776,430,366.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26,327,335.00	
			200100 教育部		67,749,549.00		
			離職儲金	60,489,952.00			
			押標金	34,50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履約保證金	5,325,674.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保固保證金	1,899,423.00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8,590,808.00		
			履約保證金	3,557,620.00			
			保固保證金	48,230.00			
			離職儲金	15,226,042.00			
			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	9,747,800.00			
			國庫保管戶	11,116.00			
			200107 國立臺中圖書館		4,833,720.00		
			履約保證金	1,262,580.00			
			保固保證金	174,647.00			
			離職儲金	3,396,493.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3,784,776.00		
			履約保證金	13,039,960.00			
			離職儲金	744,816.00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650,784.00		
			保證金	231,000.00			
			保固金	86,047.00			
			離職儲金	333,737.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717,698.00		
			保證金	480,024.00			
			保固金	18,521.00			
			離職儲金	10,219,153.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909,887.00	
			90 九十年度			360,000.00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保證金	360,000.00	360,000.00		商店經營訂約保證金，續約中。
			93 九十三年度			892,293.00	
			200100 教育部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國庫存款戶)	22,019.00	22,019.00		逾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未兌領支票。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離職儲金	870,274.00	870,274.00		服務中。
			94 九十四年度			175,707.00	
			200100 教育部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國庫存款戶)	46,803.00	46,803.00		逾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未兌領支票。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離職儲金	128,904.00	128,904.00		服務中。
			95 九十五年度			164,550.00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離職儲金	164,550.00	164,550.00		服務中。
			96 九十六年度			179,161.00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保固金	7,600.00	7,600.00		保固中。
			離職儲金	171,561.00	171,561.00		服務中。
			97 九十七年度			449,642.00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履約保證金	90,000.00	90,000.00		履約中。
			保固保證金	87,701.00	87,701.00		(1)廠商停業43,601元。 (2)清理中9,000元。 (3)履約中35,100元。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1,75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國庫存款戶)	11,750.00			逾1年以上未兌領之專戶支票。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260,191.00		
			保固金	81,220.00			已清理。
			離職儲金	178,971.00			服務中。
			98 九十八年度			7,455,792.00	
			200100 教育部		649,547.00		
			履約保證金	278,519.00			(1)已清理31,019元。 (2)清理中247,500元。
			差額保證金	31,420.00			西喬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 機房電力冷氣消防環控維護差 保金，辦理清理中。
			保固保證金	173,312.00			(1)已清理148,230元。 (2)清理中25,082元。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履約保證金	151,346.00			(1)已清理138,000元。 (2)清理中13,346元。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 -保固保證金	14,950.00			捨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款 14,950元，清理中。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455,000.00		
			保證金	455,000.00			(1)清理中30,000元。 (2)履約中425,000元。
			200107 國立臺中圖書館		6,162,898.00		
			履約保證金	6,012,898.00			(1)已清理1,461,880元。 (2)清理中1,217,155元。 (3)履約中3,333,863元。
			保固保證金	150,000.00			已清理。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188,347.00		
			離職儲金	188,347.00			服務中。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99 九十九年度			7,232,742.00	
			200100 教育部		942,611.00		
			履約保證金	172,730.00			(1)已清理129,730元。 (2)清理中43,000元。
			保固保證金	769,881.00			(1)已清理129,936元。 (2)保固中639,945元。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580,000.00		
			保證金	318,000.00			(1)清理中218,000元。 (2)履約中100,000元。
			保固金	262,000.00			履約中。
			200107 國立臺中圖書館		4,313,540.00		
			履約保證金	4,067,465.00			(1)已清理115,785元。 (2)清理中259,700元。 (3)履約中3,691,980元。
			保固保證金	246,075.00			清理中。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580,509.00		
			保固保證金	580,509.00			(1)已清理50,679元。 (2)保固中529,830元。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679,082.00		
			保證金	284,500.00			(1)已清理241,000元。 (2)履約中43,500元。
			保固金	123,220.00			保固中。
			離職儲金	271,362.00			服務中。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37,000.00		
			履約保證金	137,000.00			(1)清理中47,500元。 (2)履約中89,500元。
			總計			143,237,222.00	

教育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4,260,672.00	
			200100 教育部		26,369,252.00		
			駐外文化單位	40,765.00			
			美金帳	1,930,113.00			
			教育部急困學生救助302專戶	983,194.00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365,915.00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指定捐款用途	1,571.00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526,022.00			
			其他	21,521,672.00			
			2001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3,584,300.00		
			代收款	10,807,062.00			
			代辦經費	12,777,238.00			
			200107 國立臺中圖書館		19,410,878.00		
			代扣款項	17,582,085.00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	1,828,793.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4,673,388.00		
			國科會計畫	8,000.00			
			教育部補助計畫	293,888.00			
			代辦工程	4,193,233.00			
			其他	178,267.00			
			2001s5 國立鳳凰谷鳥園		97,386.00		
			代收其他款項	97,386.00			
			A6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25,468.00		
			退休撫卹基金	426.00			
			約僱人員儲金	1,509.00			
			教育部中辦獎學金(定存利息)	25,101.00			
			公保費	404.00			
			健保費	95,191.00			
			勞保費	2,837.00			

教育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253,388.00
			98			1,336,586.00
			九十八年度			
			200100		1,336,586.00	
			教育部			
			教育部急困學生救助302專戶	196,725.00		特定用途捐款。
			莫拉克風災	1,136,756.00		特定用途捐款。
			其他	3,105.00		收到內政部役政署98年替代役業務聯合督訪團體獎金，已於101年度支用完畢。
			99			5,916,802.00
			九十九年度			
			200100		5,916,802.00	
			教育部			
			教育部急困學生救助302專戶	1,553,476.00		特定用途捐款。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指定捐款用途	1,822,694.00		特定用途捐款。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397,385.00		計畫期程至101年1月底，已結案。
			其他	2,143,247.00		(1)97年國民電腦應用計畫餘款1,324,382元。 (2)福科國中及長安國小9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工程物價調整餘款761,383元。 (3)校園安全應用RFID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全計畫逾期違約金7,482元。 (4)99年替代役業務聯合督訪特優單位團體獎金50,000元。
			總計			81,514,060.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00			16,879,134.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5,211,760.00		
			教育部				
			200106		4,000,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0107		4,780,430.00		
			國立臺中圖書館				
			2001s5		410,000.00		
			國立鳳凰谷鳥園				
			A601		2,476,944.0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以前年度部分			16,631,972.00	
			97			3,600,000.00	
			九十七年度				
			200106		3,600,000.00		清理中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8			1,005,000.00	
			九十八年度				
			200110		1,005,000.00		履約中。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99			12,026,972.00	
			九十九年度				
			200100		1,132,472.00		
			教育部				
			200107		514,500.00		履約中。
			國立臺中圖書館				
			200110		8,650,000.00		履約中。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A601		1,730,000.00		已清理。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總計			33,511,106.00	

本頁空白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175,895,654.00	0.00	175,895,654.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0,443,566.00	0.00	40,443,566.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61,778,820.00	61,778,82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51,810,834.00	-61,778,820.00	-213,589,65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452.00	-0.00	-452.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4,527,934.00	0.00	64,527,934.00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149,6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9,600.00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00	83,656.00	83,656.00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797,760.00	5,323,665.00	18,121,425.00	
3.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606,454.00	11,606,454.00	
4.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4,954,764.00	4,954,764.00	
5.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86,000.00	6,061,021.00	6,147,021.00	
6.中等教育管理	0.00	45,050,931.00	45,050,931.00	
7.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7,577,819.00	27,577,819.00	
8.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740,752.00	5,740,752.00	
9.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0.00	9,560,434.00	9,560,434.00	
10.學生事務與輔導	0.00	4,838,476.00	4,838,476.00	
11.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0.00	884,076.00	884,076.00	
12.一般教育推展	19,760.00	1,276,511.00	1,296,271.00	
13.特殊教育推展	0.00	11,802,787.00	11,802,787.00	
14.原住民教育推展	0.00	986,908.00	986,908.00	
15.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405,789.00	1,901,977.00	2,307,766.00	
16.科技教育	0.00	1,659,009.00	1,659,009.00	
17.國際教育交流	53,420.00	7,977,335.00	8,030,755.00	
18.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0.00	3,617,161.00	3,617,161.00	
19.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0.00	24,157.00	24,157.00	
20.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2,294,687.00	2,294,687.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部

###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1,044,287,011.00	3,131,574,480.00	140,711,980,133.00	154,887,841,624.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1,044,287,011.00	3,131,574,480.00	140,711,980,133.00	154,887,841,624.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67,298,792.00	106,710,261.00	2,151,954.00	676,161,007.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423,194,436.00	72,366,518,770.00	72,789,713,206.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60,182,995.00	10,954,905,129.00	11,115,088,124.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25,445,926.00	2,616,268,209.00	2,841,714,135.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 補助	0.00	0.00	40,936,888,000.00	40,936,888,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37,565,515.00	17,858,457,432.00	17,896,022,947.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87,658,666.00	597,357,806.00	47,157,880,421.00	47,942,896,893.00
			01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0.00	357,822,894.00	274,266,729.00	632,089,623.00
			02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187,658,666.00	239,534,912.00	16,341,765,692.00	16,768,959,270.00
			03	5120010304-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 訓輔補助	0.00	0.00	30,541,848,000.00	30,541,848,000.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0.00	392,117,476.00	7,505,073,114.00	7,897,190,590.00
			01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392,117,476.00	7,505,073,114.00	7,897,190,590.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19,376,889.00	166,579,586.00	613,683,289.00	799,639,764.00
			01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39,485,496.00	613,683,289.00	753,168,785.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計畫	19,376,889.00	27,094,090.00	0.00	46,470,979.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0.00	147,559,447.00	497,903,589.00	645,463,036.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154,671,665.00	962,364,199.00	1,117,035,864.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0.00	56,744,697.00	901,431,990.00	958,176,687.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8,272,730.00	9,562,856,198.00	15,962,599,758.00	25,553,728,686.00	180,441,570,310.00
28,272,730.00	9,562,856,198.00	15,962,599,758.00	25,553,728,686.00	180,441,570,310.00
0.00	47,630,933.00	0.00	47,630,933.00	723,791,940.00
1,174,245.00	0.00	9,357,858,169.00	9,359,032,414.00	82,148,745,620.00
973,400.00	0.00	4,569,555,953.00	4,570,529,353.00	15,685,617,477.00
200,845.00	0.00	968,201,576.00	968,402,421.00	3,810,116,556.00
0.00	0.00	0.00	0.00	40,936,888,000.00
0.00	0.00	3,820,100,640.00	3,820,100,640.00	21,716,123,587.00
8,992,224.00	6,886,941.00	1,774,813,121.00	1,790,692,286.00	49,733,589,179.00
6,792,224.00	0.00	33,164,276.00	39,956,500.00	672,046,123.00
2,200,000.00	6,886,941.00	1,741,648,845.00	1,750,735,786.00	18,519,695,056.00
0.00	0.00	0.00	0.00	30,541,848,000.00
16,120,358.00	0.00	2,469,205,357.00	2,485,325,715.00	10,382,516,305.00
16,120,358.00	0.00	2,469,205,357.00	2,485,325,715.00	10,382,516,305.00
0.00	1,004,903,963.00	48,652,245.00	1,053,556,208.00	1,853,195,972.00
0.00	0.00	48,652,245.00	48,652,245.00	801,821,030.00
0.00	1,004,903,963.00	0.00	1,004,903,963.00	1,051,374,942.00
953,923.00	0.00	665,890,300.00	666,844,223.00	1,312,307,259.00
0.00	0.00	8,523,557.00	8,523,557.00	1,125,559,421.00
0.00	0.00	7,023,557.00	7,023,557.00	965,200,244.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合計	0.00	56,744,697.00	901,431,990.00	958,176,687.00
			02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0.00	97,926,968.00	60,932,209.00	158,859,177.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06,632,508.00	1,066,239,580.00	3,852,116,983.00	5,024,989,071.00
			01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100,446,619.00	273,483,095.00	265,123,414.00	639,053,128.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0.00	143,385,721.00	936,262,031.00	1,079,647,752.00
			0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0.00	18,773,535.00	332,967,371.00	351,740,906.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0.00	410,339,494.00	184,789,417.00	595,128,911.00
			05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6,185,889.00	94,132,620.00	767,097,705.00	867,416,214.00
			06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0.00	126,125,115.00	1,365,877,045.00	1,492,002,160.00
		09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8120-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0.00	0.00	0.00	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音樂活動	110,261,628.00	77,144,223.00	2,117,565,814.00	2,304,971,665.00
			01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0.00	6,992,764.00	654,973,814.00	661,966,578.00
			02	5320011102-0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26,468,451.00	28,038,839.00	56,000.00	54,563,290.00
			03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0.00	0.00	1,461,978,000.00	1,461,978,000.00
			04	5320011105-8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83,793,177.00	42,112,620.00	558,000.00	126,463,797.00
		12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53,058,528.00	0.00	5,636,722,000.00	15,689,780,528.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0.00	7,023,557.00	7,023,557.00	965,200,244.00
0.00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60,359,177.00
1,031,980.00	56,181,411.00	1,200,918,227.00	1,258,131,618.00	6,283,120,689.00
0.00	25,747,000.00	208,590,498.00	234,337,498.00	873,390,626.00
0.00	0.00	291,349,468.00	291,349,468.00	1,370,997,220.00
0.00	0.00	131,199,460.00	131,199,460.00	482,940,366.00
136,800.00	30,434,411.00	258,870,004.00	289,441,215.00	884,570,126.00
430,000.00	0.00	306,963,797.00	307,393,797.00	1,174,810,011.00
465,180.00	0.00	3,945,000.00	4,410,180.00	1,496,412,340.00
0.00	7,758,775,000.00	0.00	7,758,775,000.00	7,758,775,000.00
0.00	6,436,282,000.00	0.00	6,436,282,000.00	6,436,282,000.00
0.00	1,322,493,000.00	0.00	1,322,493,000.00	1,322,493,000.00
0.00	645,763,950.00	436,738,782.00	1,082,502,732.00	3,387,474,397.00
0.00	0.00	436,738,782.00	436,738,782.00	1,098,705,360.00
0.00	587,979.00	0.00	587,979.00	55,151,269.00
0.00	0.00	0.00	0.00	1,461,978,000.00
0.00	645,175,971.00	0.00	645,175,971.00	771,639,768.00
0.00	42,714,000.00	0.00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42,714,000.00	0.00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15,689,780,528.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合 計	11,044,287,011.00	3,131,574,480.00	140,711,980,133.00	154,887,841,624.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00 人事費	567,298,792.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51,76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472,38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125,222.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47,050.00	0.00	0.00
0111 獎金	87,899,218.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6,545,256.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269,954.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62,647.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064,867.00	0.00	0.00
0151 保險	35,760,434.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6,710,261.00	161,156,395.00	225,646,77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3,735,361.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5,206,436.00	652,493.00	0.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421,8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43,420.00	4,950.00	20,56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7,113.00	0.00	1,010.00
0231 保險費	361,169.00	0.00	650.00
0241 兼職費	0.00	36,00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00.00	20,451.00	10,09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8,390.00	19,131,392.00	7,167,390.00
0251 委辦費	1,064,146.00	114,837,524.00	202,080,223.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中等教育管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0.00		0.00		0.00		187,658,6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787,563.00		0.00	
0.00		0.00		0.00		6,712,744.00		0.00	
0.00		0.00		0.00		13,864,890.00		0.00	
0.00		0.00		0.00		32,229,629.00		0.00	
0.00		0.00		0.00		4,970,026.00		0.00	
0.00		0.00		0.00		6,144,850.00		0.00	
0.00		0.00		0.00		2,956,877.00		0.00	
0.00		0.00		0.00		10,073,775.00		0.00	
0.00		0.00		0.00		11,918,312.00		0.00	
0.00		37,565,515.00		364,615,118.00		241,734,912.00		0.00	
0.00		48,450.00		0.00		312,260.00		0.00	
0.00		0.00		0.00		5,024,996.00		0.00	
0.00		0.00		3,443.00		5,136,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800.00		0.00		5,141,380.00		0.00	
0.00		7,000.00		1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533.00		0.00	
0.00		0.00		0.00		130,5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900.00		64,800.00		0.00		0.00	
0.00		8,671,100.00		4,233,685.00		2,974,500.00		0.00	
0.00		20,061,952.00		339,717,131.00		154,353,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100 人事費	0.00	0.00	19,376,88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10,783,266.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2,397,24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749,220.00
0111 獎金	0.00	0.00	2,024,695.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484,62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672,229.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1,024,581.00
0151 保險	0.00	0.00	1,241,030.00
0200 業務費	408,237,834.00	139,485,496.00	27,094,09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23,00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4,255,917.00
0203 通訊費	0.00	7,430.00	390,639.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7,24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69,658.00	988,312.00	186,17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100.00	32,800.00	181,46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590,533.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271,181.00
0241 兼職費	0.00	480,000.00	60,0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306.00	1,260,453.00	2,223,44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1,281.00	6,655,370.00	506,580.00
0251 委辦費	353,823,277.00	98,342,547.00	890,00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般教育推展	特殊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100,446,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902,269.00	0.00
0.00	0.00	0.00	6,130,648.00	0.00
0.00	0.00	0.00	10,553,215.00	0.00
0.00	0.00	0.00	13,532,255.00	0.00
0.00	0.00	0.00	2,642,616.00	0.00
0.00	0.00	0.00	431,205.00	0.00
0.00	0.00	0.00	59,573.00	0.00
0.00	0.00	0.00	6,541,030.00	0.00
0.00	0.00	0.00	6,653,808.00	0.00
148,513,370.00	56,744,697.00	97,926,968.00	273,483,095.00	143,385,721.00
3,850.00	0.00	0.00	816,916.00	0.00
0.00	0.00	0.00	7,888,764.00	0.00
0.00	0.00	115,038.00	5,150,667.00	5,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516.00	6,179,269.00	0.00
0.00	24,000.00	286,310.00	6,191,152.00	0.00
0.00	0.00	0.00	27,650.00	650.00
0.00	0.00	0.00	180,895.00	0.00
0.00	0.00	0.00	261,000.00	0.00
0.00	10,000.00	194,784.00	14,225,461.00	117,600.00
3,162,554.00	2,554,081.00	2,542,032.00	24,545,212.00	1,052,289.00
138,837,410.00	34,272,779.00	71,246,743.00	67,485,208.00	137,808,960.00
0.00	0.00	0.00	15,02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原住民教育推展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科技教育
0100 人事費	0.00	0.00	6,185,88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6,185,889.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773,535.00	410,476,294.00	94,562,62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80,008,210.00	24.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42,812,601.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16,00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1,050.00
0231 保險費	0.00	192,198.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2,832,17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350.00	2,134,650.00	776,474.00
0251 委辦費	15,684,613.00	256,288,649.00	82,120,19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際教育交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68,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2,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6,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0,4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4,0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8,6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3,3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0,399.00
126,590,295.00	0.00	0.00	0.00	6,992,764.00	0.00	0.00	28,038,839.00
106,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7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3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9,8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97.00
19,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3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4,431.00	0.00	0.00	0.00	206,000.00	0.00	0.00	0.00
84,033,984.00	0.00	0.00	0.00	6,777,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 推展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100 人事費	0.00	83,793,177.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46,605,50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5,115,485.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3,662,040.00	0.00
0111 獎金	0.00	13,442,579.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2,626,157.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2,533,095.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4,664,292.00	0.00
0151 保險	0.00	5,144,029.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42,112,62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81,20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5,696,725.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1,363,259.00	0.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412,5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2,015,942.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72,50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72,198.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659,193.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53,058,528.00								11,044,287,011.00
0.00								4,151,760.00
0.00								518,203,557.00
0.00								64,183,973.00
0.00								48,926,882.00
0.00								153,702,459.00
0.00								28,577,371.00
0.00								51,157,614.00
10,053,058,528.00								10,057,303,525.00
0.00								55,721,858.00
0.00								62,358,012.00
0.00								3,159,847,210.00
0.00								1,405,604.00
0.00								38,097,902.00
0.00								108,417,228.00
0.00								419,748.00
0.00								63,170,615.00
0.00								16,930,252.00
0.00								1,426,836.00
0.00								1,344,604.00
0.00								3,669,170.00
0.00								18,488,354.00
0.00								102,946,954.00
0.00								2,179,725,851.00
0.00								15,02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3,865,019.00	32,969.00	41,45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430,732.00	24,463,306.00	13,383,81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0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6,863.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50,82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220,231.00	1,420,561.00	1,874,75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245,242.00	212,774.00
0293 國外旅費	512,612.00	311,507.00	431,021.00
0294 運費	284,450.00	0.00	1,22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569,997.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630,933.00	0.00	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721,898.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878,80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51,954.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78,281.00	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151,954.00	15,524,461,082.00	3,584,469,78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100,000.00	1,238,4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1,630,8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36,000.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中等教育管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1,680.00	12,008.00	8,375,141.00	0.00
0.00	7,895,904.00	19,048,865.00	24,953,055.00	0.00
0.00	0.00	0.00	9,383,679.00	0.00
0.00	0.00	0.00	853,158.00	0.00
0.00	0.00	0.00	2,029,408.00	0.00
0.00	35,394.00	1,214,632.00	22,33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995.00	287,411.00	0.00
0.00	71,349.00	4,059.00	161,600.00	0.00
0.00	13,9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86,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75,276.00	0.00
0.00	0.00	0.00	3,011,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36,888,000.00	21,678,558,072.00	307,431,005.00	18,083,414,537.00	30,541,848,000.00
0.00	0.00	14,377,461.00	438,606,277.00	0.00
0.00	0.00	12,860,675.00	132,509,912.00	0.00
0.00	0.00	955,600.00	182,00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40,000.00
0271 物品	48,876.00	71,940.00	2,262,48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07,091.00	29,080,749.00	10,805,287.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143,265.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3,708,231.00
0291 國內旅費	4,479,467.00	2,075,552.00	372,70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150,408.00	378,240.00	0.00
0294 運費	8,370.00	112,103.00	175,934.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004,903,963.00
0301 土地	0.00	0.00	51,720,81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948,279,18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2,077,73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694,56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2,131,663.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974,278,471.00	662,335,534.00	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53,391,199.00	192,894,818.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96,551,542.00	267,608,276.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9,096,348.00	9,964,973.00	0.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般教育推展	特殊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26,000.00	0.00
371,178.00	151,366.00	247,046.00	11,521,523.00	472,672.00
5,177,912.00	18,376,892.00	21,434,693.00	111,520,729.00	3,223,005.00
0.00	0.00	0.00	4,031,596.00	0.00
0.00	0.00	0.00	484,938.00	0.00
0.00	1,400.00	28,000.00	5,346,206.00	0.00
809,751.00	1,352,979.00	1,646,246.00	6,849,847.00	704,931.00
143,205.00	0.00	0.00	436,000.00	0.00
0.00	0.00	0.00	98,000.00	0.00
6,080.00	1,200.00	560.00	176,925.00	0.00
1,430.00	0.00	0.00	24,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2,4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8,869.00	0.00
0.00	0.00	0.00	5,235,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3,793,889.00	908,455,547.00	62,432,209.00	473,713,912.00	1,227,611,499.00
414,577,810.00	162,873,952.00	3,530,264.00	135,420,769.00	410,571,899.00
461,131,822.00	218,535,323.00	681,000.00	213,932,973.00	346,414,190.00
5,601,230.00	4,674,553.00	0.00	18,537,500.00	16,408,56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原住民教育推展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科技教育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20,000.00	0.00
0271 物品	0.00	3,509,761.00	187,73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2,563.00	22,439,806.00	6,096,152.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319,035.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3,694.00	2,536,696.00	876,44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187,998.00	109,991.00
0294 運費	2,315.00	230.00	12,177.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26,460.00	1,534,20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30,434,411.00	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145,098.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9,773,381.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515,932.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64,166,831.00	443,659,421.00	1,074,061,50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230,058.00	161,621,700.00	15,610,36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541,484.00	189,620,396.00	32,141,80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6,247,078.00	6,940,500.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際教育交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0.00	0.00	0.00	0.00	24,000.00			
85,914.00	0.00	0.00	0.00	4,787,107.00			
26,802,695.00	0.00	0.00	0.00	5,440.00	12,765,6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9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2,453.00		
1,286,389.00	0.00	0.00	0.00	3,468.00	1,098,299.00		
902,8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80,0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580.00	0.00		
38,6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36,282,000.00	1,322,493,000.00	0.00	587,9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8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36,282,000.00	1,322,493,000.00	0.00	0.00			0.00
1,369,822,045.00	0.00	0.00	0.00	1,091,712,596.00	56,000.00		
10,181,067.00	0.00	0.00	0.00	307,187,830.00	0.00		
3,617,154.00	0.00	0.00	0.00	117,867,4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30,267.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22,550.00	0.00
0271 物品	0.00	2,383,922.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24,808,117.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207,83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203,425.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718,89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848,919.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196,500.00	0.00
0294 運費	0.00	216,969.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131,981.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645,175,971.00	42,714,00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603,860,401.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9,297,12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1,344,400.00	0.00
0321 權利	0.00	674,05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42,714,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461,978,000.00	558,000.00	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162,550.00
	0.00							38,429,797.00
	0.00							478,762,496.00
	0.00							13,652,605.00
	0.00							2,766,595.00
	0.00							23,594,445.00
	0.00							53,055,666.00
	0.00							1,940,114.00
	0.00							6,847,717.00
	0.00							1,236,271.00
	0.00							1,638,838.00
	0.00							1,701,978.00
	0.00							9,562,856,198.00
	0.00							51,720,815.00
	0.00							1,611,353,890.00
	0.00							6,101,631.00
	0.00							51,954.00
	0.00							57,919,071.00
	0.00							33,545,787.00
	0.00							674,050.00
	0.00							7,801,489,000.00
	5,636,722,000.00							156,674,579,891.00
	0.00							6,588,413,881.00
	0.00							7,645,644,782.00
	0.00							232,174,609.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7,500,00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5,954.00	13,554,582,724.00	1,718,257,58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83,087,989.00	66,093,84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00.00	1,834,018,989.00	1,676,171,85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38,821,380.00	121,041,297.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6,000.00	6,350,00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723,791,940.00	15,685,617,477.00	3,810,116,556.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中等教育管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0.00	0.00	1,272,185.00	16,399,599.00	0.00
40,936,888,000.00	0.00	129,694,019.00	1,543,333,494.00	30,541,8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000,000.00	1,763,186.00	25,440,000.00	0.00
0.00	12,099,996,059.00	15,472,997.00	3,724,335,742.00	0.00
0.00	9,459,562,013.00	131,034,882.00	12,181,333,042.00	0.00
0.00	0.00	0.00	1,676,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16,000.00	0.00
0.00	0.00	0.00	2,781,721.00	0.00
40,936,888,000.00	21,716,123,587.00	672,046,123.00	18,519,695,056.00	30,541,848,00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8,792,370.00	23,464,283.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727,019.00	72,295,494.00	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52,778.00	66,197,123.00	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517,215.00	26,915,567.00	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850,000.00	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2,995,00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10,382,516,305.00	801,821,030.00	1,051,374,942.00

部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般教育推展	特殊教育推展
82,680.00	12,336,513.00	0.00	1,829,492.00	0.00
104,128,746.00	15,568,043.00	46,924,921.00	51,834,196.00	108,689,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888,092.00	13,409,587.00	4,319,000.00	7,852,397.00	11,049,805.00
45,574,189.00	11,634,097.00	5,861,024.00	11,634,585.00	281,667,852.00
8,809,320.00	469,408,479.00	0.00	600,000.00	52,8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1,116,000.00	32,0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2,307,259.00	965,200,244.00	160,359,177.00	873,390,626.00	1,370,997,22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原住民教育推展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科技教育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588,376.00	447,224.00	5,059,7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869,230.00	61,456,768.00	712,772,97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86,276.00	9,019,318.00	4,929,3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2,282,354.00	13,356,937.00	296,606,789.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69,053.00	990,00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900,00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482,940,366.00	884,570,126.00	1,174,810,011.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際教育交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42,971,438.00	0.00	0.00	20,641,465.00	0.00
53,314,950.00	0.00	0.00	59,597,600.00	0.00
38,045,595.00	0.00	0.00	0.00	0.00
56,673,202.00	0.00	0.00	582,888,000.00	0.00
49,053,793.00	0.00	0.00	0.00	0.00
1,112,561,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0.00
3,403,503.00	0.00	0.00	0.00	0.00
1,496,412,340.00	6,436,282,000.00	1,322,493,000.00	1,098,705,360.00	55,151,269.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國立臺中國書館行政及 推展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61,978,000.00	0.00	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0.00	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240,00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318,00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1,461,978,000.00	771,639,768.00	42,714,000.0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515,059	3,185,166	0	420	14,493,643	30,371,88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015,940	3,105,308	0	7	14,493,643	24,154,119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339,513	0	0	0	0	5,637,46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12,238	79,858	0	413	0	580,302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368	0	0	0	0	0



部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5,631,687	34,116	155,231,972	0	7,801,489	0	5,658,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98,445	34,116	136,901,577	0	7,758,775	0	5,658,397
0	0	0	0	0	0	0
0	0	15,976,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3,242	0	2,306,052	0	42,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368	0	0	0	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55,686	10,106,593	3,945	51,721	674	0	1,611,3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152,486	9,689,674	3,945	51,721	0	0	1,007,493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200	416,919	0	0	674	0	603,86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	24,075	139,743	0	25,553,728	180,785,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22,731	83,237	0	24,428,511	161,330,0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76,975	
0	0	0	0	0	0	0	
0	0	1,344	56,506	0	1,125,217	3,431,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368	

本頁空白

教 育 部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00	4,816,320,830	1. 土地數量較99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係新港藝中55筆土地變更地號，合併為2筆(即減帳53筆)。 2. 土地價值較99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係竹南高中持有之1筆縣有地，更正減帳。
		公頃	121.36272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9	51,761,321	土地改良物價值較99年度增加之原因係烏園之瞭望台下方道路護坡上增加安全護欄長約65公尺。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51	7,606,550,003	1. 房屋建築及設備數量較99年度增加之主因係烏園增列走禽園鳥籠及教研籌備處增購白旗桿。 2. 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較99年度增加之主因係臺中圖借用它機關到期之中興堂撥入入帳及館舍設備老舊汰換、空間改善所用。
		平方公尺	238,296.47		
	宿 舍	棟	17		
		平方公尺	10,889.71		
其 他	個	5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217	694,080,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84,443,481	
	飛 機	架	-		
	汽 (機) 車	輛	73		
	其 他	件	63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869,161	685,177,871	
	其 他	件	8,084		
有 價 證 券		股	-	-	
權 利			8	444,300	
總 值				13,938,778,646	

# 教 育 部 公 用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023	56,224,016,260	土地減少74筆，面積減少203.065898公頃，價值增加56,608,448元之主要原因係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中等27校土地因公告現值調整、分割、合併或變更非公用財產等。
		公頃	1,113.43640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800	2,197,733,310	土地改良物筆數減少1筆，價值減少7,895,836元之主要原因係國立羅東高中等15校因新建、公告現值調整、報廢拆除或重劃等。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763	59,165,100,164	1. 辦公房屋減少45棟、面積減少31,187.87平方公尺之主要原因係國立臺師大附中50校因報廢拆除、新建或增建辦公房屋等。 2. 宿舍減少20棟、面積減少6,700.75平方公尺之主要原因係國立馬祖高中等18校新建、重測及報廢拆除宿舍等。 3. 其他設備減少22個之主要原因係國立馬祖高中等18校新建蓄水池、報廢減損路燈等。
		平方公尺	5,919,834.43		
	宿 舍	棟	1,017		
		平方公尺	528,731.52		
其 他	個	1,05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48	41,263,53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	20,185,504	
	飛 機	架	-		
	汽 (機) 車	輛	24		
	其 他	件	18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629	44,193,370	
	其 他	件	1,099		
有 價 證 券		股	-	-	
權 利			-	-	
總 值				117,692,492,139	

# 教育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單位：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327,234,774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6	13,002,3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8,143,472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5,566,661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403,947,224	

教 育 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3	3,987,486	
		公頃	0.223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	-	
		平方公尺	-		
	宿 舍	棟	-		
		平方公尺	-		
其 他	個	-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	
	飛 機	架	-		
	汽 (機) 車	輛	-		
	其 他	件	-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3	3,730,000	
	博 物	件	20		
	其 他	件	-		
有 價 證 券		股	-	-	
權 利			-	-	
總			值	7,717,486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6,722,122,000.00	180,978,743,000.00	174,405,958,729.00	5,585,635,523.00	
				4,256,621,000.00			64,260,492.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76,722,122,000.00	180,978,743,000.00	174,405,958,729.00	5,585,635,523.00
					4,256,621,000.00			64,260,492.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76,722,122,000.00	180,978,743,000.00	174,405,958,729.00	5,585,635,523.00
					4,256,621,000.00			64,260,492.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57,338,000.00	757,338,000.00	701,297,645.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0,604,927,000.00	82,215,471,000.00	77,192,447,309.00	4,869,914,157.00
					1,610,544,00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7,172,536,000.00	49,812,580,000.00	49,714,455,405.00	2,035,297.00
					2,640,044,000.00			12,539,677.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10,200,318,000.00	10,410,318,000.00	10,125,737,845.00	127,649,822.00
					210,000,000.00			0.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1,875,239,000.00	1,875,239,000.00	1,782,159,296.00	12,458,129.00
					0.00			51,720,815.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336,854,000.00	1,336,854,000.00	992,593,993.00	258,701,542.00
					0.00			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150,892,000.00	1,150,892,000.00	1,119,113,248.00	961,500.00
					0.00			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6,501,656,000.00	6,525,712,000.00	5,970,447,940.00	250,942,233.00			
		24,056,000.00			0.00			
	09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7,528,775,000.00	7,758,775,000.00	7,758,775,000.00	0.00			
		230,000,000.00			0.00			
	1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161,000.00	0.00	0.00	0.00			
		-466,161,000.00			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音樂活動	3,392,290,000.00	3,400,428,000.00	3,316,436,520.00	62,972,843.00			
		8,138,000.00			0.00			
	12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42,714,000.00	42,714,000.00	42,714,000.00	0.00			
		0.00			0.00			
	13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92,422,000.00	15,692,422,000.00	15,689,780,528.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9,053,111.00	344,131,211.00	344,131,211.00	0.00		
			125,078,10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367,993.00	47,367,993.00	47,367,993.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691,000.00	740,000.00	740,000.00	0.00		
			49,00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336,779.00	177,734,243.00	177,734,243.00	0.00		
			7,397,464.00			0.00		
28		51770151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12,911.00	8,487,774.00	8,487,774.00	0.00		
			8,074,863.00			0.00		

部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166,585,309.00	180,222,440,053.00	0.00	370,587,381.00	
0.00			385,715,566.00		
0.00	166,585,309.00	180,222,440,053.00	0.00	370,587,381.00	
0.00			385,715,566.00		
0.00	166,585,309.00	180,222,440,053.00	0.00	370,587,381.00	
0.00			385,715,566.00		
0.00	83,656.00	701,381,301.00	0.00	33,462,404.00	
0.00			22,494,295.00		
0.00	34,682,643.00	82,097,044,109.00	0.00	32,042,737.00	
0.00			86,384,154.00		
0.00	51,197,952.00	49,780,228,331.00	0.00	27,792,869.00	
0.00			4,558,800.00		
0.00	27,577,819.00	10,280,965,486.00	0.00	223,876.00	
0.00			129,128,638.00		
0.00	5,740,752.00	1,852,078,992.00	0.00	16,302,276.00	
0.00			6,857,732.00		
0.00	9,560,434.00	1,260,855,969.00	0.00	14,986,307.00	
0.00			61,011,724.00		
0.00	5,722,552.00	1,125,797,300.00	0.00	19,610,027.00	
0.00			5,484,673.00		
0.00	26,083,496.00	6,247,473,669.00	0.00	216,507,815.00	
0.00			61,730,516.00		
0.00	0.00	7,758,7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1,318.00	3,383,050,681.00	0.00	9,312,285.00	
0.00			8,065,034.00		
0.00	0.00	42,7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4,687.00	15,692,075,215.00	0.00	346,785.00	
0.00			0.00		
0.00	0.00	344,131,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67,9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734,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87,774.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8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44,428.00 836,205.00	1,080,633.00	1,080,633.00	0.00 0.0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108,720,568.00	108,720,568.00	108,720,568.00	0.00 0.00
			合 計	176,941,175,111.00 4,381,699,100.00	181,322,874,211.00	174,750,089,940.00	5,585,635,523.00 64,260,492.00

部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080,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720,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585,309.00	180,566,571,264.00	0.00	370,587,381.00	
0.00			385,715,566.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12	0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7,615,020.00 15,613,563.00	83,228,583.00	0.00	1,823,859.00 47,796,193.00				
				0020010000-6 教育部	67,615,020.00 15,613,563.00	83,228,583.00	0.00	1,823,859.00 47,796,193.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51.00 0.00	233,351.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58,157,922.00 0.00	58,157,922.00	0.00	0.00 45,672,334.00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6,923,747.00 450,000.00	7,373,747.00	0.00	0.00 0.00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2,300,000.00 15,163,563.00	17,463,563.00	0.00	1,823,859.00 2,123,859.00				
				小 計	67,615,020.00 15,613,563.00	83,228,583.00	0.00	1,823,859.00 47,796,193.00				
				97	11	0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72,159,788.00 3,500,000.00	175,659,788.00	0.00	2,800,000.00 55,238,496.00
								0020010000-6 教育部	172,159,788.00 3,500,000.00	175,659,788.00	0.00	2,800,000.00 55,238,496.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8,470,153.00 0.00	98,470,153.00	0.00	0.00 0.00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52,952,135.00 0.00	52,952,135.00	0.00	0.00 35,538,670.00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7,037,500.00 0.00	7,037,500.00	0.00					0.00 7,037,500.00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3,700,000.00 2,800,000.00	16,500,000.00	0.00					2,800,000.00 12,662,326.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0.00				

部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718,939.00	0.00	
0.00	13,789,704.00	13,789,704.00	0.00	718,939.00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718,939.00	0.00	
0.00	13,789,704.00	13,789,704.00	0.00	718,939.00	
0.00	0.00	0.00	233,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51.00	
12,000,000.00	0.00	12,000,000.00	485,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588.00	
6,923,747.00	0.00	6,923,747.00	0.00	0.00	
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3,339,704.00	13,339,704.00	0.00	0.00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718,939.00	0.00	
0.00	13,789,704.00	13,789,704.00	0.00	718,939.00	
118,115,288.00	0.00	118,115,288.00	1,606,004.00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1,606,004.00	
118,115,288.00	0.00	118,115,288.00	1,606,004.00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1,606,004.00	
98,470,153.00	0.00	98,470,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45,135.00	0.00	16,645,135.00	768,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837,6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7,6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 計	172,159,788.00	175,659,788.00	0.00	2,800,000.00
				3,500,000.00			55,238,496.00
98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88,928,436.00	298,529,544.00	0.00	80,766,848.00
				109,601,108.00			154,492,235.0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88,928,436.00	298,529,544.00	0.00	80,766,848.00
				109,601,108.00			154,492,235.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497,536.00	0.00	491,665.00
				497,536.00			491,665.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37,534,225.00	137,534,225.00	0.00	0.00
				0.00			28,995,883.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0,524,211.00	70,877,974.00	0.00	38,409,961.00
				50,353,763.00			55,104,176.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7,785,000.00	24,669,587.00	0.00	0.00
				16,884,587.00			7,475,289.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4,720,000.00	19,280,000.00	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16,855,00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124,540.00	0.00	124,540.00
				124,540.00			124,540.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8,265,000.00	18,265,000.00	0.00	0.00
				0.00			18,265,000.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音樂活動	100,000.00	27,280,682.00	0.00	27,180,682.00
				27,180,682.00			27,180,682.00
			小 計	188,928,436.00	298,529,544.00	0.00	80,766,848.00
				109,601,108.00			154,492,235.00
9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834,113,125.00	3,379,076,076.00	0.00	467,008,968.00
				544,962,951.00			2,630,197,268.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2,834,113,125.00	3,379,076,076.00	0.00	467,008,968.00
				544,962,951.00			2,630,197,268.00



部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8,115,288.00	0.00	118,115,288.00	1,606,004.00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1,606,004.00	
114,535,267.00	0.00	114,535,267.00	667,782.00	2,589,590.00	
0.00	26,244,670.00	26,244,670.00	0.00	3,257,372.00	
114,535,267.00	0.00	114,535,267.00	667,782.00	2,589,590.00	
0.00	26,244,670.00	26,244,670.00	0.00	3,257,372.00	
0.00	0.00	0.00	0.00	5,871.00	
0.00	0.00	0.00	0.00	5,871.00	
108,510,267.00	0.00	108,510,267.00	28,0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75.00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329,996.00	2,583,719.00	
0.00	9,360,083.00	9,360,083.00	0.00	2,913,715.00	
0.00	0.00	0.00	309,711.00	0.00	
0.00	16,884,587.00	16,884,587.00	0.00	309,711.00	
2,425,000.00	0.00	2,4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535,267.00	0.00	114,535,267.00	667,782.00	2,589,590.00	
0.00	26,244,670.00	26,244,670.00	0.00	3,257,372.00	
623,913,563.00	0.00	623,913,563.00	37,450,841.00	19,169,919.00	
9,560,421.00	58,784,064.00	68,344,485.00	0.00	56,620,760.00	
623,913,563.00	0.00	623,913,563.00	37,450,841.00	19,169,919.00	
9,560,421.00	58,784,064.00	68,344,485.00	0.00	56,620,76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2,725,833.00	2,725,833.00	0.00 2,103,755.00 2,103,755.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782,632,635.00 170,352,058.00	1,952,984,693.00	0.00 161,214,984.00 1,357,324,78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78,278,071.00 1,899,500.00	80,177,571.00	0.00 1,899,500.00 68,775,475.00
			04	5120010400-1 國民教育	228,359,260.00 213,182,517.00	441,541,777.00	0.00 148,625,453.00 355,766,243.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97,543,232.00 49,694,996.00	147,238,228.00	0.00 48,299,527.00 145,842,759.00
			06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99,656,098.00 34,126,680.00	233,782,778.00	0.00 33,942,246.00 213,766,269.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2,453,816.00 8,569,730.00	21,023,546.00	0.00 7,563,252.00 17,798,938.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29,027,969.00 48,298,390.00	277,326,359.00	0.00 47,247,004.00 246,543,758.00
			1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06,162,044.00 16,113,247.00	222,275,291.00	0.00 16,113,247.00 222,275,291.00
				小 計	2,834,113,125.00 544,962,951.00	3,379,076,076.00	0.00 467,008,968.00 2,630,197,268.00
				合 計	3,262,816,369.00 673,677,622.00	3,936,493,991.00	0.00 552,399,675.00 2,887,724,192.00

部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282,078.00	
0.00	340,000.00	340,000.00	0.00	282,078.00	
575,539,706.00	0.00	575,539,706.00	10,983,133.00	9,137,074.00	
0.00	0.00	0.00	0.00	20,120,207.00	
1,305,900.00	0.00	1,305,900.00	535,775.00	0.00	
9,560,421.00	0.00	9,560,421.00	0.00	535,775.00	
12,219,668.00	0.00	12,219,668.00	8,998,802.00	6,958,872.00	
0.00	57,598,192.00	57,598,192.00	0.00	15,957,674.00	
0.00	0.00	0.00	0.00	1,390,569.00	
0.00	4,900.00	4,900.00	0.00	1,390,569.00	
12,977,676.00	0.00	12,977,676.00	6,854,399.00	184,434.00	
0.00	0.00	0.00	0.00	7,038,833.00	
2,218,130.00	0.00	2,218,130.00	0.00	165,506.00	
0.00	840,972.00	840,972.00	0.00	165,506.00	
19,652,483.00	0.00	19,652,483.00	10,078,732.00	1,051,386.00	
0.00	0.00	0.00	0.00	11,130,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3,913,563.00	0.00	623,913,563.00	37,450,841.00	19,169,919.00	
9,560,421.00	58,784,064.00	68,344,485.00	0.00	56,620,760.00	
877,487,865.00	0.00	877,487,865.00	40,443,566.00	21,759,509.00	
9,560,421.00	99,518,438.00	109,078,859.00	0.00	62,203,075.00	

教育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0	60,000.00	
	合 計		60,000.00	

教育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7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53,725.00	3,053,725.00	100.00	臺南市私立建業高中私校獎助金未依限繳回，保留繼續催繳。
	小計	3,053,725.00	3,053,725.00	100.00	
		0.00			
98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8,368.00	698,368.00	61.80	1.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尚民山遺族溢領退休金，尚有208,876元應收回。 2.大甲高中：係分期收回退休工友原請領之「勞工保險補償金」，尚有489,492元應收回。
	小計	698,368.00	698,368.00	61.80	
		0.00			
99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5,864.00	365,864.00	68.32	斗六家商收回溢發技士專業加給。
	小計	365,864.00	365,864.00	68.32	
		0.00			
	合計	4,117,957.00	4,117,957.00	87.26	
		0.00			

教育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3,367,153.00		各校廠商逾期違約金等罰款收入。
	0420010201-0 沒入金	6,472,196.00		王秀仁返還占用本部經管臺北市臨沂段1小段242地號建物拆屋遷地強制執行提存物。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4,743,551.00	122.84	1.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賠償公費較預估數增加。 2.本部中部辦公室經管國有眷舍遭非法佔用聲請強制執行案損害賠償收入。 3.苗栗高商校舍屋頂工程損害賠償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3,732,800.00	33.48	國家教育研究院繳回書商繳交教科書審定費。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2,238,261.00	8.02	華語能力測驗等報名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985,768.00	183.02	檔案應用申請資料及出版品銷售等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483.00	0.85	
	0520010313-9 服務費	524.00	0.2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8,830,602.00	4205.05	1.本部清查各私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專戶，將其餘款及孳息繳庫。 2.收到國立清華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利息。 3.收到國工局代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籌建工程之國庫存款利息，均辦理繳庫。
	0720010105-2 權利金	15,719,624.00	2619.94	收到本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工作計畫權利金收入。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189,358.00	43.83	租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95,568.00	752.18	報廢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6,673,445.00	-53.94	以前年度各項委辦、補助計畫剩餘款繳庫數較預估數減少。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9,190,182.00	091901.82	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特別預算之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繳庫數。 2.蔡明智等繳回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之地價款。
	小 計	-129,940,375.00	-15.93	
	合 計	-129,940,375.00	-15.93	



本頁空白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13.55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100.00
	5120010206-9 師資培育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6,923,747.00	0.00	6,923,747.00	100.00
	5120010402-7* 北大附小國民教育及教育實驗	0.00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5120010503-4* 彰化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13,339,704.00	13,339,704.00	86.27
	經常門小計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31.79
資本門小計	0.00	13,789,704.00	13,789,704.00	79.25	
經資門小計	20,923,747.00	13,789,704.00	34,713,451.00	41.71	
9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5,489,699.00	0.00	95,489,699.00	100.00
	5120010201-5*	2,980,454.00	0.00	2,980,454.00	100.00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7,000,000.00	依據審計部抽查民國96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審核通知：有關本部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之經費，核與預算所列用途不符，應修正減列96年度歲出決算，本案仍待聲復，故仍須申請保留。	
經常門	C20	3,000,000.00	依據審計部抽查民國96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審核通知：有關本部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之經費，核與預算所列用途不符，應修正減列96年度歲出決算，本案仍待聲復，故仍須申請保留。	
經常門	C20	2,000,000.00	依據審計部抽查民國96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審核通知：有關本部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之經費，核與預算所列用途不符，應修正減列96年度歲出決算，本案仍待聲復，故仍須申請保留。	
經常門	C20	6,923,747.00	依據審計部抽查民國96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審核通知：有關本部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之經費，核與預算所列用途不符，應修正減列96年度歲出決算，本案仍待聲復，故仍須申請保留。	
資本門	A4	450,000.00	委託辦理土地徵收整修工程之前置作業，因本案係屬跨年度計畫，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C20	2,000,000.00	依據審計部抽查民國96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審核通知：有關本部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之經費，核與預算所列用途不符，應修正減列96年度歲出決算，本案仍待聲復，故仍須申請保留。	
資本門	A20	13,339,704.00	1.本館遷建新館接續工程於100年6月14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依契約於同年7月6、7日辦理驗收作業，驗收缺失因廠商財務危機無法施作改善，現由本館依契約自行改善中，因尚須辦完該工程，俾進行工程結算，預計尚待支付之建築工程款2,757,644元，擬保留續用。 2.上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有關重新發包及設計、監造服務費，設計監造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提出應付未付需求計9,310,350元，加計自重新發包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利息估約530,710元，合計9,841,060元，目前尚在訴訟中，擬申請保留續用。 3.委託水土保持設計、監造有關重新發包及設計、監造服務費，廠商提出需求計741,000元，承商就延誤履約違反政府採購法101條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目前尚在審查中，亦需辦理保留。	
		20,923,747.00		
		13,789,704.00		
		34,713,451.00		
經常門	C14	95,489,699.00	補助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經費，憑證尚在辦理核銷中。	
資本門	C14	2,980,454.00	補助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經費，憑證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401-4*	16,645,135.00	0.00	16,645,135.00	31.43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6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18.18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5120010904-5	0.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				
	經常門小計	95,489,699.00	700,000.00	96,189,699.00	95.06
	資本門小計	22,625,589.00	0.00	22,625,589.00	30.38
	經資門小計	118,115,288.00	700,000.00	118,815,288.00	67.64
	5120010201-5	104,248,021.00	0.00	104,248,021.00	100.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1-5*	4,262,246.00	0.00	4,262,246.00	13.4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301-0*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76.09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5120010303-5*	0.00	9,360,083.00	9,360,083.00	16.65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5120010401-4*	0.00	3,961,856.00	3,961,856.00	33.73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402-7*	0.00	12,922,731.00	12,922,731.00	100.00
	北大附小國民教育及教育實驗				
98	5120010600-0*	2,425,000.00	0.00	2,425,000.00	12.58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5320011101-7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經常門小計	104,348,021.00	0.00	104,348,021.00	89.90
	資本門小計	10,187,246.00	26,244,670.00	36,431,916.00	19.97
	經資門小計	114,535,267.00	26,244,670.00	140,779,937.00	47.16
99	5120010100-8*	0.00	340,000.00	340,000.00	25.82
	一般行政 5120010201-5	68,173,615.00	0.00	68,173,615.00	32.80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4	16,645,135.00	尚在辦理核銷中。	
資本門	A14	3,0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700,000.00	憑證未及核銷。	
			委託計畫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6,189,699.00		
		22,625,589.00		
		118,815,288.00		
經常門	C14	104,248,021.00	補助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經費，憑證尚在辦理核銷中。	
資本門	C14	4,262,246.00	補助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經費，憑證尚在辦理核銷中。	
資本門	A14	3,500,000.00	補助計畫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4	9,360,083.00	豐原高商學生活動中心增建工程及基隆海事新建風雨球場及運動設施改善。	
資本門	A14	3,961,856.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20	12,922,731.00	學府段三小段387地號等4筆土地徵收案，因「有償撥用國有地」財管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來函要求，應一併辦理有償撥用或報廢地上物（國立師範大學經管6棟未登記之眷屬宿舍），本案有關公有土地有償撥用補償費、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人口搬遷費、獎勵金、補助金、徵收作費費（包括規費、代書費等），業經教育部99年12月15日召開「研商國立臺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撥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眷屬宿舍涉及相關法令疑義會議」之決議，本校100年11月8日北小總字第100000210號函已依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總（一）字第1000136964號函規定函送搬遷補助費發放計畫書乙份，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尚未依會議決議、出具眷舍撥用同意函，為免因本案部分土地未撥用完成，造成校地不完整，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A14	2,425,000.00	憑證未及核銷。	
經常門	C14	100,000.00	補助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辦理「戲說風華-傳統戲曲研習活動」尚未同意核銷，刻正由審計部確認中。	
		104,348,021.00		
		36,431,916.00		
		140,779,937.00		
資本門	A4	340,0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4	68,173,615.00	補助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經費，憑證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01,545,026.00	0.00	501,545,026.00	29.09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821,065.00	0.00	5,821,065.00	44.52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305,900.00	0.00	1,305,900.00	6.43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0.00	7,180,000.00	7,180,000.00	13.35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0.00	2,380,421.00	2,380,421.00	51.75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3,412,660.00	0.00	3,412,660.00	2.77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8,807,008.00	57,598,192.00	66,405,200.00	20.87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4,900.00	4,900.00	1.02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632,676.00	0.00	1,632,676.00	3.80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1,345,000.00	0.00	11,345,000.00	5.9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2,218,130.00	840,972.00	3,059,102.00	18.5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14,810,000.00	0.00	14,810,000.00	25.08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4,230,483.00	0.00	4,230,483.00	19.67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612,000.00	0.00	612,000.00	4.32
	經常門小計	83,176,046.00	845,872.00	84,021,918.00	13.43
	資本門小計	540,737,517.00	67,498,613.00	608,236,130.00	22.09
	經資門小計	623,913,563.00	68,344,485.00	692,258,048.00	20.49
1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120,500.00	120,500.00	0.0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22,373,795.00	22,373,795.00	42.3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852,005,699.00	76,288,034.00	2,928,293,733.00	26.26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5,580,798.00	尚在辦理核銷中。	
資本門	A8	9,582,895.00	補助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經費，憑證尚在辦理核銷中。	
資本門	A9	1,611,496.00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各運動場地整建工程，因計畫變更辦理保留，預計至101年6月30日完工結案。	
資本門	A9	1,611,496.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因風災區域仍不穩定需要進行復建，預計至101年4月30日完工結案。	
資本門	A14	484,769,83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5,821,06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單據未結。	
經常門	C14	1,305,900.00	補助計畫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4	7,180,000.00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多功能體育館工程。	
資本門	A4	2,380,421.00	豐原高商-學生活動中心增建工程辦理電力、電信、消防等工程。	
經常門	C14	3,412,66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4	66,405,2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4	4,900.00	委託律師辦理行政契約製作，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故保留經費。	
經常門	C14	1,632,676.00	憑證未及核銷。	
資本門	A14	8,945,000.00	憑證未及核銷。	
資本門	A8	2,400,000.00	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經常門	C14	3,059,102.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單據未結及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14,810,00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4	4,230,483.00	補助計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612,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4,021,918.00		
		608,236,130.00		
		692,258,048.00		
經常門	C4	120,5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A4	18,584,995.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B4	3,788,8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4	2,883,688,349.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44,605,384.00	本部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代表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所簽定之5案合作計畫案，依各案備忘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65,243,009.00	8,982,000.00	1,874,225,009.00	41.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002,921.00	377,400.00	7,380,321.00	0.26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3,604,909.00	0.00	93,604,909.00	9.65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736,720.00	736,720.00	0.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2,057,619.00	0.00	52,057,619.00	1.36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2,035,297.00	0.00	2,035,297.00	0.31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0.00	2,578,800.00	2,578,800.00	0.02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0.00	14,519,677.00	14,519,677.00	0.83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8,900,000.00	13,973,138.00	22,873,138.00	0.29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18,749,822.00	115,155,500.00	233,905,322.00	9.39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6,359,132.00	6,359,132.00	0.82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12,458,129.00	0.00	12,458,129.00	24.77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498,600.00	498,600.00	1.01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51,720,815.00	51,720,815.00	5.15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273,750.00	10,091,724.00	11,365,474.00	1.70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257,427,792.00	50,920,000.00	308,347,792.00	46.03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1,874,225,009.00	錄將保留至明年或以後年度本計畫使用。	
經常門	C4	377,4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7,002,921.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C14	93,604,909.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及單據未結。	
經常門	C14	736,72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52,057,619.00	依契約書規定，乙方完成履約(100年12月31日)後15日內，書面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予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第2期(尾)款。	
經常門	C14	2,035,29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4	2,578,8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憑證未及核銷。	
資本門	A4	14,519,677.00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海報印製與運送案321,800元(長榮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購買「十二年國教實戰指南」及「30分鐘看懂十二年國教」等2書737,000元(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宣導研習1,520,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經常門	C14	22,368,480.00	1.補助整修臺東縣政府所轄卑南國民中學教室以做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借校招生地點案4,769,677元(臺東縣政府)。 2.補助大溪高中運動場暨跑道工程2,400,000元(桃園縣政府)。 3.補助壽山高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2,400,000元(桃園縣政府)。 4.補助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教師宿舍整修工程4,950,000元(新北市政府)。	
經常門	C12	504,658.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4	115,155,500.00	驗收尚未完成。	
資本門	C14	118,749,822.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6,359,132.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12,458,129.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B4	498,600.00	委託律師為拆除建物之訴訟代理人；「區域探索館導覽手冊規劃設計印製」服務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系列專題報導製播暨簡介影片製作服務」案，採購期程跨越年度，預計101年6月完成。	
資本門	A4	51,720,815.00	辦理「協議價購調和街轉運站土地取得作業費用」。	
經常門	C14	11,365,474.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4	46,92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961,500.00	2,387,992.00	3,349,492.00	0.34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0.00	3,096,681.00	3,096,681.00	1.90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1,020,000.00	2,758,000.00	3,778,000.00	0.57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15,483,962.00	16,221,963.00	31,705,925.00	13.34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0.00	181,062.00	181,062.00	0.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9,075,586.00	0.00	29,075,586.00	9.98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1,500,000.00	14,185,666.00	15,685,666.00	4.3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24,910,000.00	0.00	24,910,000.00	17.63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0.00	7,767,630.00	7,767,630.00	1.16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49,002,000.00	10,054,860.00	59,056,860.00	20.39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9,319,767.00	324,700.00	9,644,467.00	1.06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120,528,740.00	7,000,000.00	127,528,740.00	41.42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102,178.00	3,236,635.00	3,338,813.00	0.22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62,972,843.00	0.00	62,972,843.00	14.34
	5320011105-8*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0.00	8,065,034.00	8,065,034.00	1.25
	經常門小計	2,884,121,112.00	144,962,414.00	3,029,083,526.00	1.95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8	4,000,000.00	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資本門	C14	257,427,792.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2,366,450.00	委託計畫或補助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4	983,042.00	計畫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4	2,288,881.00	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B6	651,800.00	規劃作業遲延。	
經常門	C6	156,000.00	規劃作業遲延。	
經常門	C4	1,428,0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4	2,350,000.00	「家庭型態變遷趨勢對幼兒園教育之影響」委託研究計畫合約跨年度。	
資本門	A4	16,221,963.00	1.圖書及測評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係屬跨年度合約，辦理保留7,165,963元。 2.圖書及測評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係屬跨年度合約，辦理保留9,056,000元。	
資本門	C14	15,483,962.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181,062.00	驗收尚未完成。	
資本門	C14	29,075,586.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15,685,666.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24,91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4	2,099,13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2	276,900.00	驗收尚未完成。	
經常門	C14	5,391,600.00	委託計畫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4	2,900,0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C4	7,057,1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C12	97,760.00	驗收尚未完成。	
資本門	C14	49,002,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9,644,467.00	案係跨年度計畫，且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120,528,74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7,000,000.00	案係補助或委託計畫跨年度，單據未結。	
經常門	C13	62,000.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撥款或核銷。	
經常門	C14	3,214,81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5	62,000.00	補(捐)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	
資本門	C14	62,972,84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4	8,065,034.00	新館遷建計畫主體工程依契約規定每期保留5%工程估驗款，因履約期限未到申請保留。	
		3,029,083,526.00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資本門小計	2,701,514,411.00	305,013,644.00	3,006,528,055.00	11.75
	經資門小計	5,585,635,523.00	449,976,058.00	6,035,611,581.00	3.33
	經常門合計	3,188,058,625.00	146,508,286.00	3,334,566,911.00	2.13
	資本門合計	3,275,064,763.00	412,546,631.00	3,687,611,394.00	12.89
	經資門合計	6,463,123,388.00	559,054,917.00	7,022,178,305.00	3.79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3,006,528,055.00		
		6,035,611,581.00		
		3,334,566,911.00		
		3,687,611,394.00		
		7,022,178,305.00		

教育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6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51.00	100.00	6	233,35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85,588.00	0.91	6	446,177.00
	小 計	718,939.00	1.35		679,528.00
97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768,330.00	1.45		0.00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837,674.00	5.08		0.00
	小 計	1,606,004.00	2.31		0.00
98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871.00	1.18		0.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8,075.00	1.84	6	28,075.00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329,996.00	2.25	6	321,645.00
	5120010303-5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2,583,719.00	4.60		0.00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309,711.00	2.64		0.00
	小 計	3,257,372.00	3.85		349,720.00
99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82,078.00	10.35	13	46,422.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76,650.00	0.98	6	14,601,922.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43,557.00	5.96	6	1,143,557.00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535,775.00	0.72	6	499,304.00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57,674.00	3.61	6	6,107,852.00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1,390,569.00	1.21	6	1,390,569.00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7,038,833.00	3.01	6	419,744.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164,365.00	1.00	6	164,365.00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1,141.00	0.03	1	1,141.00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1,993,689.00	2.53	(6)257,616元、(8)118,298元	375,914.00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941,129.00	1.18	6	64,000.00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承攬公司延遲履約且未於期限內向本部請款。		0.00		
	6	39,411.00		
		39,411.00		
	6	768,330.00		
	6	837,674.00		
		1,606,004.00		
	7	5,871.00		
		0.00		
	6	8,351.00		
	7	2,583,719.00		
	6	309,711.00		
		2,907,652.00		
	7	235,656.00		
	6	4,374,728.00		
		0.00		
	6	36,471.00		
	6	9,849,822.00		
		0.00		
	6	6,619,089.00		
		0.00		
		0.00		
	6	1,617,775.00		
	6	877,129.00		

教育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9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2,294,085.00	9.27	6	901,088.00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5,295,379.00	6.90	6	1,093,874.00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542,831.00	3.83	6	542,831.00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63,005.00	2.14	6	63,005.00
	小 計	56,620,760.00	1.82		27,415,588.00
1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33,546,060.00	4.43	2	28,213,337.00
				6	83,656.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6,623,523.00	0.23	6	36,415,245.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4,472,444.00	0.64	6	22,945,233.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629,413.00	0.03	(6)4,904,363元、(10)674,649元	5,579,012.00
	5120010301-0 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31,616,877.00	4.49	6	30,623,377.00
	5120010302-2 中等教育管理	47,373,944.00	0.26	1	1,415,731.00
				6	45,130,127.00
				10	645,327.00
	5120010401-4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27,801,695.00	0.27	6	21,635,522.00
	5120010501-9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19,334,970.00	2.35	6	17,693,410.00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2,708,058.00	0.26	(1)776,910元、(2)1,931,111元	2,708,021.00
	512001060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24,546,741.00	1.84	6	21,552,964.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輔導	21,342,756.00	2.16	6	21,342,756.00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3,989,823.00	2.43	6	3,989,823.00
	5120010901-7 一般教育推展	28,680,374.00	3.18	(1)292,209元、(2)916,381、(6)24,073,282元	25,281,872.00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3,420,780.00	1.68	6	23,420,780.00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20,462,634.00	4.06	6	10,374,094.00	

部

##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3	1,392,997.00		
	6	4,201,505.00		
		0.00		
		0.00		
		29,205,172.00		
本年度退休人員較多， 致新任人員上任前之期 間較長，故人事費產生 賸餘。	13	5,249,067.00	原編列組改空間整修經 費，因組改時程延後致 有賸餘。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6	208,278.00		
	6	1,527,211.00		
	6	50,401.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6	993,500.00		
	6	182,759.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 費結餘。		0.00		
		0.00		
	6	6,166,173.00		
	6	1,641,560.00		
	8	37.00		
	6	2,993,777.00		
		0.00		
		0.00		
	6	3,398,502.00		
		0.00		
	6	10,088,540.00		

教育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72,940,874.00	7.62	1	10,405,789.00
				4	6,000,000.00
				6	41,689,146.00
				10	14,633,108.00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40,705,989.00	3.35	6	40,186,797.00
	5120010908-6 國際教育交流	56,380,660.00	3.63	6	7,977,335.00
				13	47,868,505.00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5,608,640.00	0.51	6	3,147,422.00
	5320011102-0 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	2,998,731.00	5.16	2	2,989,710.00
	5320011105-8 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及推展	4,346,232.00	0.56	(1)1,654,976元、(2)2,003,225元、(13)2元	3,658,203.00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41,472.00	0.02	(6)2,294,687元、(13)346,785元	2,641,472.00
	小 計	537,172,690.00	0.54		500,247,774.00
	合 計	599,375,765.00	0.58		528,692,610.00



部

##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部分業務規模縮減(如大專智財權訪視作業改為異常學校訪視),以致經費支出減少,將及早規劃用於其他業務。	6	212,831.00		
因政府組改延後,部分應用系統維修計畫延後,將於101年度辦理。		0.00		
1.補助經費申請單位未如期提出申請,未來將請申請單位加強配合辦理。		0.00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摺節經費,部分業務100年度未持續辦理。		0.00		
騰餘原因:因100年有一半以上為新興計畫,故部分申請計畫未符規定或未諳計畫精神,無法予以補助以致經費騰餘。改善措施:本部將對受補助單位加強直導補助要點及各計畫徵件事宜,使所送申請補助計畫能符合相關規定,以減少餘款比例。	6	519,192.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	534,820.00		
因臺北市100年6月起實施青年留學貸款,申貸人數1,000名,致申請本部留貸人數減少約5百餘名,往年平均每年申請人數約1,200人,今年僅794人。惟本部留貸係屬全國性不分區,並以中低收入戶為主要對象(年所得145萬元以下),為因應地方政府實施優惠青年留學貸款,本部已於101年配合實際作業所需,酌減本項經費預算。		0.00		
	6	2,461,218.00		
	10	9,021.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003,225元。	8	688,029.00	採購財物結餘。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1,654,978元。		0.00		
		36,924,916.00		
		70,683,155.00		

教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10,000.00	0.00	4,110,000.00	4,151,76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1,783,000.00	0.00	521,783,000.00	518,203,55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132,000.00	0.00	73,132,000.00	64,183,97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57,000.00	0.00	50,657,000.00	48,926,882.00
六、獎金	152,595,000.00	0.00	152,595,000.00	153,702,459.00
七、其他給與	30,528,000.00	0.00	30,528,000.00	28,577,371.00
八、加班值班費	58,296,000.00	0.00	58,296,000.00	51,157,614.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57,539,000.00	0.00	10,057,539,000.00	10,057,303,52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397,000.00	0.00	65,397,000.00	55,721,858.00
十一、保險	58,132,000.00	0.00	58,132,000.00	62,358,012.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072,169,000.00	0.00	11,072,169,000.00	11,044,287,011.00

部

##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41,760.00	1.02	2	2	
-3,579,443.00	-0.69	706	666	
-8,948,027.00	-12.24	125	119	
-1,730,118.00	-3.42	135	128	預計數135人，100年度法定預算書所列137人，差異2人。原因係1位工友及1位駕駛退休，此2項職位遇缺不再遞補。
1,107,459.00	0.73	0	0	
-1,950,629.00	-6.39	0	0	
-7,138,386.00	-12.25	0	0	
-235,475.00	-0.00	0	0	
-9,675,142.00	-14.79	0	0	
4,226,012.00	7.27	0	0	
0.0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之決算數16,402,494元，支用人數278人。 2.100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之決算數223,606,328元，進用派遣人數406人。
-27,881,989.00	-0.25	968	915	

**教育部**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0	51,954	51,954		0	1	公務機車125CC 於100年2月15 日購置。
合 計	0		0	51,954	51,954		0	1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3. 教育部「委辦費」減列8,019萬1,000元，「設備及投資」減列4億0,820萬8,000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30萬元，「短程車資」減列1萬4,000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5. 國立編譯館「一般事務費」減列32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家圖書館「一般事務費」減列7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般事務費」減列10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般事務費」減列46萬8,000元，「資訊服務費」減列5萬7,000元，「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2	<p>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p>	<p>(一)有關本決議事項，囑本部針對杜絕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大院審議部分，本部前於98年5月1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24條規定中，業針對退休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增訂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其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二)復查本部擬具之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於99年5月14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前經立法院於100年1月6日召開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進行第1次審查，初步完成委員詢答程序。</p>
3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配合外交部辦理。
4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5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	本部公務車輛計3輛業於97年依規定辦理改裝為油氣雙燃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6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本部同仁兼職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並予以列冊管制。</p>
7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p>	<p>(一)依行政院99年8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751號函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各機關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包括上開期前已在招標程序中或簽訂契約進用之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 100 年起依上開注意事項按季調查各機關學校派遣人力運用情形，以確實控管各部會派遣勞工人數。</p> <p>(二)本部於 99 年 1 月 31 日控管基數為 1,309 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第 4 季調查資料，本部及部屬機關學校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運用派遣人力減至為 998 人。</p>
8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配合行政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及國民旅遊卡補助相關規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9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興辦工程於工程管理費所編列預算及支用執行，係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對於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各機關通盤檢討上開支用要點所列項目之合理性在案。</p> <p>(二)又本部所屬學校因非工程專責機關，興辦工程規模以中小型為主，均無工程獎金之發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之支用。</p>
10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11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3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14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5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臺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16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一)本部配合經濟部辦理 100 年北、中、南、東區之防汛說明會，分別指派本部督學、各業管司處長、業務承辦人共計 12 人參與。</p> <p>(二)本部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辦理北區各大專校院複合型災害防災觀摩演練活動時，邀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呂佩玲副主任進行主講，參加對象為各大專校院業務主管及校安承辦人、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等。</p> <p>(三)本部於 100 年 5 月 30、31 日辦理 100 年度校園災害管理暨災害防救應變工作研討會，邀請中央氣象局組長林雨我主講：如何解讀災害性氣候資訊，參加對象為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縣市聯絡處主管及承辦人。</p> <p>(四)本部將配合派員參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辦理的相關課程，並於日後本部所辦理的災害防救相關活動中，持續邀請中央氣象局參與講授，以提升本部相關業管單位及承辦人員之基本氣象知識。</p>
17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於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一)各項文宣規劃，已於本(100)年1月18日函轉行政院有關「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內容，並多次於部務會報與副主管會報及輿情會報中提醒本部各單位確實辦理。 (二)在各單位製作文宣簽會之文稿中，皆再次重申，所有政令宣導必須遵守「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1. 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 2. 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 3. 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
19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一)各項文宣規劃，已於本(100)年1月18日函轉行政院有關「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內容，並請本部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在各單位製作文宣簽會之文稿中，均再一次提醒要求明確揭示本部補助製播，或明確揭示本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0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億2,172萬1,000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高(一)字第1000030522號函提報「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解凍專案報告，於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698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2億9,391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高(三)字第1000029704號函提報「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於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699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校院)」原列24億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高(二)字第1000027890號函提報「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校院)」解凍專案報告，於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0702700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125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00026308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解凍專案報告，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01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2,90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00030785 號函提報「『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凍結 1 億 2,90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02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技(三)字第 1000030800 號函提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一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03 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臺技(一)字第 1000030159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04 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專校院)」原列 25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技(四)字第 100003027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05 號函復准予動支。
9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4,181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技(三)字第 100003035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4,181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06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 26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2277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 26 億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07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陸字第100002816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2,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08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優質化及協助儲備師資就業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瞻務實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779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09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2節「中等教育管理」1億0,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290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2節『中等教育管理』1億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1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4目「國民教育」第1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及「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3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國(一)字第100002373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國民教育』第1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2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4目「國民教育」第1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2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國(三)字第1000028906號函提報「第4目『國民教育』第1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3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5目「社會教育」第1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8億4,787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社(二)字第100002847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社會教育』第1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1億6,423萬1,000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4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5目「社會教育」第2節「籌建國立海洋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社(三)字第100002485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博物館計畫」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提報「凍結第5目『社會教育』第2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1億元之書面解凍報告。
18	凍結第6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體(一)字第100002454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5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7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訓(三)字第100002739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2,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6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7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性別平等教育」100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業於100年4月27日以院臺教字第1000096214號函提送「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本(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該法修正草案，並於100年6月22日公布。依據行政院100年1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00060556號函，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除第36條之1外，業定自100年11月15日施行。
21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會(四)字第1000028262號函提報「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7號函復准予動支。
22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計畫」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環字第1000029702號函提報「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計畫』」500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23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45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100年2月22日臺研字第1000028140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之解凍書面報告。 (二)本案構想書已於100年3月2日奉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10000001240號函審核通過，後續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案該院已於9月28日開標、10月6日評選出服務廠商，其服務經費為新臺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97萬元。而後續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亦已於100年12月20日開標、預定12月27日評選出設計監造建築師，經費新臺幣2,273萬元。 (三)本案100年度編列450萬元規劃費，經該院依工程執行進度核算，本年度經費需求為1,355萬6,000元，不足部分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13日以處忠五字第1000007793號函同意動支第1預備金905萬6,000元。
24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4節「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電字第100002366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4節『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100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25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5節「科技教育」中「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中之「低碳校園推動計畫」2,733萬3,000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環字第1000029659號函提報「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中之「低碳校園推動計畫」2,733萬3,000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26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5節「科技教育」中「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2,932萬7,000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環字第1000029627號函提報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5節「科技教育」中「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2,932萬7,000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27	凍結第8目「各項教育推展」第6節「國際教育交流」中「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文字第1000025570號函提報「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8號函復准予動支。
28	鑒於現今公立大學校長欲續任，教育部會事先進進行評鑑並出具評鑑報告，以供學校續聘校長之參考，並最多聘任2次，惟私立大學則無此監督標準，導致私立大學傳出萬年校長掏空校產弊案，由於政府每年補助私校金額龐大，教育部應加強事前監督，而非一概以尊重私校自主，俟弊端發生後始亡羊補牢，故建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大學法有關大學校長任期及續任次數之限制規範，以避免萬年校長之弊端再次發生。	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及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組成修法小組，業於99年6月10日召開「私立學校法修法小組第7次會議」，會中針對「研商私立學校法第41條增訂學校法人辦理私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之可行性案」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1條增訂學校法人辦理私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之可行性案，在法制面聘任校長係屬董事會權責，應尊重法人自治原則，不宜增列續任評鑑規定，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實務面，如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本部對於私立大學辦理校長連任時，可將國立大學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模式，提供大學及董事會參考，但各校仍應依大學法第9條第4項後段規定，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9	鑒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以來，雖政府補助經	(一)93年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時，行政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有逐年下降，但補助款比例仍占6成。為確實提升該中心之營運績效並產生實質作用及壓力，建請教育部明確落實依評鑑結果據以核給每年補助款之關聯機制，並促使該中心善盡籌募經費之責，同時加強定期對該中心財產及財務狀況實施檢查，以確保該中心之營運及財務運作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法人業務永續經營。</p>	<p>指示「94-96年每年補助中心6億4,000萬元，之後每年逐年減3%，連減三年再行檢討。」但96年之後本部補助該中心預算迭遭刪減，至100年度補助4億6,096萬元，尚低於改制前93年公務預算之4億9,360萬元。該中心歷年評鑑結果均有進步，然依上開經費刪減情形，如欲以評鑑結果做為經費補助之依據，現行確有其困難。</p> <p>(二)面對逐年減少之補助款，本部將督促該中心盡力對外爭取經費。此外，本部每年抽查學校及館所財務狀況，中正文化中心亦屬抽查對象，以確保中心業務穩定，得以永續經營。</p>
30	<p>鑒於教育部推動「建教合作」計畫以來，屢屢傳出學生淪為企業廉價勞工，近來更爆發學校根本沒有「建教班」卻「假建教合作」之名，吸引學生上門再送去企業被壓榨而從中抽成弊端，建請教育部必須負起嚴格把關之責，並主動與地方政府、勞委會協調，除對違規案件必須確實執行減少補助款或取消，並予以減班減招之外，也應設立檢舉專線讓「未報備建教合作案」無所遁形，以保護建教生權利，並善盡主管機關之責。</p>	<p>(一)為維護建教合作教育制度及保障現有建教生之權益，本部加強辦理事項為：1.全面清查學校之假建教之名招生及建教合作學校辦理情形 2.全面清查建教生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書(配合勞委會加強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99年計查核51家、100年查核50家)及送當地勞檢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3.召集所有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學校業務人員與勞委會代表開會，就建教生職場實習勞動條件及相關規定，交換意見，加強宣導以提高認知 4.有關違失事項列入建教合作班訪視重點 5.督促建教合作學校建立完善督導機制及配合駐區督學加強建教合作視導工作 6.針對違失學校，處以限期改善並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行政措施 7.研議修訂技術生定型化契約書 8.加強「建教生權益」相關宣導工作，編印「技術生權益須知手冊」，請各校轉發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一人一冊隨身攜帶參考，並請各校透過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建教生權益情形 9.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保障位階，目前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並已依行政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10.委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建置整合建教合作資訊網頁，透過各校上網填報建教合作辦理情形，以加強資訊網管控功能 11.設立建教合作申訴專線(04-37061314、1312)與申訴信箱(cook235@ntnu.edu.tw)之檢舉專線，以提供學生、家長及民眾檢舉專線，適時提供解答與協助。</p> <p>(二)為能確實引導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正常運作與維護學生權益，本部於99年10月25日以部授中(三)字第0990517583號函對所轄學校重申各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相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
31	鑒於目前國內身障學生超過 10 萬人，卻僅有 6,773 人能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教育，比率僅 7.01%，為宣示政府重視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避免家長奔波接送身障學生，進而增進弱勢者未來進入社會服務之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特教資源配置，儘早落實每縣市至少有一特教學校（中重度特教班）之目標。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為符上開規定，本部自 98 年起即陸續對未設特教學校縣市規劃籌設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對於未設置特殊教育學校縣市規劃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情形如下：</p> <p>(一)新竹縣市部分：98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並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設校招生，目前校舍新建工程已全部完工。</p> <p>(二)屏東縣部分：98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並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設校招生，目前校舍新建工程已全部完工。</p> <p>(三)臺東縣部分：9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並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設校招生。在校舍興建完成前於臺東縣卑南國民中學借校招生，校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02 年 7 月前完工使用。</p> <p>(四)南投縣部分：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辦理籌校事宜，規劃於 102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其校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02 年 7 月前完工使用。</p>
32	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 100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 億 9,900 萬元經費，由於此項補助金額龐大、受益對象眾多，卻無法律授權依據，且由於目前幼兒券之預算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兩機關分別編列，事權難以統一，因此為解決幼稚園與托兒所雙軌制衍生之問題，建請儘快完成相關法律之立法，以明確授權之依據，於法律通過前，教育部應主動結合內政部統籌整合幼教資源，以利國家資源做更合理配置及運用。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經總統於本(100)年 6 月 29 日頒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併為幼兒園，由本部主管 2 至 6 歲幼兒教保服務，有關幼兒就學補助亦已列入該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至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部將另研訂子法規範之。</p>
33	鑑於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民國 98 年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高達 6.34 倍；同年，國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亦提高至 11.19 倍；高所得家庭大量投資於教育支出，嚴重壓縮低所得家庭子女之就學機會。經查，民國 96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僅 53.4%，而最	<p>(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持續性檢討並滾動式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100 年 9 月 29 日臺參字第 1000171901C 號令修正發布內容如下：</p> <p>1. 增列就讀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就學貸款。</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卻高達77.5%。為協助弱勢學生，政府應增加就學貸款補助，惟教育部民國100年度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預算，卻較99年度大幅減少為21.57億元，減幅達50%；因此為調和教育支出差距，協助弱勢家庭接受高等教育，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政策，以符合教育發展之需要。</p>	<p>2. 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之對象，增列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p> <p>3. 學生於原償還起算日後申請展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改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p> <p>(二) 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業訂定簡單、具體、可行之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並將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其變革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申請緩繳對象：緩繳3年門檻，由每月收入不到2.5萬元或低收入戶可申請，放寬為每月收入不到3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li> <li>2. 延長還款期限：還款期限為貸款1學期者，得以1年計；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2倍。</li> <li>3. 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原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之金額上限，放寬為每月8,000元；另亦放寬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4,000元，以有效提供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li> </ol> <p>(三) 100年度本部編列補助利息預算雖恐不足，但持續與貸款銀行溝通協調，不致影響學生受補助之權益。</p>
34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視本年度校務基金歲出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之實際數予以一併調整，以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5	<p>為加強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臺政策，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爰要求教育部半年內研議訂定未來5年如何提升外國留學生來臺人數，包括具體之成長率、所需經費、執行方向等，並將研議之計畫內容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0年7月6日以臺文字第100108373號函提送「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至立法院。</p>
36	<p>為確實督導第1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應於99年本5年計畫結束前，要求獲經費補助之各校提出書面執行績效評比報告（應包含與當年提出申請計畫時所提列之績效比較），且教育部應針對各校評比內容再提出本計畫總體執行之檢討以提供第2期計畫執行之參考。</p>	<p>本部於100年3月要求各獲補助學校提出5年執行績效總自評報告（含與當年度提出申請計畫時所提列之績效評比），並已納入第2期計畫重要審議考量。</p>
37	<p>為促使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經費之使用更為集中，避免浮濫補助，教育部應控管第2期五</p>	<p>(一) 針對第2期五年五百億經費，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對於各項經費支出應確實用於與推動教學研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五百億經費、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補助之學校數，讓教育資源更為集中，俾利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目標之達成。	直接相關且摺節使用，並建立物品管理查核制度。另本部也將積極配合檢調及審計等單位之查核作業，主動了解各校經費使用情形，凡有不當情事者，均列入考評缺失，進而扣減本計畫補助款，以落實本計畫管控機制。 (二)依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院臺教字 0980027238 號函核定「第 2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部核定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係以學校總數之 30%~40% 為度。
38	教育部攜手計畫是以照顧弱勢家庭課業落後子女為目的，計畫實施以來協助分攤許多弱勢家庭父母照顧子女之沉重負擔，然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減少，不利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應研議補救措施，不但應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子弟之課業輔導，且應於寒暑假結合相關社團活動實施整日之照顧，俾使需整日外出工作之弱勢家庭父母無後顧之憂。	(一)本部為落實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自 95 年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免費之補救教學，以提升其學習信心與成就；現行全國中小開辦率已逾九成，99 年度受輔學生計 22 萬 2,866 人次，除有公益資源挹注之學校，各學校皆為符合標的之學生辦理開班。 (二)本案除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學科補救教學，另自 98 年起，開放寒暑假補救教學可安排 20% 活動性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效。 (三)100 年度本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秉持照顧弱勢為優先之原則，且積極引進社會公益資源，媒合縣市、學校與公益團體之合作，以期穩定辦理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同時亦鼓勵學校結合寒暑假社團活動，提供弱勢學童豐富且多元之學習資源，以減低弱勢家庭沉重負擔。
39	為落實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之執行，協助更多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專業技術，降低失業率，教育部應針對參與實用技能學程班學生畢業 1 年內之工作情形進行調查，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便了解此技能班教授內容是否符合實際產業所需，爰要求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針對畢業生流向、失業情況進行調查。	為了解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畢業後之動態，本部已針對當學年度之畢業學生就業及升學情形作調查。本部已自 99 學年度之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調查學生畢業 1 年內之工作情形，俾利瞭解畢業學生流向、失業情況，作為將來行政措施參考依據。
40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每年四技二專、二技等重要考試，但近年卻屢屢傳發弊端，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為加強督導，教育部應確實遵照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要點，落實對該中心業務查核，以維護招生考試之公平性，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一)99 學年度發生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成績經竄改事件，相關涉案人員已經司法偵結起訴，並經技專校院測驗中心予以解職，且該中心業已進行內部改組與人事重整，並嚴格加強在職人員之職場倫理，另針對試務檢討已重新研訂試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據以辦理及提出各項試務改善措施。 (二)另為維護 100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試務公平性，該中心自 99 年 9 月起配合本部每月召開各項試務工作流程檢視簡報會議，定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本部報告相關業務狀況；目前本部依民法、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各基金會依法運作，以及辦理董事、財產、捐助章程變更等申請案件之審查事宜；各基金會須依前開要點規定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1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2月底前，報本部備查，未來本部亦將持續針對測驗中心嚴加監督，以維持試務之公正性並維護考生之權益。
41	<p>「十二年國民教育」自民國 72 年開始，教育部即說主張研議，但歷經 10 屆教育部長，前教育部長鄭瑞城，將原先「十二年國民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中第 3 項為「高中職社區化」，學包含區劃分實施方案、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p> <p>2010 年 8 月 29 日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吳院長雖然說 12 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將進入「起而行」的階段，卻仍是擬定時程表，優先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顯然馬政府根本無心處理國中銜接高中職升學問題。蘆洲市每年度平均 3,200 位國中應屆畢業生，蘆洲、五股地區卻無當地國立高中職，使得蘆洲五股學子必須到外地就學。現階段教育部劃分高中職社區，卻以地理作為劃分依據，全國共劃分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未考量學生就學便利性，如果有合理考量，何以「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劃定為單一區域？甚至該區完全沒有任何一所國立高中職。民間推動 12 年國教，首先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目的是希望每年畢業國中生能免試升學，就讀住家附近高中職，相對的，當高中職社區化為普及的前提下，更遑論 12 年國民教育的目標。建請教育部應朝向在臺北縣蘆洲市增設國立高中分校的方向考量。</p>	<p>有關臺北縣蘆洲市增設國立高中分校案，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本部 98 年 12 月出版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98 至 113 學年度)，茲就新北市蘆洲區(以下簡稱該區)國民教育人口數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設分校需求性之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總數為 31 萬 563 人，105 學年度預估為 23 萬 8,370 人(較 100 學年度降 23.25%)，110 學年度預估為 19 萬 6,293 人(較 100 學年度降 36.79%)。</li> <li>2. 該區係屬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基北招生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依據本部 99 學年度就學機會率高達 120.82%。</li> <li>3. 因應社會呈現少子女化趨勢，並造成國內學校學生數逐年減少等因素，本部考量基北招生區目前可提供之就學機會已足夠，不宜再增設國立高中。</li> </ol> <p>(二)有關高中職社區化係規劃一個適當的社區地理範圍，讓社區內高中職校透過教育資源的整合，共同建構成為高中職學生能夠適性學習的社區。查該區有市立三民高中 24 班及私立徐匯高中 21 班，另緊臨該區之臺北市士林區亦有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等 7 所高中職，可供區內學生適性就學。</p> <p>(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如經評估該區確有設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需要，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擇定現有該區域內國中改制籌設市立高級中學。</p>
42	<p>高等教育在 90 年代經歷一波大量擴充，導致大專院校校所與人數不斷暴增，而在時間進入 21 世紀後，臺灣的高等教育更呈現出技術學院和專科大量升格為大學的現象，近 10 年來，大學數量暴增 52 所，而技術學院和專科數量大幅縮減。在這個階段，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 22.44%，而高</p>	<p>(一)本部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臺研字第 1000055378 號函提報「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及轉型發展檢討報告」及「各年度各教育階段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p> <p>(二)關於大專校院學雜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來，我國公立大學因受政府經費影響，學</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教育經費成長 14.92%，於是，高等教育經費的不足是可以預見的，於是公私立大學的學費不斷調漲，10 年來，公立大學的學費調漲了 14.50%，私立大學學費調漲 5.63%。</p> <p>然而 10 年來，臺灣每戶可支配所得卻不增反減，衰退了 0.43%，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個出現的狀況是，現在的大學生提早面臨經濟壓力。根據 1 份由人力資源公司在 99 年 6 月所公布的調查，有 85% 大學生必須打工以彌補經濟缺口，這些打工大學生每週平均打工時數 16.4 小時，已經逼近每週「上課」時數 18 小時，相當於平均每天工作近 2.5 個小時，其中更發現有高達 3 成 5 的打工時數甚至多過上課時數，平均每週多出 13.3 小時。</p> <p>反觀高等教育的經費分配，10 年來雖然經費有成長了 88 億，但若扣除五年五百億的「追求卓越計畫」，其實整體高等教育的經費是倒退的，而在面對 10 年來學生人數成長了 22.44% 的狀況，高等教育的資源勢必不足。換言之，臺灣高等教育的資源雖然一直成長，然而在分配上，卻呈現出「不均」的狀況，排名前幾名的國立大學，瓜分了大部分的高教資源，中後段班的大學，卻呈現出經費不足的狀況。在教育部的施政步調上，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試圖在其中取得平衡，但在經費的分配上，卻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狀況，而在教學與研究的取捨上，「追求教學卓越」每年編列 50 億元，分配給所有大學，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編列 100 億元，卻是少數大學才能拿到。於是，臺灣高等教育的問題，清楚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中後段班大學資源越趨不足」、「學費持續偏高」、「大學生提早面對經濟壓力」等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少子化的狀況越趨明顯後，將成為危機。根據 1 份研究指出，公立大學的學雜費占整體經費比例達 30%，私立大學則達 64%，少子化之後，招生人數銳減，可以預見將會有許多大學面臨倒閉的命運，這個危機如何解決，到現在都還看不到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建議教育部應儘速通盤檢討現行牛步化之退場機制，提出分年度分階段各級學校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同時並針對高教資源分配適當與否及改</p>	<p>雜費雖有不得不提高之壓力，然各校未有大幅調漲，且公私立大學間學雜費差距逐年縮短，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 81 學年度的 1:3 降至目前（100 學年度）的 1:1.87。</p> <p>2. 另所謂「10 年來公私立大學學雜費不斷調漲」，是因沒有將國民所得同步增加得變數納入考量，以國立大學而言，其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比 10 年前還要低約 2.57%；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比 10 年前還要低 5.44%。爰就整體而言，平均國民負擔的大學學雜費比例是下降的。</p> <p>(三)關於學校轉型發展部分：</p> <p>1. 兼顧公立及私立學校發展</p> <p>除一般性經費外，本部亦提供競爭性經費予各公私立學校申請。競爭性經費係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優勢，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委員會，擇優遴選並據以補助之，全國各校均得依特色提出申請，各計畫並未指定特定公立學校。以 98 至 99 年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 15 所學校中包含 4 所私立學校、「獎勵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65 所學校中包含 45 所私立學校、「產學合作激勵方案計畫」補助之 64 所學校中包含 21 所私立學校，爰高等教育經費中競爭性經費亦包含一定比例優異之私立學校獲得挹注，應不致造成公私立資源分配失衡或資源集中少數特定學校現象。</p> <p>2. 以競爭性經費建立良性競爭</p> <p>高等教育經費分為基本需求經費（含一般經常性經費、私校獎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以及政策引導性經費（含獎勵教學卓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兩大類。以近 3 年高等教育經費分配觀之，基本需求經費占 7 成以上均屬提供國立大學基本需求，以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使大學得以正常運作，因此高等教育經費以引導大學正常運作及發展為主。</p> <p>3. 大專校院與技專校院均衡發展</p> <p>雖然政府財政困難，本部仍優先補助資源較為不足之技專校院，使大學與技專校院每生補助款之差距（不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由 95 年度之 3 萬 5,600 元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方式提出檢討報告。	<p>減至100年度2萬4,000元，顯示本部已逐步縮減大學與技專校院所獲得資源之差距。另100年度持續編列對於技專校院「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計34.88億元，及自95年度起增列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亦將技職校院納入補助，以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p> <p>4. 研究與教學並重</p> <p>以人才培育比例觀之，雖因應少子化趨勢，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採總量調控，且逐年減少，惟本計畫實施以來獲補助學校，培育之學士生人數占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生人數比例由13.59%增加至21.84%，而碩士生人數占全國大學校院比例維持在35%左右，博士生人數占全國博士生人數比例維持在近70%左右，總計獲補助學校培育之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比例自19.04%增加至27.34%；另一方面，獲補助學校98年度學士生人數占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生人數比例(21.84%)已遠高於加州大學(國際一流研究型大學)占全加州大學學士生人數比例(11.03%)。顯見，本計畫獲補助學校未輕忽人才培育，除培育學士生人數增加之外，擔負主要中高階人才培育工作，且達國際水準。</p> <p>5. 推動公立大專校院整併或跨校大學系統</p> <p>另本部業已完成修訂大學法，增訂大學合併之法源，明訂國立大學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本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校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另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考量參與整併之國立大學，其資源挹注及權利等相關事項，應獲得充分之保障，且大學整併推動均需衡酌學校地理位置、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等眾多客觀條件，爰有關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其相關事項，將明列於授權辦法，以保障學校及師生權利。</p> <p>6.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p> <p>97年1月修正公布之私校法，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發展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為合理管控學校數量，促進教育資源有效利用，本部業已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發展機制方案」，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並輔導協助學校順利轉型發展；另為因應學校停辦解散之情事，亦訂定「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應變」等標準作業流程，並視個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監督學校完備相關程序。</p> <p>上開私校轉型發展主要由學校衡酌本身條件自主提出。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完備轉型發展配套機制，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p>
43	<p>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規定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近年來私立學校重大掏空學校資產、董事異動等情事不斷，包括民國 90 年景文學院爆發嚴重財務弊案，掏空近 10 億元，被稱為「臺灣教育界最大貪瀆弊案」、94 年經國管理學院及健康管理學院等 9 校不當使用獎補助款、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爆發校地購置弊案，董事不法獲利約 700 餘萬元，97 年遭檢察官依背信等罪提起公訴、今年甚至有真理大學爆發電腦採購、維修弊案，前校長涉嫌掏空校產數億元，遭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背信罪嫌起訴並求處重刑。</p> <p>上開弊案等導致學校經營困難、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為收防範之效並落實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杜絕掏空等弊端，教育部應針對招生率低、負債比率高、董事會成員更換變動頻率高學校加強查核，並針對所發現的缺失，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p>	<p>(一)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業增訂設置監察人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透過法人及學校之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期使私校財務監督趨於完備：</p> <p>1. 內部監督：</p> <p>(1)監察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該監察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需經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同意，即可獨立監察法人財務、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審查決算報告及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等。</p> <p>(2)內部控制：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p> <p>2. 外部監督：</p> <p>(1)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及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處理，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均要求出具意見書並加以揭露。</p> <p>(2)公益監察人：為維持學校法人之公共性，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原則，於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 25 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並授權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另公布「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裁量基準」，針對負債比率高或行政、財務異常情形者優先指派公益監察人。100 年度已依前揭規定指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及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之公益監察人。</p> <p>(3)主管機關派會計師查核：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明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爰本部每學年不定期委派會計師至私立學校查核其學雜費收支程序、學校關係人與學校有無異常之資金借貸，現金、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實際庫存金額是否相符，有無未入帳之收支項目，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之投資，以避免私立學校資金不當使用。經查有屬實者，除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外，並納入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發展計畫之行政扣款項目參核。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確有疏失並經糾正者，合計 6 校。</p> <p>(二)移送檢調機關查處：針對會計師抽核學校財務所發現重大項目或經檢舉陳情未於查核中發現者，基於會計師無司法調查權限，且本部亦不得行政介入之考量，將移請檢調機關協助查處，並據以持續追蹤。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建議移送檢調者計 1 校，並業已函送。</p>
44	<p>教育部於 98 年推出「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除高學歷者之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且第一階段之實習員離職率高達 8 成，未能達到「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目標外，方案執行期間違規企業達 108 家，共計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達 9,033 萬元，這些違規情形包含未定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發生勞資糾紛、請款不實、機構名稱和負責人等營運情形變更等，甚至有企業拆解</p>	<p>(一)本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1 階段共計媒合成功 4 萬 1,470 人次，媒合成功率為 121%。其中工作至契約期滿者計 2 萬 1,918 人；期滿留用人數為 1 萬 4,840 人，期滿留用比例 67.71%；中途離職計 1 萬 9,553 人。</p> <p>(二)方案執行期間發生違規(或異常)實習機構共計 108 家，原核定該等實習機構之實習員名額共 2,277 人；實習機構被撤銷約 1,783 名實習員進用資格，撤銷之補助金額約為新臺幣 5 億 6,036</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成數家公司再個別申請大量實習員、或無故解聘原有員工行裁員之實，再向政府申請免費的實習員填補裁員缺，但是對於上述違規情形，教育部僅讓該等違規企業往後不得申請補助及申請媒合實習員，但是方案執行期間，如果實習員仍有持續工作之事實則將以維護實習員權益為優先，故仍給予實習補助，卻未要求其應繳還所享有實習員之薪資，還繼續替其承擔人事費，顯有圖利部分企業之嫌，不但未能解決高失業率問題，反而排擠真正需要工作之人力、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p> <p>教育部於 100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11 億 3,500 萬元推動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避免上開不合理之情事，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審核機制，確切於實習媒合前落實嚴格初審機制，並訂出相關懲處方式，避免不肖企業藉機裁員並損害實習員正常工作之權益。</p>	<p>萬元，另情節重大者(包含：實習員為公司負責人之三等親者 1 家；公司將實習員投保至其他機構者 1 家；實習員未實際在該公司任職者 2 家；溢領補助款 2 家)收回已補助之補助款約新臺幣 108 萬元，總計撤銷名額之補助金額及收回之補助款約新臺幣 5 億 6,144 萬元。惟考量實習員仍有工作之事實，為維護實習員權益為優先，仍給予實習補助，尚請諒察。</p> <p>(三)第 2 階段對於實習機構之資格審查機制依「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進行資格審查。並於要點規範相關罰則，如企業發生違規或異常之情事，本部將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名額及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各項補助之參考；又第 2 階段亦依據要點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偕同勞委會及當地勞政機關、其他相關部會代表辦理第 1 梯次 8 家企業之訪視作業，未發現有違反勞動條件及其他影響實習員權益之情事。第 2 梯次則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2 家企業之訪視工作。</p> <p>(四)考量第 2 階段辦理方式為畢業生至職場成為正式員工，如發生勞資糾紛，將請學校協助畢業生循勞資申訴管道處理。</p>
45	<p>臺灣目前仍有 5 縣市並無特教學校(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致使家長必須奔波接送身障學生至鄰近縣市受教育，甚至部分身障學生輟學在家；為解決身障學生受教機會不均問題，保障其受教權，落實政府對弱勢教育重視，爰建請教育部 2 年內落實每縣市至少有 1 所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金門縣、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未達設校規模，以設特教班或資源班，及增加特教設施與人員方式辦理。</p>	<p>(一)南投縣部分：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辦理籌校事宜，規劃於 102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其校舍新建工程預計於 102 年 7 月前完工使用。</p> <p>(二)嘉義縣部分：已設立國立嘉義啟智學校，其招生範圍以嘉義縣、市大生活圈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安置對象。</p> <p>(三)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因符合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數，尚未達設校之標準，本部採增加及充實該地區特教資源方式，提供完善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為因應。其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澎湖縣部分：已於 98 年 6 月 8 日核定於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興建特教教學大樓，以提供該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完善之特殊教育設施與服務。該特教教學大樓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程序中，俟驗收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使用。</li> <li>2. 連江縣部分：為安置馬祖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就</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本部已專案核給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 名特殊教育教師員額及增設並改善特殊教育設施、補助特殊教育相關設備經費，以提供該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完善之特殊教育設施與服務。</p> <p>3. 金門縣部分：已於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以安置該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該校原有 4 名合格特教教師，100 學年度再核給 2 名特教教師員額，以提昇該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p>
46	教育部宣布將追溯採認中國學歷至民國 81 年，外界質疑教育部在為政府高官開後門，為釐清爭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個月內全面清查所有中央各部會一級主管在 99 年 9 月之前取得中國學歷之人員名單。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47	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至 99 年 9 月底，總計參加媒合之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離職人數高達 3 萬 5,566 人，離職率高達 8 成以上，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業窘境，爰建請教育部行文要求第二階段受補助之企業必須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本方案第 2 階段辦理方式為畢業生至用人機構成為正式員工，其實際薪資尊重勞動市場機制，並由用人機構全額負擔薪資及用人機構須提撥之健、勞保(內含職災)和勞退金；由政府提供就業實習補助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最多 6 個月。畢業生與用人機構之間屬僱傭關係，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48	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如發生勞資糾紛、未按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大量解僱等事件，總計違規企業達 108 家。而教育部僅凍結違規企業「後續」媒合資格，而無任何規範罰則。為避免政府公帑之浪費及不當支出，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審核機制並訂出違規罰則，以避免企業違規卻仍可繼續獲得政府補助。	<p>(一) 考量第 2 階段辦理方式為畢業生至職場成為正式員工，如發生勞資糾紛，將請學校協助畢業生循勞資申訴管道處理。企業於申請時亦依要點規定由本部會同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青輔會等部會，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就連續營運 3 個月以上之實習機構，對其是否合法立案、欠繳國稅、勞保人數資料、近 3 年是否大量解僱員工、發生職業災害等，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於要點規範相關罰則，如企業發生違規或異常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將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名額及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各項補助之參考。</p> <p>(三) 依據要點偕同勞委會或當地勞政機關及相關部會辦理企業訪視作業。第 1 梯次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共計辦理 8 家企業之訪視作業，未發現有違反勞動條件及其他影響實習員權益之情事。第 2 梯次則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2 家企業之訪視工作。</p>
49	為提高生育率，落實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實施無排富之 5 歲	為具體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免學費計畫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幼兒免學費計畫，同時取消發放幼兒教育補助，並將經費全數用於5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實踐國教向下扎根1年的目標，同時研議發放4歲幼兒教育補助。	銜發布在案，100年8月起補助對象擴大至全體5歲幼兒，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受益人數約19萬2,000人；另配合免學費計畫全面實施，爰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業於100年8月1日起廢止施行；至其他年齡層幼兒就學補助將視整體國家財政情形研議。
50	有關繼續性經費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行政機關應確實將計畫之全貌及分年編列預算之規劃方案（含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併同年度預算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且將預算資訊全數揭露於預算書，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且符合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0點規定，有關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表」與單位概(預)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本部將依前揭規定辦理。
51	為因應少子化，許多學區學校的空餘空間，應考量改建小型社區化的特殊教育班，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依據該縣市的地理環境、交通動線，規劃設置幾個區域型的小型特殊教育班，俾利分散在各處且行動非常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能承受的交通時間內就學。	為滿足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及輔導需求，本部近年來除陸續對未設特教學校縣市規劃籌設特殊教育學校外，並在各地區之高中職學校廣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分散式資源班。至99學年度為止，已於73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290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綜合職能科），並於85所國立高中職設置分散式資源班。除給予特殊教育教師員額及相關專業團隊之支援服務，並全面改善無障礙設施，使安置於一般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最好的特教服務及最適性之教育。
52	教育部自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中，係以各校提報的資料做書面審查基準為常態。然因上開標準攸關大學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做為各校申請相關獎補助之審查依據。然而，竟有大學強迫教師以追溯方式，轉聘至師資不足的系所掛名，以表面做帳方式達到系所師資之最低人數標準，換言之，校方以不實資料提報，避免下一學年被減招或藉以領取教育部之各項獎勵措施，其所引起之效應不只是政策的公平性被挑戰，甚至在無形中鼓勵大學一起「做假、偽造」之歪風，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就大學提報書面資料之真實性進行了解，凡涉及不實者，該駁回即駁回，該重新審查即重新審查，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部前於99年9月核定各校100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針對各校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全校新生註冊率等項目，及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過去2學年(97及98學年度)師資質量進行考核，並依情節輕重酌予調整招生名額共計1,670名，並為確認學校所提報師資資料實際情形，於99年11月23日至12月14日，抽查12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並業以本部100年4月29日臺高(一)字第1000059272號函送立法院實地查核報告；101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已於100年9月核定，並於10月至12月份抽查10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持續督促學校維持師資及教學品質。 (二)有關開南大學師資質量情況，本部於99年11月22日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抽查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學系、保健營養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計7系所之師資情形，部分系所確有師資數浮動情形，本部列入次年度持續追蹤查核之學校，於100年10月26日再至開南大學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師資質量情況進行實地訪視，抽查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保健營養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計10系所之師資情形，已無系所師資不當調整情形，惟該校因生師比不符規定，本部調整其101學年度招生名額日間學士班58名、日間學制碩士班29名，共調整87名。
53	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之「均衡高中教育發展」原列1億3,105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4日以臺中(三)字第100002910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中『均衡高中教育發展』1億3,105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10號函復准予動支。
54	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92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100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社(三)字第1000028746號函提報「凍結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100年度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2720號函復准予動支。
55	第6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冰起來專案」原列2億5,0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體(一)字第100002453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冰起來專案』2億5,000萬元之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0年9月29日臺立院議字第1000703551號函復准予動支。
56	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僑民教育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	本部業於100年2月22日以臺僑字第1000026258號函提報「經查教育部所屬之僑民教育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92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僑民教育委員會100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5月11日進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僑民教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19 號函復准予動支。
57	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科學工藝博物館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臺社(三)字第 1000027163 號函提報「凍結第 11 目第 3 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0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21 號函復准予動支。
58	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進一步規定獨立機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經查教育部所屬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故海洋生物博物館 100 年度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臺社(三)字第 1000027742 號函提報「凍結第 11 目第 3 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0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00702722 號函復准予動支。
59	教育人員被賦予兒童人權最高的保護及通報責任，然教育人員的專長在教育，應該讓他們在兒童人權保護的整體作業網絡裡，發揮教育人員應該發揮的積極功能，而不是讓他們去取代父母、警察、社工或其他人員的角色。兒童人權保護第一道防線是「建立自我防衛的意識」，要先讓兒童意識到自己的人權在哪裡，哪些行為屬於侵犯他的人權；也要讓最容易侵犯兒童人權的人充分瞭解兒童人權的具體內容，侵犯兒童人權的代價，以建立阻斷兒童人權遭受侵犯的機會。而建立「意識」，正是教育人員的專業強項。故應透過工作坊(workshop)的設計，並安排在家長日	(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納入「人權教育」重大議題，訂定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期透過融入式教學，落實國中小學人權教育之推動；另於 97 年進行課程綱要之微調修正，增列「人權教育融入課程」相關教學示例，以協助教師於相關教學活動正確融入本議題。 (二)人權教育之「人權的價值與實踐」主題軸中，涵括「1-1-3 討論、分享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受到傷害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資訊與管道」、「1-2-1 欣賞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1-3-1 表達個人的基本權利，並瞭解人權與社會責任的關係」、「1-4-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讓家長以及師長接受完整的兒童人權保護養成實作演練，並將此融入現有課程。	<p>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等能力指標，透過相關學習活動，協助兒童了解自我人權、建立自我防衛意識，並知道尋求救助之資訊與管道。</p> <p>(三)為使人權之概念深耕於國民中小學，本部於2008年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透過「縣市座談會」、「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購置相關書籍致贈各國中小等方式，提供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推廣人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輔導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之運作，協助縣市及學校落實人權教育之執行與推展，目前全國22縣市均已成立人權教育輔導團。</p> <p>(四)為落實及推動學校人權教育之發展，本部持續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增進各級學校師生之人權意識，提升學校師生人權素養，藉由人權教育的實施，加強親師生對人權的意識、瞭解與尊重。</p>
60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在組織法通過後，與國立編譯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整併，各機關所編100年度預算，由新機關廣續執行並列入決算辦理。	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0年3月30日正式成立，依立法院決議，100年度原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3機關預算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繼續執行，並列入決算辦理。
61	鑑於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毒品防制與宣導措施均應再加強，故除現行各項反毒手冊編印製發、種子教師培訓以及各項活動舉辦之外，尤應加強媒體宣導工作，建請教育部未來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用於籌劃製作各項反毒公益廣告，於各媒體進行公益託播，且應積極爭取託播時段與時數，以提高反毒預防宣導之效果。	本部100年度編列300餘萬元，辦理「100年度反毒宣導廣告競賽暨推廣宣教活動」，用於廣告徵件競賽及得獎反毒廣告之電影及各類媒體公益託播事宜。
62	根據內政部臺閩地區總生育率統計資料，自民國98年底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降至僅1.03人，遠低於需要維持穩定人口結構2.1個嬰兒數之替代生育水準，人口成長率將持續朝負成長前進。另受少子化問題影響，各級學校入學人數年年降低，許多學校已開始面臨國民中小學裁併、流浪教師及高中職、大學院校招生不足、經營困難等問題。未來隨著生育率持續下降，上述之問題會更加嚴重。請教育部針對該項衝擊提出並落實大專校院之退場機制，明確訂出相關配套方案及作法，送至立法院備查。	<p>(一)各大專校院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政府之監督均需明確之法律授權，也應符比例原則。本部為促進既有之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各級學校未來發展均朝「轉型發展」規劃，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本部亦將持續落實課責制度，確保各校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本部業已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發展機制方案」，並由各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並針對學生轉學、教師離退及財務處理等項目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尊重大學自主及市場機制之原則下，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本部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透過「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p> <p>(三)相關方案內容及配套措施如下：</p> <p>1. 主動預警，積極輔導：為落實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之角色，本部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透過下列三個階段辦理：</p> <p>(1) 建立預警機制：訂定預警指標，期能及時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從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面向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等指標，並依情節輕重，訂定各級預警標準。為落實預警機制，本部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針對各私立大專校院之「新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核心營運結餘」、「常態現金結餘率」、「設備更新指數」、「舉債指數」、「資產負債比」、「評鑑結果」等指標進行檢核；並將「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或「在學學生保留率」不到 80% 之學校，列為第一波觀察名單。第 2 階段進一步要求上開觀察名單學校提供「債務履約率」、「累積違約債務本息」、「積欠薪資月數」及「減薪指數」，評等學校預警等級，以評估是否由本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輔導。</p> <p>(2) 提供輔導協助：受到預警學校應進行自我評估提出改進計畫，本部將籌組專案小組至校輔導學校進行改善。</p> <p>(3) 進行轉型發展：經輔導仍未解除預警學校，得自行依本身發展條件，自主提出合併、改制、改辦、停辦、解散計畫；情節嚴重者將由本部依法命其停辦或解散。另為因應學校因突發狀況，導致停辦解散情事，本部業針對「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應變」等處理方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監督學校完備相關程序，以妥善維護師生權益。</p> <p>2. 法規鬆綁，彈性發展</p> <p>(1) 大專校院之轉型發展機制雖屬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惟其更具有營運彈性化及效益化之積極意義。本部為積極建立私校健全發展之環境，為提高私人捐贈之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願，本部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透過興學基金會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損失，以改善私校募款環境。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7 日送立法院審議。修法後將有效促進私校充實財源。</p> <p>(2)另本部亦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原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受贈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本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7 日提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後將有助於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提升各校轉型發展之誘因，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另本部亦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訂定私校辦理附屬機構之行政規則，提供私校彈性之發展空間。後續本部將持續適當放寬法令限制及增列興利條件，以利提升私校辦學競爭力。</p>
63	<p>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大學評鑑。教育部亦於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惟該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除與社會認知觀感有差距，評鑑結果亦未能真實反應學校辦學狀況及揭露學生就學資訊，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評鑑項目及方式檢討改進。另為符合學生及家長實際需求，教育部應每年公布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招生人數及註冊率，責成各大學建立畢業生資料庫，並公布畢業生就業率，藉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遴選校系之參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一)一般大專校院評鑑採認可制，旨在檢視大學辦學措施是否符合辦學目標、有無建立與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等，期透過評鑑協助大學發展特色，爰不過度強調評鑑懲罰功能，將評鑑與系所停招之轉型發展機制脫鉤，以催化評鑑良善精神及正向影響力的發揮，相信有助於系所教學、課程及師資等層面之整體性改善。</p> <p>(二)惟急速擴充高等教育之相關政策，及少子化因素衝擊，已引發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之問題，臺灣整體高教招生規模及學校校數必須做重新思考及規劃，一方面必須對招生不佳的系所適度縮減招生規模，以及經營不善的私立學校協助轉型發展，另一方面在教育經費拮据之前提下，必須強化大學間資源整合，讓資源做更有效運用；在符合既有法令、滿足學校發展需求之原則下，本部目前已朝「調控高教總量」及「強化資源整合」兩方面著手，協助各校在面臨少子化衝擊的環境下，加速轉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p> <p>(三)第 2 週期系所評鑑項目業包含「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落實情形，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p> <p>(四)本部現每學年均進行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招生人數及註冊率統計，相關資料並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頁。</p> <p>(網址：<a href="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13/93-99_學年大專校院招生人數及註冊率-按學制別分.xls">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13/93-99_學年大專校院招生人數及註冊率-按學制別分.xls</a>)</p>
64	<p>為加強品德教育，教育部於2009年花費12億元預算推動「臺灣有品運動」，其目標在於促使全國學生都能做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及生活有品味，包含「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4項計畫。惟近來各級學校學生於校內、外脫軌之言行頻繁發生，更似有惡化之現象，顯見教育部之政策推廣成果仍待考驗。請教育部針對「臺灣有品運動」推行至今，所達成之成效及針對未能達成之部分進行檢討報告，並擬定更有效之品德教育計畫，於2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備查。</p>	<p>本部業於100年4月18日以臺訓(二)字第1000058535號函提報「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專案報告一份。</p>
65	<p>隨著教育環境變遷，以「尊重、關懷」為出發點之教育及實施「零體罰」之教育制度下，造成近來各級學校發生學生脫軌之言行舉止日益嚴重。中小學教師對於學生教育愈感無奈，頗有「得過且過」之想法，雖中小學教育目前依法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惟其各項法令法源依據均為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應廣招專家學者，針對教師管教學生言行舉止之權力及方式是否予以放寬，並加強宣導家長配合學校教育，方能建立培養人格健全、品學兼優之教育制度。</p>	<p>(一)為建立校園完整的輔導管教機制，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本部於96年6月22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除了可以採取記功、嘉獎、表揚等「正向管教」外，還可透過「一般管教」，包括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學生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課餘從事公共服務、靜坐反省、站立反省等做法，但這些管教仍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如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討論議決後，也可以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p> <p>(二)本部於96年6月22日訂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99年9月28日修訂)，透過專業成長，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分工與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以教育現場真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p> <p>(三)本部100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師工作坊計 319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 14 班,開設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12 班,以有效提升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正向管教知能。</p> <p>(四)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100 年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100 年正向管教例示觀摩研討會」,以提升各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p>
66	<p>查歷年來我國私立大專院校學費平均遠比公立大學貴得多,且又常聽聞私立大學學生為賺學費,打工比例偏高,甚至影響學業。其實,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一直是公立大學遠多於私立大學的情形,私立大學難有足夠的資源來協助經濟困難的學生。因此,為顧及經濟弱勢大專生的就學權益及私立大專院校資源公平性的情形下,教育部若能擴大補助私校大專生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的經費,以提供需要打工的大專生更好的工讀管道,不僅可以幫到經濟弱勢大專生,也可協助學校提昇行政、教學方面的績效。因此,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對私校大專生獎學金或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經費補助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p>	<p>(一)本部現行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 3 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為提供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本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p> <p>(二)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本部業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範圍;並為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一併放寬現行各類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p> <p>(三)另為讓家庭年所得約於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之經費,自 96 學年度起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以完善照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p> <p>(四)另為進一步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本部業於「大學法」等相關法令明確規範就學貸款項目、條件、額度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提供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負擔半額，爰政府每年均編列預算支應本項費用；另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本部業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並預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低收入戶學生 1 學期可貸款生活費額度上限為 4 萬元，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 1 學期可貸款生活費額度上限為 2 萬元。</p> <p>(五)另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對象均含私立大學校院，學校得於符合計畫目的之前提下，優予規劃有關大專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經費之編列。</p>
67	<p>教育部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行政院 5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主要計畫之一，該計畫第一目標是 10 年內產生一所排名世界百大的國際一流大學，第二目標是 5 年內發展出 10 個亞洲一流的頂尖研究中心，各校均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經費核銷。惟經監察院調查，獲補助學校對於碳粉匣及墨水匣之購買顯有異常及不當，經監委調查後，該項支出均大幅下降，顯示其超額購買支出顯有異常。按 5 年 500 億之計畫宗旨，乃在於補助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此等異常之經費支出情事，或有消化預算、浪費公帑之嫌，請教育部嚴加督導，並請教育部針對獲得 5 年 500 億預算之學校進行專案調查是否另有疑似浪費公帑之情事，並針對學校獲補助發展至今之預算執行成果作一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p>	<p>(一)第 1 期獲補助學校碳粉匣及墨水匣等耗材購置金額，平均約占學校總補助經費 0.29%，結存數量及比率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規範各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有經費使用原則，明訂經費不得使用項目以及經費收支處理、核銷、查核等作業規定，學校執行本計畫相關經費，均依各依該原則以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另公立學校對於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並依行政院主計處函頒之「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先予敘明。</li> <li>2. 經本部調查獲補助學校 95 至 98 年購置碳粉匣及墨水匣金額，平均約占學校總補助經費 0.29%。本計畫係以提升學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標，爰學校因應相關教研計畫之推展，有增加校內一般事務機具設備支出及耗材之需求。</li> <li>3. 有關部分學校購置碳粉匣及墨水匣逐年遞增情形，經轉據學校查復略以，係因配合教學、研究及國際化計畫、師生及研究團隊、研究儀器設備、學生實習（習作）需求等項增加、各機廠牌型號之碳粉匣及墨水匣用罄之時間不一等原因，復查各校執行本計畫以來碳粉及墨水匣購入、使用及結存情形表顯示，各獲補助學校 94 年至 97 年上述物品以無結存者居多，而 98 年度各獲補助學校上述物品結存率以低於 15% 居多，以庫存 1 套備品觀之，結存數量及比率尚稱合理，顯示獲補助學校並無濫用之情事。</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各項經費支用疑義，均逐一釐清並修正經費使用規範及加強督導，避免類此情事</p> <p>針對審計及監察單位就計畫執行過程針對體育或餐廳等設施之支出、及行政單位研習、更換影印機、投影機等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等項疑義，本部均逐一查明釐正後，並依據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分別於97年11月3日以臺高字第0970210943C號令及99年2月11日臺高(二)字第0990021468C號令修正上述經費使用原則，清楚敘明經費使用規範，並明定體育設施及餐廳、計畫主持費、學校管理費(含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不在本計畫之用之列。</p> <p>(三)強化經費督導考核機制</p> <p>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對於類此事務機具設備及耗材等支出應確實用於與推動教學研究直接相關且搏節使用，並建立物品管理查核制度。另本部也將積極配合檢調及審計等單位之查核作業，主動了解各校經費使用情形，凡有不當情事者，均列入考評缺失，進而扣減本計畫補助款，以落實本計畫管控機制。</p> <p>(四)本計畫第1期於100年執行完竣，業於100年10月至11月進行計畫總考評併同經費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完成後將檢送經費執行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68	<p>針對教育部身為臺灣教育主管機關，未思周全保障臺灣各級教育資源合理配置，高等教育歷年皆占國家教育資源鉅額比例；如今教育部又就中國學生來臺就讀一事投入人力及預算，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中國學生；為免臺灣學生受教權遭到排擠，公開相關資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就99至100年度各大學招收中國學生情況進行普查，包括各校招生人數、是否給予各項獎助學金(無論其財源係學校自募或撥自國家補助預算)、學習或生活輔導；及臺灣學生工讀補助、獎助及其他形式獎勵之異動情形；前述各項資訊並應於教育部網站公開。</p>	<p>(一)本部已設計相關機制，防止陸生排擠臺生資源。本部已於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招收陸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且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1%；陸生學雜費不得低於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學雜費；中央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學校亦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爰招收陸生不會排擠國內學生升學機會及教育資源。</p> <p>(二)本部已公開陸生相關資訊。本部99學年度並未招收陸生，10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陸生計928人，已建立陸生輔導SOP機制，並與各部會通力合作，即時處理陸生學習及生活事宜。如編印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陸生臺灣就學指南，分別提供學校及陸生參考。另本部除未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外，亦要求學校提供陸生之獎助學金不得動用中央補助款。</p> <p>(三)本部已公開臺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資訊。本部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4年起即建置「圓夢助學網」，設有獎助學金專區，並已要求各大專校院應指派專人定期更新獎助學金資訊。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3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包含獎助學金資訊），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69	100年度教育部共編1,775億9,972萬7,000元預算，有鑑於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為目前可透過篩檢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癌症，且為政府大力推動之篩檢項目，然國人對於相關篩檢防治知識不足，導致篩檢率偏低，可能提高國人健康風險。爰建請教育部應將乳癌、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觀念納入國、高中健康教育課本，以期從小學習癌症防治之正確知識與行為，有效降低國人罹癌風險。	<p>(一)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經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有關癌症防治相關能力指標有「2-3-2 指出需要特殊營養照顧的時期或疾病，並提出預防的策略」、「7-2-1 表現預防疾病的正向行為與活動，以增進身體的安適」、「7-3-1 運用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的策略，以滿足不同族群、地域、年齡、工作者的健康需求」，教師可透過該些能力指標，將癌症防治相關內涵融入教學中。</li> <li>2. 前揭分段能力指標雖未明確標示「認識癌症及如何預防癌症」，實因能力指標之訂定原則係為學生能力培養之指標，非為教材細目或教學內涵；另經檢視現行健康與體育領域教科圖書（康軒、南一、翰林及仁林版本），均有專節介紹十大死因及癌症成因、危險訊號及預防方法等議題，相關內容本部業已以臺國(二)字第0970169313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參考。</li> </ol> <p>(二)高中課程有關乳癌、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觀念之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5學年度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目前高二及高三學生適用），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列有「健康促進與健康環境」主題，包含1-1健康促進的概念及其與生活環境品質的關係；2-1健康生活型態的內容、執行方法及與預防慢性疾病的關聯；3-1個人衛生保健的執行及成效；3-2各項健康檢查（身體健檢、子宮頸抹片）的時機與紀錄個人健康狀況的重要性；3-3婚前健檢、產檢及新生兒篩檢介紹及諮詢管道；3-4體溫之測量等相關內容。</li> <li>2. 99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目前高一學生適用），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列有「促進健康生活型態」主題，包含3-1認識慢性病之危險因子與預防方法，以癌</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症、代謝症候群為例；3-2 了解人與病原體及環境間的關係以建立全球防疫觀念，並學習其預防及治療所應具備之自我照護能力。以 SARS、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結核病、肝炎為例；3-3 經由高中入學健康檢查結果學習辨識青少年常見慢性疾病，進而學會評估與改善自己的健康；3-4 了解環境與疾病的關係，建立對社區健康的責任等內容。選修科目「健康自我管理」，列有「促進健康自我管理」主題，包含 2-1 了解各項健康檢查的意義（如身體檢查、婚前健康檢查）、重要性及時機，並檢視家人從事健康檢查的經驗，學會正確選擇適宜之檢查內容；2-2 學會評估自我健康異常狀況（如口、眼、皮膚、睪丸、乳房、大小便、月經、血壓、胸悶現象等），以早期發現異狀並及早就醫等相關內容。</p> <p>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列有配套措施子計畫「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將建置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期程自 2008 年（民國 97 年）至 2020 年（民國 109 年），期間將陸續完成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K-12 年級課程綱要發展原則、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K-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及 K-12 年級一貫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各教育階段融入癌症篩選等健康教育課程，將由該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整體檢視及研議。</p>
70	<p>針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因經費師資問題，可能面臨與其他系所合併，甚至消失不復存在的命運；若果如此，無異將使客家文化在南部再失去一個重要的學術單位，不僅衝擊南部的客家族群，更對客家文化的保存和傳承形成嚴重傷害。爰要求教育部秉持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精神，專案協助該所解決專任教師聘任問題，以利其繼續運作，延續南部客家文化體系。</p>	<p>(一)本部為鼓勵大學發展客家研究領域，已陸續核給學校相關師資員額及補助經費，與客家基本法精神相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央大學：92 年 8 月成立客家學院，設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核給 10 名師資員額並補助客家學院大樓興建經費 1 億 8,800 萬元。</li> <li>2. 國立聯合大學：92 年 8 月成立客家研究學院，設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資訊與社會研究所，核給 20 名師資員額並補助客家人文共教及藝文教學中心興建經費 4 億 6,550 萬千元。</li> <li>3. 國立交通大學：93 年設立客家文化學院，設人</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核給 24 名師資員額並補助客家文化學院大樓興建經費 2 億元。</p> <p>4. 從 92 年至 96 年提撥師資員額鼓勵學校成立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強化客家研究師資，包括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所、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所、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所及其他臺灣研究相關系所。</p> <p>(二)本部於受理學校申請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專案核給師資員額時，同時亦提醒學校，應考量系所資源及相關配合條件審慎規劃。高師大衡酌學校系所資源、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後，申請設立客家文化研究所，並規劃擬聘 4 至 5 名專任師資；而該系獲准設立時，本部業核給 3 名員額，且學校除編制內的師資員額外，亦可以校務基金或其他經費來源聘任專任專案教師。準此，學校如擬增聘師資，方式不僅限於從本部核定的師資員額調撥，學校能否積極調配資源來挹注系所發展，才是重點。為使該所能持續發展不同之專長領域、承接更多專案研究計畫，創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也為學校創造更高產值，本部另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59605 號函同意補助該所增聘 1 名副教授所需師資 1 年經費 117 萬 4,192 元。</p> <p>(三)學校如何衡酌校務發展特色、國家人力需求、招生錄取情形及教學資源狀況等因素，適當調度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間的師資，實為關鍵；倘學校認為某個學門深具發展潛力，自應調撥師資或提供經費予以支持；發現有系所招生狀況不佳，或某領域就業市場已飽和，應就其招生名額及師資予以調整，發揮人才培育搖籃的功能。大學法歷經 83 年及 94 年兩次全案修正後，對於大學的組織人事運作、學術專業發展大幅鬆綁，而學校在享有充分自主的環境下，亦不能自外於社會責任及公眾的期待。本部亦多次鼓勵該校應有遠見、承擔及魄力，突破系所框架及系所本位之思考進行資源調整，協助特色系所的發展，進而強化具競爭力的特色學門領域，並請學校審慎評估客家文化研究所之未來發展。</p>
71	請教育部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配合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送「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專案報告至立法院。</p> <p>(二)另依立法院100年3月29日第7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審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決議事項，於100年7月19日臺高(二)字第1000119213號函檢送「改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報告」至立法院。</p>
72	為保障臺灣學生之就學權益，並維護國家安全，教育部應檢討所發布之相關法規，落實包括陸生總量等三限六不內容，維護政府誠信以保政策推動順利。	<p>本部相關措施如下：</p> <p>(一)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僅採認大陸41所聲譽卓著的大學。</p> <p>(二)限制來臺陸生總量：全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數將有所限制，以全國招生總量的1%（約2,000名）為原則，100學年度核定2,141名，其中包含離島專案申請141名。</p> <p>(三)限制醫事學歷採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業規定不採認大陸地區醫事學歷；本部亦於100年6月9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154C號公告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p> <p>(四)不加分優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6條規定，陸生來臺就學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與國內學生有所區隔，且並未給予加分優待。</p> <p>(五)不會影響國內招生名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規定，陸生來臺就學管道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影響國內學生升學機會。</p> <p>(六)不編列獎助學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規定，中央政府不編列預算作為陸生獎助學金。</p> <p>(七)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9規定，陸生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p> <p>(八)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1規定，陸生停止修業或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p> <p>(九)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十)本部將視100學年度招收陸生情況及陸生來臺後之學習與適應情況，會同相關部會逐步檢討三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不等政策面措施及試務之技術面措施，審慎研擬改進方案。
73	<p>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對於 81 年至 99 年 9 月 3 日間在中國 41 所我方認可大學取得學歷者，規定必須再參加國內學歷甄試，始得取得我國同等學歷證明。有關學歷之甄試內容，學士學位採筆試二至三科，可重複考，博碩士學歷則擬僅採論文審查。惟中國不僅假學歷充斥，職業代筆論文情形亦盛行，若僅作論文書面審查，恐導致學生素質難以與學歷等齊。爰要求教育部對於中國學歷採認之甄試，皆以筆試或口試方式進行，始能達到實質甄試成效。</p>	<p>本部業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其第 8 點規定學歷甄試依學士、碩士以上學歷分別如下，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一)學士：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 2 科至 3 科；以 100 分為滿分，每科均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p> <p>(二)碩士以上：以筆試及學位論文審查方式進行為原則。筆試部分，以 100 為滿分，每科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始進行學位論文審查。學位論文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一次送 3 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就其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及學術與應用價值進行審查；審查分數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審查結果，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本頁空白

教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	111,724	111,724	0	111,724	111,724	111,724	0	0	111,724	111,724	0	0	111,724
第2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高教司)	6,725,000	4,305,179	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0	0	2,450,000	4,305,179	0	0	4,305,179
第2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司)	6,975,000	4,425,000	0	2,550,000	2,550,000	2,190,000	0	33,000	2,223,000	4,141,223	0	33,000	4,174,223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50,000,000 (含特別預算350億元, 年度預算150億元)	50,000,000 (含特別預算350億元, 年度預算150億元)	8,000 (特別預算)	2,500,000 (年度預算)	2,508,000	2,495,079	1,156	11,765	2,508,000	49,977,519	1,156	21,325	50,000,00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5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5,662,071	4,312,308	25,621	10,000,000	5,662,071	4,312,308	25,621	10,000,000
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101,000	101,000	0	101,000	101,000	101,000	0	0	101,000	101,000	0	0	101,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校院，協助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與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儀器設備，並依師生所需，配合作詢汰更新，充實圖書館藏，提升老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品質，100年度補助國立聯合大學等共13校。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64%	100%	64%	100%	1. 教師面：(1)提升教師專業知能。(2)建立補助教學支援系統。(3)獎優汰劣，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4)落實教學評量制度。 2. 學生面：(1)「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2)設置自學環境。(3)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及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3. 課程面：(1)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2)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	
85.88%	-	1.30%	87.18%	93.59%	-	0.74%	94.33%		63%	100%	60%	87%	1. 教師面：(1)提升教師專業知能。(2)提升教師實務能力。(3)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4)落實教學評量制度。 2. 學生面：(1)「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2)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強化就業競爭力。(3)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及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3. 課程面：(1)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2)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3)強化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課程及教學。	
99.48%	0.05%	0.47%	100.00%	99.96%	0.00%	0.04%	100.00%		100%	100%	100%	100%	本計畫自95年執行以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果，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並藉由相關國際化活動，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並擴展知名度。在整體高教世界排名，如英國泰晤士報、上海交通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等，均有大幅進步，尤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所作世界大學排名，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在100年共有9校進入前500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87名，為我國大學近年最佳表現。	
56.62%	43.12%	0.26%	100.00%	56.62%	43.12%	0.26%	100.00%		20%	100%	20%	10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實施5年後，我國大學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及國際能見度影響力等面向均有長足進步。為了激勵及要求我國優異大學加速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從事結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研究、改善教學方法，促使其充分發揮知識創新及菁英人才培育之功能，以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教育部遂持續推動本計畫第2期，以協助優異大學脫胎換骨，在國際舞臺上和其他國家頂尖大學一較長短。在考量第2期計畫目標、執行方式等均與第1期有所不同，且計畫內容不再區分「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為使計畫名稱明確且切合計畫內容，爰將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期程自100年4月至105年3月，計畫目標包括：(1)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2)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3)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4)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5)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100年度產學合作件數達1,434件，產學合作金額達7億7,433萬元。 2. 技術轉移件數達192件，技術轉移金額達6,083萬元。 3. 專利申請件數達368件，專利獲得件數達604件，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4. 已於100年12月中旬完成12所聯技中心訪評作業，並核定101年度補助名單(共12校)。	

教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80,731	80,731	0	38,886	38,886	38,886	0	0	38,886	80,731	0	0	80,731
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	216,070	216,070	0	109,852	109,852	109,852	0	0	109,852	216,070	0	0	216,070
補助技專校院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61,109	161,109	0	80,273	80,273	80,273	0	0	80,273	161,109	0	0	161,109
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私立技專校院發展補助與獎勵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2,500,000	2,451,386	0	0	2,451,386	2,451,386	0	0	2,451,386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本案已完成撥付該項經費第1期款經費，另已有73校完成第2期經費請款。 2. 各校預計參加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人數為1,975人次。 3. 本案業於99年8月及100年1月辦理各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訪視作業，分北、中、南、東四大區域，計輔導訪視21校。 4. 本部業研編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作業參考手冊，並於99年2月公告周知，以供學校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參照辦理。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本案已完成撥付該項經費第1期款經費，各校預計辦理校外實習人數8,510人次。 2. 核定參與本計畫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總數8,510人，包括暑期課程2,785人次、學期課程3,189人次、學年課程2,484人次、海外課程52人次。 3. 自99年8月2日起至20日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學校訪視作業，分北、中、南、東四大區域，計輔導訪視15校。 4. 自99年6月起至100年1月業辦理5場次校外實習業務推動工作坊活動。 5. 本部業研編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校外實習作業規劃之各步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校外實習成功要件、校外實習Q&A、校外實習作業各項附件表格等，並於99年2月公告周知，以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照辦理。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本案已完成撥付該項經費第1期款經費。 2. 99學年度各校預計選聘2,100位業界專家 3. 本案業於99年8月及100年1月辦理各校辦理選聘業界專家計畫訪視作業，分北、中、南、東四大區域，計輔導訪視21校。 4. 本部業研編技專校院選聘業界專家作業參考手冊，並於99年2月公告周知，以供學校推動選聘業界專家作業參照辦理。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輔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領域，以既有發展基礎結合地方產業資源，強化各校專校院特色領域，建立技職典範特色學校，本案學校均陸續於100年12月10日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98.06%	-	-	98.06%	98.06%	-	-	98.06%		100%	100%	98%	98%	1. 廣績研修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及作業。 2. 廣績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 3. 追繳經費支用不當款項。 4. 廣績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查核計畫。 5. 為使整體發展經費能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將繼續要求各校依據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計畫書，使獎勵補助款得以協助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升競爭力。 6. 未來將宣導各校應強化內控制度之功能，並要求各校會計師查核報告、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執行清冊、公開招標紀錄、學校基本資料表、經費支用計畫書等項資料應全數上網公開，以求財務運作資訊對外公開透明。	

教育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2,902,743	2,902,743	0	2,902,743	2,902,743	2,902,743	0	0	2,902,743	2,902,743	0	0	2,902,743
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型經費	101,000	101,000	0	101,000	101,000	101,000	0	0	101,000	101,000	0	0	101,000
推動精緻國民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校舍增建工程	53,000	53,000	0	53,000	53,000	53,000	0	0	53,000	53,000	0	0	53,000
100年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安全設施實施計畫	120,000	120,000	0	120,000	120,000	119,894	0	106	120,000	119,894	0	106	120,000
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	1,000,000	870,00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200,000	870,000	0	0	870,000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694,473	694,473	0	694,473	694,473	694,473	0	0	694,473	694,473	0	0	694,473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為協助各校健全發展，每年皆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2. 由於獎補助經費挹注，使得36所私立大學校院師資結構確實改善，私立大學校院平均生師比自97學年度23.87，98學年度下降至22.76，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逐年增加，97學年度83%至98學年度提升為86.7%，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3. 為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升等、改善教學品質等事宜，以獎補助經費鼓勵學校降低教師授課時數，自97學年度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10.15小時至98學年度降低9.3小時，透過降低教師授課負擔，進而提升大學研究及教學品質。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為達成提升私立專科學校系科教學品質、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推動創造力教育、促進產學創新研發等目標，爰奉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考量私立專科學校現有資源及能力，補助符合規定之私立專科學校。 2. 本案已全數撥付12所私立專科學校，各校亦已於100年年底前報部辦理核結。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年度計補助宜蘭縣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營北國中、嘉義市文雅國小辦理新建校舍硬體工程，總計興建教室32間、廁所4間、樓梯4座、川堂1間、地下室6間、辦公室5間、教師研究室1間、資訊教室1間、視聽教室1間、圖書館1間、其他設施2式，計補助硬體工程經費5,300萬元。		
99.91%	-	0.09%	100.00%	99.91%	-	0.09%	100.00%	100%	100%	100%	100%	至100年12月31日止，已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提優先項目改善校園安全設備，補助項目計有：裝設安全玻璃(貼膜)，校園尖角牆柱裝設防撞條，遊戲場設置防護墊，設置廁所求救警鈴，夜間感應探照燈，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裝置漏電斷路器，及裝設校舍樓梯安全防護網等之必要安全設施，確保師生安全，改善校園死角問題，極具助益，對於地方政府所提需求均已達成。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87%	100%	87%	100%	教育部鑑於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及相關設備之充實，為有效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95年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商，決定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並落實執行。本計畫自96年起至100年度止，5年內以8.7億元協助全國國民中小學購置圖書及設備。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為落實照顧弱勢、彌平學習落差，本部自95年起即開辦本計畫並訂定「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期有效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以及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100年度之受輔生達195,413人次，計3,043所學校辦理。		

教育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賸餘數	合計
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	9,513,000	9,513,000	0	3,609,000	3,609,000	3,609,000	0	0	3,609,000	9,513,000	0	0	9,513,000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5,477,920	3,664,465	32,064	1,000,000	1,032,064	1,032,064	0	0	1,032,064	3,664,465	0	0	3,664,465
100年度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397,598	397,598	0	397,598	397,598	387,298	10,300	0	397,598	387,298	10,300	0	397,598
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100年新改建學校游泳池部分)	300,450	300,450	0	300,450	300,450	231,775	68,675	0	300,450	231,775	68,675	0	300,450
特殊教育推展	291,349	291,349	0	291,349	291,349	291,349	0	0	291,349	291,349	0	0	291,349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100年度受益人次為15萬2,700餘人次。 2. 100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5.37%。 3. 100學年度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4.5%。 4. 100學年度為提供原住民族鄉鎮市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班設園所需經費，爰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80.11%。 5. 100學年度私立幼托園所通過合作園所比率達95%。 6. 建置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機制，增進離島及原鄉地區教師專業知能，100年度國幼班教師對於本機制之整體滿意度達93.6%，在「課程與教學」面向滿意度達97%；家長對幼兒就讀國幼班之滿意度達96.6%。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67%	100%	67%	100%	依預定進度持續執行，進以達成總計畫100%之目標。	
97.41%	2.59%	-	100.00%	97.41%	2.59%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為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2. 教育部於98年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訂定「室外運動設施規劃與品質管理」、「各級學校運動場PU跑道工程施工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工程評估規劃與品質管理準則」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興建規範」(包括田徑場、足球場、風雨操場等)提供學校參考。 3. 本部依據上開補助原則及施工規範，於100年補助學校運動場地整建暨充實體育器材共計633校，經費計3億9,760萬元(其中台中市后里國中、彰化縣信義國中小、高雄市前鎮國中及南投縣草屯國中等4校需俟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0%，始能撥付第2期款共計1,030萬元)。	
77.14%	22.86%	-	100.00%	77.14%	22.86%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台體(一)字第0980210195C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2. 本部依據上開補助原則100年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新建10校、冷改溫9校、整建維修17校，經費計3億0,045萬元。(其中臺北市北投國小、臺中市頭家國小、新北市明德高中、臺東縣大武國小、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5校需俟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0%，始能撥付第2期款共計2,268萬5,000元，雲林縣雲林國中、臺南市南寧高中、基隆市八斗國小需俟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0%，始能撥付第一期款(第2期款及第3期款)共計1,944萬元，基隆市建德國中、苗栗縣士林國小需符合撥款條件始撥付款項，第1、2、3期款共計2,655萬元)。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已達成目標。 2. 補助高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教學設備。 3. 補助縣市新設特教班及資源中心設備、無障礙交通車經費。 4.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及教學設備。 5. 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輔具。	

教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縮短城鄉數位化網路學習落差	229,247	229,247	0	229,247	229,247	197,608	14,617	1,000	213,225	197,608	14,617	1,000	213,225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695,865	695,865	0	140,411	140,411	134,364	1,995	4,052	140,411	689,818	1,995	4,052	695,865
閱讀推廣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3,678,090	1,187,903	0	189,708	189,708	189,708	0	0	189,708	1,187,903	0	0	1,187,903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款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餘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款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6.20%	6.38%	0.43%	93.01%	86.20%	6.38%	0.43%	93.01%	100%	100%	93%	93%	1. 由於資訊設備更新快速，擬續依使用年限4年為一期，98年至101年持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已請各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2. 本年度已達成改善20%全國國民中小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預計至年底累積可達成改善75%資訊設備更新。	
95.69%	1.42%	2.89%	100.00%	99.13%	0.29%	0.58%	100.00%	100%	100%	100%	100%	1. 94至100年12月止累計設置173個DOC，分佈於18縣、144個偏遠鄉(鎮)，並於100年12月完成16個共構點核定，預計101年3月正式對外營運。 2. 94至100年12月止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1萬362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約15萬3,474人，開放服務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累計約107萬8,406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23萬793小時，受惠學童累計約36萬4,125人。 3.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數位機會中心業務推行，並於100年6月29日舉辦「數位i關懷、深耕e故田」聯合成果展，整併「數位機會中心」、「國民電腦」、「資訊志工」及「數位學伴」計畫，對外展現政府縮減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之成效；94年至100年12月已獲30餘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市值達5億2仟7佰萬元軟/硬體數位資源。 4. 100年度共招募34隊資訊志工團隊，前往89所偏鄉學校及85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 5. 國民電腦計畫，照顧中低、低收入戶有學童的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以提升學童與民眾的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100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13,201戶。 6.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94至100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全臺12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電腦比率，高偏遠鄉鎮比率由44.0%成長為59.9%，低偏遠鄉鎮比率由51.9%成長為67.1%，而12歲以上個人曾經使用網路比率：高偏遠鄉鎮的比率由38.7%成長為53.4%，低偏遠鄉鎮的比率由47.0%成長為61.1%。本計畫已發揮相當的成效！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32%	100%	32%	100%	本計畫自98年推行以來，至100年已有117所公共圖書館獲得空間改善的機會，國人平均擁書率也由97年的1.29冊增至99年的1.42冊、借閱率更由97年的2.02冊增至99年2.33冊。	

教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600,000	600,000	0	245,500	245,500	240,951	0	0	240,951	509,041	0	0	509,041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2,000,000	1,568,255	83,194	623,000	706,194	698,126	0	3	698,129	1,501,030	0	59,160	1,560,19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15%	-	-	98.15%	84.84%	-	-	84.84%	100%	100%	85%	98%	1.各標案已完工驗收加速行政流程儘快結案付款。 2.在建工程管控施工进度如期完成。	已達成改善中南部地區專業天文教育館所不足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嘉惠中南部學生及教師，並提升區域性科學教育品質，提供學術與教育研究及縮短城鄉教育落差之目標。	
98.86%	-	0.00%	98.86%	95.71%	-	3.78%	99.49%	78%	100%	78%	99%	一、連建工程部份： 主體工程案：98/9/9開工，100/10/31竣工；特殊裝修工程案：99/12/31申報開工，100/11/26竣工，二案均於100/12/13前已完成竣工確認程序，12/14起辦理初驗。 二、數位圖書館建置及其他部份： 1.館藏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案：99/9/22決標，第1期作業99/12/30驗收通過，第2期作業，配合建築工程进度進場施作大型數位裝置設備安裝，全案12/20完成，尚有部份未符合約要求，辦理改善中。 2.另辦理微型圖書館建置、機器人運書系統案設置、新館電腦機房與網路佈建等7案均依契約期程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陳 慧 娟



機關長官：蔣 偉 寧

